

# 2020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刑事诉讼法》 真题分析

### 目录

第一章 刑	事诉讼法概述	1
考点1	刑事诉讼的构造	1
考点 2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1
考点3	刑事诉讼的价值	3
考点4	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4
第二章 刑事	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6
考点1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6
考点 2	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7
考点3	程序法定原则	9
考点4	检察法律监督原则	9
考点 5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10
第三章 刑事	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1
考点1	诉讼参与人	11
考点 2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11
考点3	证人与鉴定人	12
考点4	法定代理人与诉讼代理人	14
考点 5	专门机关	15
第四章 管辖	害	16
考点1	立案管辖	16
考点 2	级别管辖	16
考点3	地域管辖	17
考点4	特殊案件的管辖	18
第五章 回流	辟	19
考点1	回避的申请	19
考点 2	回避的决定程序	19
第六章 辩持	沪与代理	21
考点1	辩护人的委托	21
考点 2	辩护人的范围	21
考点3	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22
考点4	指定辩护和拒绝辩护	26
第七章 刑事	事证据	28
考点1	刑事证据的种类	28
考点 2	刑事证据的分类	28
考点3	刑事证据规则	30
考点4	证据的收集、审查与判断	33
考点5	证明对象	35
考点 6	证明责任	36

### For Dream, I'm Studying!

考点 7 证明主体	36
第八章 强制措施	38
考点 1 拘传	38
考点 2 取保候审	38
考点 3 监视居住	40
考点 4 刑事拘留	40
考点 5 逮捕	42
考点 6 强制措施的变更和解除	44
考点7 强制措施适用的原则	45
考点 8 羁押必要性审查	46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49
考点1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当事人、赔偿范围)	49
考点 2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理程序	52
第十章 期间、送达	54
考点 1 期间的计算	54
第十一章 立案	56
考点 1 立案的程序	56
考点 2 立案监督	56
第十二章 侦查	60
考点 1 讯问犯罪嫌疑人	60
考点 2 询问	61
考点 3 勘验、检查	62
考点 4 搜查	62
考点 5 扣押、查封和冻结	63
考点 6 鉴定	64
考点 7 辨认	65
考点 8 技术侦查	66
考点 9 补充侦查	68
第十三章 起诉	70
考点 1 刑事起诉制度	70
考点 2 审查起诉	70
考点 3 不起诉	71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73
考点 1 公开审理原则	
考点 2 直接言词原则	
考点 3 两审终审制	74
考点 4 人民陪审员制度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考点 1 公诉案件的庭前准备				
考点 3 公诉一审程序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考点 1	公诉案件的庭前准备	77
考点 4 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		考点 2	公诉一审审理程序	78
考点 5 判决、裁定和决定     考点 6 对妨害法庭秩序行为的处理		考点 3	公诉一审程序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80
考点 6 对妨害法庭秩序行为的处理		考点4	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	83
考点 7 自诉案件审理程序		考点 5	判决、裁定和决定	83
考点8 简易程序		考点6	对妨害法庭秩序行为的处理	84
考点9 单位犯罪案件审理程序		考点 7	自诉案件审理程序	84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考点 8	简易程序	86
考点 1 上诉不加刑原则		考点9	单位犯罪案件审理程序	87
考点 2 二审的审理程序与方式	第十	六章	第二审程序	90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考点 1	上诉不加刑原则	90
考点 1 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复核程序 考点 2 死缓判决的复核程序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考点 1 申诉 考点 2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主体 考点 3 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第十九章 执行 第点 1 刑罚的执行主体 考点 2 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考点 3 罚金、没收财产判决的执行 考点 4 暂予监外执行 考点 5 减刑、假释审理程序 第二十章 特别程序 第三十章 特别程序 第三十章 特别程序 第三十章 特别程序 第三十章 特别程序, 第三十章 特		考点 2	二审的审理程序与方式	91
考点 2 死缓判决的复核程序	第十	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93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考点 1 申诉		考点 1	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复核程序	93
考点 1 申诉		考点 2	死缓判决的复核程序	96
考点 2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主体	第十	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97
考点 3 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考点 1	申诉	97
第十九章 执行		考点 2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主体	97
考点 1 刑罚的执行主体		考点 3	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98
考点 2 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第十	九章	执行	101
考点 3 罚金、没收财产判决的执行		考点 1	刑罚的执行主体	101
考点 4 暂予监外执行		考点 2	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101
考点 5 减刑、假释审理程序		考点 3	罚金、没收财产判决的执行	102
第二十章 特别程序		考点4	暂予监外执行	103
考点 1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考点 5	减刑、假释审理程序	104
考点 2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	十章	特别程序	105
考点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考点 4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考点 1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05
考点 4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考点 2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110
		考点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14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考点 4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117
	第二	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122
考点 1 涉外刑事案件诉讼程序1		考点1	涉外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22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考点 1 刑事诉讼的构造

#### 【典型真题】

- 1.关于刑事诉讼构造,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二·24题)
- A.刑事诉讼价值观决定了刑事诉讼构造
- B.混合式诉讼构造是当事人主义吸收职权主义的因素形成的
- C.职权主义诉讼构造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
- D. 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与控制犯罪是矛盾的

#### 【逐项解析】

- A 项: 刑事诉讼目的观决定了刑事诉讼构造, 故 A 项错误。
- B 项:混合式是职权主义国家吸收了当事人主义优点而形成的的诉讼构造,故 B 项错误。
  - C项: 职权主义诉讼构造适用于实体真实的诉讼目的, 故 C 项正确。
- D 项: 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并非无视控制犯罪,只不过更加强调人权保障,故 D 项错误。

#### 【正确答案】C。

- 2.关于我国刑事诉讼构造,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7年•卷二•22题)
- A.自诉案件审理程序适用当事人主义诉讼构造
- B.被告人认罪案件审理程序中不存在控辩对抗
- C.侦查程序已形成控辩审三方构造
- D.审查起诉程序中只存在控辩关系

#### 【逐项解析】

我国目前仍然是职权主义诉讼构造,即使在自诉案件中同样如此,A 项错误。

在被告人认罪案件中,被告人虽然认罪但并未改变刑事诉讼的三方构造,控辩之间仍 然处于对立的地位,控辩对抗仍然存在,**B**项错误。

我国侦查程序目前仍然缺乏审判主体居中介入,未形成控辩审三方构造,C 项错误。 我国审查起诉程序同样没有审判主体的介入,仍然只存在控辩关系,D 项正确。

【正确答案】D。

### 考点 2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 【典型真题】

1.关于《刑事诉讼法》为表述方便,本书中常见法律、法规均使用简称。"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2 年•卷二•22 题•单选)

For Dream, I'm Studying!

- A.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 【逐项解析】

A项: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法》修正后新增加的,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故 A 项正确。

B项: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并非至上,故 B项错误。

CD 项: 在本题中并无体现。

#### 【正确答案】A。

- 2.甲发现自家优质甜瓜常被人夜里偷走,怀疑乙所为。某夜,甲带上荧光恐怖面具,在乙偷瓜时突然怪叫,乙受到惊吓精神失常。甲后悔不已,主动承担乙的治疗费用。公安机关以涉嫌过失致人重伤将甲拘留,乙父母向公安机关表示已谅解甲,希望不追究甲的责任。在公安机关主持下,乙父母与甲签订和解协议,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并提出从宽处理建议。下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刑事诉讼理念的概括,哪一选项与本案处理相一致?(12 年•卷二•23•单选) I
  - A.既要充分发挥司法功能,又要构建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 B.既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又要考虑对特殊群体区别对待
  - C.既要追求公平正义, 又要兼顾诉讼效率
  - D.既要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又不应忽略实体公正

#### 【逐项解析】

A 项,刑事和解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加害人以认罪、赔偿、道歉等形式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后,国家专门机关对加害人不追究刑事责任、免除处罚或者从轻处罚的一项制度。由此可见,刑事和解是区别于传统诉讼中的对抗关系的一种纠纷解决机制,对于有效化解矛盾、提高纠纷解决的满意程度具有重要意义。A 选项正确。

B 项, 刑事诉讼中的特殊人群一般指的是未成年人、精神病人、怀孕或者哺乳的妇女等, 刑事和解适用于所有群体, 且本案中没有涉及特殊群体, B 项错误。

- C 项, 刑事和解没有直接体现出公正和效率的关系.C 项错误。
- D项,刑事和解没有直接体现出实体和程序的关系,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 【正确答案】A

3.诉讼效率是指诉讼中所投入的司法资源(包括人力、财力、物力等)与案件处理数量的比例。刑事诉讼法在保障公正优先的前提下尽量提高办理刑事案件的效率。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的做法有哪些体现效率原则?(18年•卷一•回忆版真题•多选)

A.集中审理原则

B.速裁程序



C.在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的认罪认罚案件

D.网上远程视频开庭

#### 【逐项解析】

A.选项,集中审理原则是指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应在不更换审判人员的条件下连续进行,不得中断审理的诉讼原则。其要求法庭成员不可更换,集中证据调查与法庭辩论,庭审不中断并迅速做出裁判。集中审理原则有利于实现审判公正与效率的双重价值目标,有利于实现被告人的迅速审判权,故该原则体现了诉讼效率原则。A.选项正确。

B.选项,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一般在受理后 10 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徒刑超过一年的,可以延长至 15 日,这是典型的提高诉讼效率的体现。B.选项正确。

C.选项,认罪认罚案件是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的重要方式,对于认罪认罚的当事人,量 刑上将从宽,程序上从简。在看守所派驻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能够使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后果,自愿认罪认罚,有效提高诉讼效率。C 选 项正确。

D.选项,网上远程视频开庭突破了传统的庭审方式,使辩护人不需提前赶往法院,在 当地看守所就可参加庭审,也无需法警押解被告人往返看守地与法院,不但方便了诉讼参 与人参加诉讼,降低了被告人押解风险,而且缩短了庭审周期,节约了司法资源,助推审 判工作提高诉讼效率。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 ABCD。

【正确答案】ABCD

### 考点 3 刑事诉讼的价值

#### 【典型真题】

- 1.刑事诉讼法的独立价值之一是具有影响刑事实体法实现的功能。下列哪些选项体现了这一功能? (16 年•卷二•64 题)
  - A 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刑事和解而被法院量刑时从轻处理
  - B 因排除犯罪嫌疑人的口供, 检察院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
  - C侦查机关对于已超过追诉期限的案件不予立案
  - D 只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判决时不得对被告人判处重于原判的刑罚

#### 【逐项解析】

A 项体现的是刑事和解这一特殊的刑事程序影响了刑法在量刑方面的适用; B 项体现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对于最终是否追诉犯罪的影响,并进而影响到刑法有关定罪量刑的规定能否实现; D 项所述则为刑事诉讼法有关二审程序上诉不加刑原则对于二审裁判结果的影响。C 项所述因追诉时效的规定而不予立案则属于刑法本身的规定,并不能体现刑事诉讼法影响了刑法实现的功能。

#### 【正确答案】ABD。

For Dream, I'm Studying!

- 2.社会主义法治公平正义的实现,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避免法治活动的任意性和随意化。据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4年•卷二•22题)
  - A.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保障,只要程序公正就能实现实体公正
  - B.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
  - C.为实现程序的约束作用,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均应予以排除
  - D.对复杂程度不同的案件进行程序上的繁简分流会限制程序的约束作用

#### 【逐项解析】

- A 项:程序公正不一定导致实体公正,故 A 项错误。
- B项: 刑事程序的公开与透明有助于发挥程序的约束作用,能够实现"看得见的正义",故 B项正确。
- C 项: 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既有应当排除的情形,也有可以补正的情形,不一定都排除,故 C 项错误。
- D 项:对不同案件进行繁简分流能够体现诉讼的效率,简易程序依然能够体现程序的约束作用,故 D 项错误。

#### 【正确答案】B。

- 3.关于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2 年·卷二·64 题)
- A.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 B.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
- C.刑事司法权的行使, 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
- D.效率越高, 越有利干秩序的实现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价值包括秩序、公正、效益等诸项内容。秩序价值包括两方面含义:其一是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其二是追究犯罪的活动是有序的。公正价值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效益价值既包括效率,也包括其在保证社会生产方面所产生的效益,即刑事诉讼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效益。故选项 A、B、C 表述正确,选项 D 表述错误。

【正确答案】ABC。

### 考点 4 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 【典型真题】

关于"宪法是静态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动态的宪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二•64题)

A.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各国宪法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

B.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措施的适用权限、条件、程序与辩护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逮捕、搜查、扣押以及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

C.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了国家权力,保障了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D.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都要通过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实施来实现

#### 【逐项解析】

- A 项: 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是各国宪法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故 A 项正确。
- B 项: 刑事诉讼法关于强制措施的规定体现了对权力的约束和人权的保障,符合宪法的精神,故 B 项正确。
- C 项: 刑事诉讼法规范和限制了国家权力,保障了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和自由,故 C 项正确。
- D 项: 宪法关于人权保障的条款通过不同的部门法律予以实现,并且刑事诉讼本身具有独立的价值,通过对国家权力的合理约束来保障人权,实现宪法的要求,故 D 项错误。

【正确答案】ABC。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考点 1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 【典型真题】

1.社会主义法治要通过法治的一系列原则加以体现。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是《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下列哪一案件的处理体现了这一原则?(14年·卷二·23 题)

- A.甲涉嫌盗窃,立案后发现涉案金额 400 余元,公安机关决定撤销案件
- B.乙涉嫌抢夺,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决定不起诉
- C.丙涉嫌诈骗,法院审理后认为其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作出无罪 判决
  - D.丁涉嫌抢劫,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认为证据不足,决定不起诉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A项:本题中,盗窃金额 400 余元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应当撤销案件,故A项正确。

- B项: B项属于两定不起诉,不属于法定不起诉,故B项错误。
- C 项: C 项属于不构成诈骗罪的情况,不属于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故 C 项错误。
  - D项: D项属于证据不足不起诉,不属于法定不起诉,故D项错误。

#### 【正确答案】A。

- 2.叶某涉嫌飞车抢夺行人财物被立案侦查。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院认为实施该抢夺行为的另有其人。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7年•卷二•32题•单)
  - A.检察院可将案卷材料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 B.在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检察院应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
- C.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被害人不服向法院提起自诉,法院受理后,不起诉决定 视为自动撤销
  - D.如最高检察院认为对叶某的不起诉决定确有错误的,可直接撤销不起诉决定

#### 【逐项解析】

A、B 选项,《最高检规则》第 365 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 移送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 形之一的,经检察长批准,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对于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需



要重新调查或者侦查的,应当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材料退回监察机 关或者公安机关并建议重新调查或者侦查。"在本案中,飞车抢夺属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 件,在审查起诉阶段发现实施该抢夺行为的另有其人,检察院的做法是应当作出不起诉决 定,将案卷材料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重新侦查。据此,A选项中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是 错误的,A选项不正确。B选项的做法也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也不正确。在这里,还需要 指出的是,此处容易跟检察院自侦案件的处理有所混淆。《最高检规则》第 366 条规定: "负责捕诉的部门对于本院负责侦查的部门移送起诉的案件,发现具有本规则第 365 条第 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退回本院负责侦查的部门,建议撤销案件。"因此,考生在做题时, 必须审清楚题目,先看题干涉及的罪名是由哪个机关负责侦查的,并根据不同的情形作出 判断。

C 选项,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是对的,因为本案侵犯被害人的人身、财产权利,且检察院已经作出不起诉决定,被害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自诉。但是,被害人之所以能向法院提起自诉,是因为检察院已经作出不追究刑事责任的决定,检察院不起诉的决定是其可以提起自诉的依据之一。因此,其向法院提起自诉时,还要向法院提交不起诉决定书。由此可见,不起诉决定是法院受理被害人自诉的重要依据,不能撤销,更不能自动撤销。故 C 选项错误。

D 选项,检察院内部是检察一体化,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上级检察院认为下级检察院的决定有错误,可以直接撤销,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正确答案】D

### 考点 2 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 【典型真题】

社会主义法治的公平正义,要通过法治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加以体现。"未经法院依法 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是《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关于这一原则,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3 年•卷二•64 题)

- A.明确了定罪权的专属性,法院以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一权力
- B.确定被告人有罪需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 C.表明我国刑事诉讼法已经全面认同和确立无罪推定原则
- D.按照该规定,可以得出疑罪从无的结论

#### 【逐项解析】

这道题考查的是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与无罪推定原则的关系。从无罪推定原则的要求来看,无罪推定原则有以下四项要求(这也是联合国公约关于无罪推定原则的要求): (1)认定犯罪的证明责任由代表国家的控方承担; (2)控方的证明要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 (3)被刑事指控人证实有罪之前应被"推定"无罪; (4)存疑案件的处理应有利于被指控人,即疑罪从无。判断是否确立了无罪推定原则,必须得看该规定是否完全符合以上四项要求,如果没有完全符合,那么就不能说已经

For Dream, I'm Studying!

确立了无罪推定原则。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条的规定,只能得出"未经人民法院依法 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包含两项内容:一是定罪权只能由法院统一行使,其 他任何机关都不能行使;二是,法院行使定罪权应当依法行使。根据以上两项内容,不能 得出无罪推定原则的四项要求,因此其只能表明我国刑事诉讼法有体现无罪推定的精神的 规定,但是不能说我国已经确立了无罪推定原则。

那么,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除了第 12 条规定的"定罪权由法院统一行使"体现了无罪推定原则的精神外,还有哪些规定体现了无罪推定原则的精神?具体而言,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区分犯罪嫌疑人与刑事被告人。公诉案件在提起公诉前将被追究者称为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后始称为刑事被告人。
- (2) 控诉方承担举证责任。被告人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义务,不得因被告人不能证明自己无罪便推定其有罪。(《刑事诉讼法》第51条规定)
- (3) 疑案作无罪处理。在一审中,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刑事诉讼法》第 200 条第 3 项规定)需要指出的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是推论不出来疑罪从无。疑罪从无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00 条第 3 项推论出来的。根据第 12 条只能得出如前所述的 2 项内容。

对于疑罪从无,还有以下几点考生需要掌握的:①要理解"疑案作无罪处理",考生应当首先理解何谓"疑案"。所谓"疑案",是指对案件的证明在最后达不到证明标准,使案件处于真伪不明的状态。由于我国证明标准表述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故我国刑事诉讼中的疑案是指对案件的证明在最后达不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案件处于真伪不明的疑案状态。而达不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另一种表述就是"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因此,"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本身就是"疑案"的表述。

②在刑事诉讼中,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疑案状态不仅会在一审中出现,而且会在二审、死缓复核、死刑复核中出现。按照疑案作无罪处理的要求,二审、死缓复核、死刑复核中出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疑案状态的,本应作出无罪处理。很遗憾的是,我国法律并没有作出如此规定。而是规定如下:

第一,在二审审判中,发现一审裁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 回重审,也可以在查清的基础上改判;

第二,在死缓复核中,发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也可以在查清的基础上改判;

第三,在死刑复核中,发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以上三种处理方式都没有体现"疑案作无罪处理"的原则,从这个角度也能看出来, 我国并没有完全确立无罪推定原则。

综上,本题答案 AB.

#### 【正确答案】AB



### 考点 3 程序法定原则

【典型真题】

关于程序法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5年•卷二•64题)

- A 程序法定要求法律预先规定刑事诉讼程序
- B程序法定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定原则的重要内容之一
- C英美国家实行判例制度而不实行程序法定
- D以法律为准绳意味着我国实行程序法定

#### 【逐项解析】

程序法定原则包括两层含义:一是立法方面的要求,即刑事诉讼程序应当由法律事先明确规定;二是司法方面的要求,即刑事诉讼活动应当依据国家法律规定的刑事程序来进行。刑事程序法定为多数国家所遵循。我国法律已基本确立了刑事程序法定原则。基于以上,本题 A 项正确,体现了程序法定原则在立法方面的要求; B 项正确,程序法定和罪刑法定共同构成大陆法系国家法定原则; C 项错误,英美国家程序法定主要体现为正当程序原则,并非不实行程序法定; D 项正确,我国已经基本确立了刑事程序法定原则。

【正确答案】ABD。

### 考点 4 检察法律监督原则

【典型真题】

某市发生一起社会影响较大的绑架杀人案。在侦查阶段,因案情重大复杂,市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工作。检察官在开展勘验、检查等侦查措施时在场,并就如何进一步收集、固定和完善证据以及适用法律向公安机关提出了意见,对已发现的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提出了纠正意见。关于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7年•卷二•64 题)

A 侵犯了公安机关的侦查权,违反了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的 原则

- B 体现了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的原则
- C体现了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
- D有助于严格遵守法律程序原则的实现

#### 【逐项解析】

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并不是代替公安机关进行侦查,而是为了帮助公安机关更好地行使 侦查权。检察机关提前介入侦查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仍各有职责,检察机关对于证据 收集和适用法律提供更为专业的意见属于相互配合,同时纠正违法行为属于互相制约。因 此 A 项错误,B 项正确。检察院提前介入后纠正违法行为,体现了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 C 项正确。提前介入有助于公安机关的侦查莹工作更为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D 项正确。

【正确答案】BCD。

### 考点 5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

#### 【典型真题】

关于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16年•卷二•65题)

- A 是对《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具体化
- B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核心在于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
- C 要求诉讼参与人在享有诉讼权利的同时,还应承担法律规定的诉讼义务
- D 保障受犯罪侵害的人的起诉权和上诉权,是这一原则的重要内容

#### 【逐项解析】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是《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具体化,A项正确。辩护权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体系中居于无可置疑的核心地位,B项正确。诉讼参与人在享有诉讼权利的同时,还应当承担法律规定的诉讼义务,C项正确。D项的错误在于,公诉案件中被害人只有起诉权,而没有上诉权。

【正确答案】ABC。



#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考点1 诉讼参与人

#### 【典型真题】

1.在袁某涉嫌故意杀害范某的案件中,下列哪些人员属于诉讼参与人?(17年•卷二•66 题)

- A 侦查阶段为袁某提供少数民族语言翻译的翻译人员
- B公安机关负责死因鉴定的法医
- C就证据收集合法性出庭说明情况的侦查人员
- D法庭调查阶段就范某死因鉴定意见出庭发表意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

#### 【逐项解析】

翻译人员、鉴定人属于诉讼参与人,出庭的侦查人员、具有专门知识的人不是诉讼参与人。

#### 【正确答案】AB。

- 2.下列哪些人是承担控诉职能的诉讼参与人? (07 年•卷二•76 题)
- A.公诉人
- B.自诉人
- C.被害人
- D.控方证人

#### 【逐项解析】

A项:《刑事诉讼法》第106条第(四)项规定:"'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据此,A选项错误。

- B项: 自诉人在自诉案件中承担控诉职能, 故 B 选项正确。
- C 项: 在公诉案件中,被害人与检察院共同承担控诉职能,故 C 选项正确。
- D 项:证人的任务是将自己看到、听到、感受到的情况说出来,以便司法机关能够查明事实真相。控方证人、辩方证人只是表明该证人系控方、辩方提供,其证言可能对该方有利,证人本身不承担控诉或者辩护的职能。因此,D 选项错误。

【正确答案】BC。

### 考点 2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 【典型真题】

- 1.关于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二•25题)
- A.自公诉案件立案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 B.对因作证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有权获得补助
- C.对法院作出的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向作出决定的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For Dream, I'm Studying!

D.对检察院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不服的,可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

#### 【逐项解析】

A 项: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故 A 项错误。

B 项:证人对因作证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有权获得补助,被害人不属于证人,故 B 项错误。

C项:依据《刑诉解释》第536条的规定,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据此,对法院作出的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向作出决定的法院的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一次,而非本级法院,故C项错误。

D项:对检察院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不服的,被害人可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故 D项正确。

#### 【正确答案】D。

- 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诉讼权利可分为防御性权利和救济性权利。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的救济性权利?(17年•卷二•67题)
  - A. 侦查机关讯问时, 犯罪嫌疑人有申辩自己无罪的权利
  - B.对办案人员人身侮辱的行为, 犯罪嫌疑人有提出控告的权利
  - C.对办案机关应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而不退还的,犯罪嫌疑人有申诉的权利
  - D.被告人认为一审判决量刑畸重,有提出上诉的权利

#### 【诼项解析】

救济性权利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国家专门机关所作的对其不利的行为、决定或裁判,要求另一专门机关予以审查并作出改变或撤销的诉讼权利。主要包括: (1)申请复议权。(2)控告权。(3)申请变更、解除强制措施权。(4)申诉权。(5)上诉权。据此,BCD属于救济性权利,A项属于防御性权利。

【正确答案】BCD。

### 考点 3 证人与鉴定人

#### 【典型真题】

- 1.关于鉴定人与鉴定意见,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二•29题)
- A.经法院通知,鉴定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可由院长签发强制令强制其出庭
- B.鉴定人有正当理由无法出庭的,法院可中止审理,另行聘请鉴定人重新鉴定
- C.经辩护人申请而出庭的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可向鉴定人发问
- D.对鉴定意见的审查和认定, 受到意见证据规则的规制

#### 【逐项解析】

A 项:强制证人出庭的,应当由院长签发强制证人出庭令。鉴定人不属于证人,故 A 项错误。



B项: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一)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二)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三)由于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据此,法院可以延期审理而非中止审理,故B项错误。

C项: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的目的在于就鉴定意见提出意见,因此可向鉴定人发问,故 C项正确。

D 项:鉴定意见不同于证人的证言,虽然属于意见证据,但是可以采用,不被排除,故 D 项错误。

#### 【正确答案】C。

- 2.关于证人证言与鉴定意见,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5年•卷二•23题)
- A.证人证言只能由自然人提供,鉴定意见可由单位出具
- B.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的人有时可以提供证人证言,但不能出具鉴定意见
- C.如控辩双方对证人证言和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相应证人和鉴定人均应出庭
- D.证人应出庭而不出庭的,其庭前证言仍可能作为证据;鉴定人应出庭而不出庭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 【逐项解析】

A 项, 在刑事诉讼法中, 证人与鉴定人都必须是自然人, 鉴定意见只能由鉴定人出具, A 项错误。

B项,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同时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才不能作为证人,否则,确实有可能成为证人。此外,精神上有缺陷的人确实不能成为鉴定人,但生理上有缺陷的人,还是有可能成为鉴定人的。譬如,张三一只耳朵失聪,但不妨碍其对足迹进行鉴定。故 B 项错误。

C 项,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或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作证,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通知证人、鉴定人出庭。可见,对证人证言有异议或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还需要向法庭提出要求证人、鉴定人的申请,并且法院认为确有出庭必要的,证人、鉴定人才应当出庭,C 项错误。

D项,《最高法解释》第78条第3款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法庭对其证言的真实性无法确认的,该证人证言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可见,需要"法庭对其证言的真实性无法确认的",该证人证言才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最高法解释》第86条第1~2款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鉴定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无法出庭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况决定延期审理或者重新鉴定。可见,鉴定人应当出庭不出庭,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根据。鉴定人即使是由于不可抗拒或者正当理由无法出庭,法院可以延期审理或者重新鉴定,但是,延期审理的目的仍然是等待鉴定人出庭,重新鉴定意味着原来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根据了。总之,鉴定人应出庭而不出庭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根据。D项正确。

For Dream, I'm Studying!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 【正确答案】D

- 3.某地法院审理齐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关于对作证人员的保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二•69题)
  - A.可指派专人对被害人甲的人身和住宅进行保护
  - B.证人乙可申请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等个人信息
- C.法院通知侦查人员丙出庭说明讯问的合法性,为防止黑社会组织报复,对其采取不向被告人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的措施
  - D.为保护警方卧底丁的人身安全,丁可不出庭作证,由审判人员在庭外核实丁的证言 【逐项解析】

ABD 项:《刑事诉讼法》第 64 条规定: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采取以下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一)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二)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 (三)禁止特定的人员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 (四)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五)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在诉讼中作证,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刑事诉讼法》第 152 条规定:"依照本节规定采取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如果使用该证据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必要的时候,可以由审判人员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据此,A项、B项、D项正确。

C项: "采取不暴露外貌、真实声音等出庭作证措施"系针对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的保护措施,另外侦查讯问人员出庭如果不向被告人暴露外貌、真实声音,则被告人难以分辨是否系侦查中对其进行违法讯问的人员,故C项错误。

【正确答案】ABD。

### 考点 4 法定代理人与诉讼代理人

【典型真题】

关于诉讼代理人参加刑事诉讼,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12 年·卷二·24 题)

- A.诉讼代理人的权限依据法律规定而设定
- B.除非法律有明文规定,诉讼代理人也享有被代理人享有的诉讼权利
- C.诉讼代理人应当承担被代理人依法负有的义务
- D.诉讼代理人的职责是帮助被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

【逐项解析】



AB 项: 刑事诉讼代理人,是指代理人接受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近亲属、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以及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参加诉讼,进行活动,由被代理人承担代理行为法律后果的一项法律制度。诉讼代理人参与刑事诉讼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不是依据法律的规定。据此,选项 A、B 均错误。

C 项:诉讼代理人只能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诉讼权利,如无授权,诉讼代理人不能行使被代理人享有的诉讼权利。据此,选项 C 错误。

D 项:诉讼代理人的职责是帮助被其代理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故 D 选项正确。

【正确答案】D。

### 考点 5 专门机关

#### 【典型真题】

关于公检法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5年·卷二·65题)

A 公安机关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对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发布通缉令,应报有权的上级公安机关发布

B基于检察一体化,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是指检察系统整体独立行使职权

C 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上级检察院认为下级检察院二审抗诉不当的,可直接向同级法院撤回抗诉

D 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指导关系,上级法院如认为下级法院审理更适宜,可将自己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法院审理

#### 【逐项解析】

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以内,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A项正确。

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上级检察院有权就具体案件对下级检察院 作出命令、指示。B 项正确。

地方各级检察院对同级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应当通过原审法院提出抗诉书, 并且将抗诉书抄送上一级检察院。上级检察院如果认为抗诉不当,可以向同级法院撤回抗 诉,并且通知下级检察院。C项正确。

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上级法院管辖的案件无论在任何情形都不能 交由下级法院审理,而下级法院管辖的案件在一定情形下可以交由上级法院审理。D 项错 误。

#### 【正确答案】ABC。

# 第四章 管辖

### 考点1 立案管辖

【2020新增内容模拟题】

检察院在查办公安机关民警刘某刑讯逼供案件中,发现刘某还涉收受贿赂犯罪。关于 此案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20 年针对新增内容模拟题)

- A.将刘某涉嫌的两个犯罪并案处理,由检察院一并侦查
- B.将刘某涉嫌的两个犯罪并案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 C.检察院应当及时与同级监察机关沟通。经沟通,认为全案由监察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检察院应当将刘某涉嫌的两个犯罪一并移送监察机关
- D.检察院经与监察机关沟通,认为由监察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分别管辖更为适宜的,检察院应当将刘某收受贿赂的犯罪线索移送监察委员会,并暂停刘某刑讯逼供案的侦查工作。

#### 【逐项解析】

《最高检规则》第1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同时涉嫌监察机关管辖的职务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与同级监察机关沟通。经沟通,认为全案由监察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案件和相应职务犯罪线索一并移送监察机关;认为由监察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分别管辖更为适宜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监察机关管辖的相应职务犯罪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对依法由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犯罪案件继续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将沟通情况报告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沟通期间不得停止对案件的侦查。"据此,C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正确答案是 C。

【正确答案】C

### 考点 2 级别管辖

#### 【典型真题】

某县破获一抢劫团伙,涉嫌多次入户抢劫,该县法院审理后认为,该团伙中只有主犯 赵某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关于该案的移送管辖,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二•66 题•多)

- A.应当将赵某移送中级法院审理, 其余被告人继续在县法院审理
- B.团伙中的未成年被告人应当一并移送中级法院审理
- C.中级法院审查后认为赵某不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可不同意移送
- D.中级法院同意移送的,应当书面通知其同级检察院

#### 【逐项解析】

A项,《刑事诉讼法》第21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1) 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最高法解释》第13条规定:一人犯数罪、共同犯罪和其他需要并案审理的案件,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



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本案属于团伙作案,应对秉承"就高不就低"的处理方式,将全案移送中级法院审理,A项错误。

B项,《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5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一般应当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案起诉……如此规定,是为了照顾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抢劫,如果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分案起诉,就会对未成年人案件单独处理,与其他成年人的抢劫案拆分成两个独立的案件。因此,其他成年人有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而需要移送中级法院审理时,未成年人没有关系,其所涉抢劫案仍由基层法院审理即可。B项错误。

C项,《最高法解释》第15条第3款规定:需要将案件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应当在报请院长决定后,至迟于案件审理期限届满十五日前书面请求移送。中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接到申请后10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移送的,应当下达不同意移送决定书,由请求移送的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同意移送的,应当下达同意移送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可见,中级法院可以不同意移送,C项正确。

D项,《最高法解释》第 14 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决定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应当向下级人民法院下达改变管辖决定书,并书面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可见,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 C、D。

【正确答案】CD

### 考点3 地域管辖

#### 【典型真题】

1.周某采用向计算机植入木马程序的方法窃取齐某的网络游戏账号、密码等信息,将窃取到的相关数据存放在其租用的服务器中,并利用这些数据将齐某游戏账户内的金币、点券等虚拟商品放在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上进行售卖,获利 5000 元。下列哪些地区的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13 年•卷二•65 题)

- A.周某计算机所在地
- B.齐某计算机所在地
- C. 周某租用的服务器所在地
- D.经营该网络游戏的公司所在地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2条规定: "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针对或者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的犯罪,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的网站服务器所在地,网络接入地,网站建立者、管理者所在地,被侵害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管理者所在地,被告人、被害人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所在地,以及被害人财产遭受损失地。"据此,A、B、C、D项均正确,应当选。

【正确答案】ABCD。

### 考点 4 特殊案件的管辖

【典型真题】

1.甲、乙为中国人,居住在 A 市,两人一同前往日本留学。在留学期间,甲伙同外国人丙绑架了乙,并以此要挟乙的家属赎金。案发后,甲和丙在中国 B 市进入中国国境,并居住 C 市。乙从 D 市入境。本案中,对甲和该外国人的犯罪行为,哪一法院没有管辖权?(18 年仿真题)

- A.A 市法院
- B.B 市法院
- C.C 市法院
- D.D 市法院

#### 【逐项解析】

《最高法解释》第8条规定: "中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犯罪,由其入境地或者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被害人是中国公民的,也可由被害人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第9条规定: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当受处罚的,由该外国人入境地、入境后居住地或者被害中国公民离境前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在本案中,是中国人甲与另一外国人对中国人乙实施的犯罪,因此,对甲而言,有权管辖的法院有B市法院、A市法院。对该外国人犯罪而言,有权管辖的法院有B市法院、C市法院以及A市法院。

综上,本题答案为 D。

【正确答案】D



# 第五章 回避

### 考点 1 回避的申请

#### 【典型真题】

未成年人小付涉嫌故意伤害袁某,袁某向法院提起自诉。小付的父亲委托律师黄某担任辩护人,袁某委托其在法学院上学的儿子担任诉讼代理人。本案中,下列哪些人有权要求审判人员回避?(15年•卷二•68题)

- A 黄某
- B袁某
- C袁某的儿子
- D小付的父亲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29条规定,具有法定情形之一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有权要求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回避。《刑事诉讼法》第32条第2款规定,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依照相关规定要求回避、申请复议。因此,在刑事诉讼中有权申请回避的人员包括: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在本题中,黄某系辩护人,袁某系当事人(自诉人),袁某的儿子系自诉人的诉讼代理人,小付的父亲系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因此四个人都有权要求审判人员回避。

【正确答案】ABCD。

### 考点 2 回避的决定程序

#### 【典型真题】

- 1.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赵某在最后陈述时,以审判长数次打断其发言为理由申请更换审判长。对于这一申请,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3年•卷二•28题)
  - A.赵某的申请理由不符合法律规定, 法院院长应当驳回申请
  - B.赵某在法庭调查前没有申请回避,法院院长应当驳回申请
  - C.如法院作出驳回申请的决定,赵某可以在决定作出后五日内向上级法院提出上诉
  - D.如法院作出驳回申请的决定,赵某可以向上级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30条第2款规定,对于符合法定情形的回避申请,在被驳回时,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对于不符合法定情形的回避申请,法庭当庭驳回,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得申请复议。本题中赵某"以审判长数次打断其发言为理由申请更换审判长"属于不符合法定情形的回避申请,应当由法庭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故A项正确,B、C、D项于法无据,不应当选。

#### 【正确答案】A。

For Dream, I'm Studying!

2.郭某(16岁)与罗某发生争执,被打成轻伤,遂向法院提起自诉。法庭审理中,罗某提出,审判员李某曾在开庭前违反规定与自诉人父亲及姐姐会见,要求李某回避,但郭某父亲及姐姐均否认此事。法院院长经过审查作出李某回避的决定。下列何人有权要求对回避决定进行复议?(11年•卷二•24题)

- A.郭某
- B.郭某父亲
- C.郭某姐姐
- D.李某

#### 【逐项解析】

- AB 项: 当事人郭某、法定代理人郭某的父亲并没有申请回避,不涉及到回避申请被驳回的问题,因此无权申请复议。
  - C 项: 郭某的姐姐属于当事人的近亲属,没有申请回避的权利,故不当选。
- D项: 李某属于被决定回避的人员,依据 2012 年修改后的《刑诉解释》,无权申请复议。

【正确答案】故本题无正确答案(司法部公布答案为D,因法律修改而调整答案)。



#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 考点 1 辩护人的委托

#### 【典型真题】

鲁某与洪某共同犯罪,洪某在逃。沈律师为鲁某担任辩护人。案件判决生效三年后,洪某被抓获并被起诉。关于沈律师可否担任洪某辩护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3年 •卷二•29 题)

- A.沈律师不得担任洪某辩护人
- B.如果洪某系法律援助对象, 沈律师可以担任洪某辩护人
- C.如果被告人洪某同意, 沈律师可以担任洪某辩护人
- D.如果公诉人未提出异议, 沈律师可以担任洪某辩护人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38条规定:"一名被告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一名辩护人不得为两名以上的同案被告人,或者未同案处理但犯罪事实存在关联的被告人辩护。"本题中,洪某与鲁某系同案犯,沈律师曾经担任过鲁某的辩护人,不能再充当洪某的辩护人,因此,A选项正确,B、C、D选项错误。

【正确答案】A。

### 考点 2 辩护人的范围

#### 【典型真题】

- 1.郭某涉嫌招摇撞骗罪。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郭某希望委托辩护人。下列哪一人员可以被委托担任郭某的辩护人? (09 年•卷二•23 题)
  - A. 郭某的爷爷, 美籍华人
  - B.郭某的儿子, 16岁
  - C.郭某的朋友甲,曾为郭某招摇撞骗伪造国家机关证件
  - D.郭某的朋友乙,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 35 条规定: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辩护人: (一)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处于缓刑、假释考验期间的人; (二)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 (三)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 (五)人民陪审员; (六)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七)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前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人员,如果是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由被告人委托担任辩护人的,可以准许。"《刑事诉讼法》中的"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A 项: 郭某的爷爷是外国人,且不属于近亲属,故不能担任辩护人, A 项不应当选。

B项: 郭某的 16 岁的儿子属于限制行为能力的人, 故不能担任辩护人, B项不应当选。

For Dream, I'm Studying!

- C项: 郭某的朋友甲为郭某招摇撞骗伪造国家机关证件,与本案审理结果有利害关系,故不能担任辩护人,C项不应当选。
- D 项: 郭某的朋友乙是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而不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的现职人员,故可以担任辩护人,D 项正确,应当选。

#### 【正确答案】D。

- 2.法官齐某从 A 县法院辞职后,在其妻洪某开办的律师事务所从业。关于齐某与洪某的辩护人资格,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6年•卷二•25 题)
  - A.齐某不得担任 A 县法院审理案件的辩护人
  - B.齐某和洪某不得分别担任同案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
  - C.齐某和洪某不得同时担任同一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
  - D.洪某可以律师身份担任 A 县法院审理案件的辩护人

#### 【逐项解析】

- A项,《最高法解释》第36条第2款规定: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但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可见,齐某并非一律不得担任A县法院审理案件的辩护人,只要是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就可以。A项错误。
- BC 项, 《最高法解释》第 38 条第 2 款规定: 一名辩护人不得为 2 名以上的同案被告人,或者未同案处理但犯罪事实存在关联的被告人辩护。但并未规定两名辩护人不得分别担任同案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或者不得同时担任同一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B、C 项错误。
- D项,《最高法解释》第36条第3款规定:审判人员和人民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不得担任其任职法院所审理案件的辩护人,但作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进行辩护的除外。可见,本案中,洪某虽然是齐某的配偶,但齐某已经辞职,其身份已经不是法院工作人员,因此,洪某可以律师身份担任A县法院审理案件的辩护人。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 D。

【正确答案】D

### 考点 3 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 【典型真题】

- 1.成年人钱甲教唆未成年人小沈实施诈骗犯罪,钱甲委托其在邻市检察院担任检察官助理的哥哥钱乙担任辩护人,小沈由法律援助律师武某担任辩护人。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7年•卷二•25题)
  - A.钱甲被拘留后,钱乙可为其申请取保候审
  - B.本案移送审查起诉时,公安机关应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钱乙
  - C.检察院讯问小沈时,武某可在场
  - D.如检察院对钱甲和小沈分案起诉, 法院可并案审理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97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在本案中,钱乙并非律师,所以侦查阶段不能作为钱甲的辩护人,但可以作为近亲属为钱甲申请取保候审,因此A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162条规定,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钱乙作为钱甲的近亲属且属于检察院的现职人员,不能在侦查阶段担任钱甲的辩护人,公安机关无需将移送审查起诉的情况告知钱乙,B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281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在场的不包括担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人的律师,C项错误。

《刑诉解释》第 464 条第 1 款规定,对分案起诉至同一人民法院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可以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不宜由同一个审判组织审理的,可以分别由少年法庭、刑事审判庭审理。若检察院对钱甲和小沈分案起诉,可以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但不能并案审理,D 项错误。

#### 【正确答案】A。

- 2.郭某涉嫌参加恐怖组织罪被逮捕,随后委托律师姜某担任辩护人。关于姜某履行辩护职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6年•卷二•26题)
  - A.姜某到看守所会见郭某时,可带 1-2 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
  - B.看守所可对姜某与郭某的往来信件进行必要的检查, 但不得截留、复制
  - C.姜某申请法院收集、调取证据而法院不同意的,法院应书面说明不同意的理由
  - D.法庭审理中姜某作无罪辩护的,也可当庭对郭某从轻量刑的问题发表辩护意见

#### 【诼项解析】

A 项, 《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 7 条第 4 款规定:辩护律师可以带一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故 A 项错误。

B项,《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13条规定:看守所应当及时传递辩护律师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往来信件。看守所可以对信件进行必要的检查,但不得截留、复制、删改信件,不得向办案机关提供信件内容,但信件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本案中,郭某涉嫌参加恐怖组织罪,该犯罪显然属于涉及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因此看守所可以对信件截流、复制。B项错误。

C项,《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 18 条规定: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 3 日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辩护律师书面提出有关申请时,办案机关不同意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机关可以口头答复。可见,如果辩护律师口头提出申请的,办案机关也可以口头答复。C 项错误。

For Dream, I'm Studying!

D项,《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 35 条规定:辩护律师作无罪辩护的,可以当庭就量刑问题发表辩护意见,也可以庭后提交量刑辩护意见。法庭审理中姜某作无罪辩护的,也可当庭对郭某从轻量刑的问题发表辩护意见。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 【正确答案】D

- 3.关于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2年•卷二•25题)
  - A.在侦查期间可以向犯罪嫌疑人核实证据
  - B.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
  - C.收集到的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证据,均应及时告知公安机关、检察院
  - D.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曾经实施犯罪的,应及时告知司法机关

#### 【逐项解析】

- AB 项:《刑事诉讼法》第 38 条规定: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据此,选项 A 错误,选项 B 正确。
- C项:《刑事诉讼法》第42条规定: "辩护人收集的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辩护人收集的三种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其他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不必提前告知,故选项 C 错误。
- D项:《刑事诉讼法》第48条规定:"辩护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的有关情况和信息,有权予以保密。但是,辩护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的,应当及时告知司法机关。"据此可见,"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严重犯罪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而已经对实施过的犯罪律师应当保密,故选项 D 错误。

#### 【正确答案】B。

- 4.刘某涉嫌恐怖活动犯罪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律师洪某担任其辩护人。关于洪某在 侦查阶段参与刑事诉讼,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二•68题改编)
  - A. 会见刘某应当经公安机关许可
  - B.可申请将监视居住的地点变更为刘某的住处
  - C.可向刘某核实有关证据
  - D.会见刘某不受监听

#### 【逐项解析】

A项,《刑事诉讼法》第39条第3款规定: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刑事诉讼法》第39条第5款规定: "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第1



款、第3款、第4款的规定。"刘某涉嫌恐怖活动犯罪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刘某律师在会见刘某前应当取得侦查机关的许可,侦查机关是公安机关,A项正确。

B项,《刑事诉讼法》第97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在3日以内作出决定;不同意变更强制措施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可见,洪某作为辩护人可申请将监视居住的地点变更为刘某的住处,属于"申请变更强制措施,B项正确。

CD 项, 《刑事诉讼法》第 39 条第 4 款规定: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可见,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才能核实证据,侦查阶段不允许核实证据,C 项错误。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 ABD。

#### 【正确答案】ABD

- 5.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辩护律师收集到的下列哪一证据应及时告知公安机关、检察院? (16 年•卷二•27 题)
  - A.强奸案中被害人系精神病人的证据
  - B.故意伤害案中犯罪嫌疑人系正当防卫的证据
  - C.投放危险物质案中犯罪嫌疑人案发时在外地出差的证据
  - D.制造毒品案中犯罪嫌疑人犯罪时刚满 16 周岁的证据

#### 【逐项解析】

有关被害人是否系精神病人的证据并非系应当告知的证据,A项错误。有关是否属于正当防卫时的证据也不在规定的范围之内,B项错误。C项中犯罪嫌疑人案发时在外地出差的证据符合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故正确。制造毒品案并非贩毒案,其刑事责任年龄是 16 岁,不属于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证据,故 D项错误。

#### 【正确答案】C。

- 6.关于辩护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享有的诉讼权利,下列哪个说法是正确的? (18 年仿真题)
  - A.在侦查阶段,辩护律师可以向犯罪嫌疑人核实证据
  - B.在案件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可以查阅侦查机关的起诉意见书
- C.辩护律师认为在侦查期间公安机关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 未随案移送的,可以向检察院申请调取
- D.法院在开庭前7日给辩护律师送达起诉书副本,辩护律师可以以此为理由拒绝出庭辩护

#### 【逐项分析】

For Dream, I'm Studying!

A.选项,《刑事诉讼法》第39条第4款规定: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可见,辩护律师自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才能向犯罪嫌疑人核实证据,A.选项错误。

B.选项,《刑事诉讼法》第 40 条规定: "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可见,辩护律师行使阅卷权的起始时间为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在侦查阶段,辩护律师不享有阅卷权,在侦查终结前不能查阅起诉意见书,故 B 选项错误。

需要指出的是,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不享有阅卷权,但是按照《六机关规定》第6条的规定,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可以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具体包括: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当时已查明的该罪的主要事实,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的情况以及侦查机关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等情况。

C.选项,《刑事诉讼法》第41条规定:"辩护人认为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收集的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未提交的,有权申请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调取。"据此,C选项正确。

D.选项,《律师法》第32条第2款规定:"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据此,辩护律师有权拒绝辩护只有三种情形:一是委托事项违法;二是委托人利用辩护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三是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本案不属于上述三种情形之一,故辩护律师无权拒绝辩护。D选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C。

【正确答案】C

### 考点 4 指定辩护和拒绝辩护

【典型真题】

在法庭审判中,被告人翻供,否认犯罪,并当庭拒绝律师为其进行有罪辩护。合议庭 对此问题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3年•卷二•38题)

- A.被告人有权拒绝辩护人辩护,合议庭应当准许
- B.辩护律师独立辩护,不受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约束,合议庭不应当准许拒绝辩护
- C.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的, 合议庭不应当准许拒绝辩护
- D.有多名被告人的案件, 部分被告人拒绝辩护人辩护的, 合议庭不应当准许

#### 【逐项解析】

AD 项《刑诉解释》第 254 条规定: "被告人当庭拒绝辩护人辩护,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指派律师的,合议庭应当准许。被告人拒绝辩护人辩护后,没有辩护人的,应当宣布休庭;仍有辩护人的,庭审可以继续进行。有多名被告人的案件,部分被告人拒绝辩



护人辩护后,没有辩护人的,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对该被告人另案处理,对其他被告人的庭审继续进行。重新开庭后,被告人再次当庭拒绝辩护人辩护的,可以准许,但被告人不得再次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要求另行指派律师,由其自行辩护。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重新开庭后再次当庭拒绝辩护人辩护的,不予准许。"据此,被告人有权拒绝辩护人辩护,合议庭对此应当准许,故A项正确,应当选。有多名被告人的案件,部分被告人拒绝辩护的,法院应当准许。拒绝辩护后,没有辩护人的,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对该被告人另案处理,对其他被告人的庭审继续进行。故D项错误。

B 项: B 项中,辩护律师在接受委托后有权独立辩护,但这与被告人有权拒绝辩护并不矛盾。如果被告人拒绝辩护律师的辩护,合议庭应当充分尊重其意愿。故 B 项错误。

C项:《刑诉解释》第45条规定:"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被告人拒绝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被告人须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据此,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被告人拒绝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如果"理由正当的",法院应当准许,而不是"不应当准许"。故 C项错误。

【正确答案】A。

# 第七章 刑事证据

### 考点 1 刑事证据的种类

#### 【典型真题】

1.法院审理一起受贿案时,被告人石某称因侦查人员刑讯不得已承认犯罪事实,并讲述受到刑讯的具体时间。检察机关为证明侦查讯问程序合法,当庭播放了有关讯问的录音录像,并提交了书面说明。关于该录音录像的证据种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0年 •卷二 • 23 题)

- A.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
- B.视听资料
- C.书证
- D.物证

#### 【逐项解析】

视听资料是指以录音、录像、电子计算机或其他高科技设备所存储的信息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资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就有关案件的情况向侦查、检察和审判人员所作的陈述。本题中,检察机关为证明侦查讯问程序合法,当庭播放了有关讯问的录音录像,该录音录像应当属于视听资料。故 B 项正确,A、C、D 项错误。

#### 【正确答案】B。

- 2.李某涉嫌工程重大安全事故案中,王某对该建设工程质量进行了检验。对此,下列 说法错误的是? (18 年仿真题)
  - A.王某是本案中的鉴定人
  - B.王某如果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在诉讼中应当回避
  - C.王某所作的检验报告可以作为刑事证据使用
  - D.王某在庭审中如果满足条件应当出庭作证

#### 【逐项解析】

检验报告并非法定证据种类,检验人也不是鉴定人,不涉及回避问题和出庭作证问题,故 ABCD 均说法错误,应当选。

【正确答案】ABCD

### 考点 2 刑事证据的分类

#### 【典型真题】

1.甲涉嫌盗窃室友乙存放在储物柜中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并转卖他人,但甲辩称该电脑 系其本人所有,只是暂存于乙处。下列哪一选项既属于原始证据,又属于直接证据?(15 年•卷二•25 题)

A.侦查人员在乙储物柜的把手上提取的甲的一枚指纹



- B.侦查人员在室友丙手机中直接提取的视频,内容为丙偶然拍下的甲打开储物柜取走 电脑的过程
  - C.室友丁的证言,内容是曾看到甲将一台相同的笔记本电脑交给乙保管
  - D.甲转卖电脑时出具的现金收条

#### 【逐项解析】

A 项属于原始证据,但只能证明甲曾经触摸过乙储物柜的把手,不能单独证明盗窃这一主要犯罪事实,不是直接证据; B 项能够证明甲从乙的储物柜中取走电脑,是直接证据,但该视频是从手机中提取的,而非手机中存储的原始视频,因而不是原始证据,而是传来证据; C 项正确,室友丁的证言能够证明甲是拿回其暂存于乙处的电脑,否定了甲盗窃这一犯罪事实的存在,属于否定性直接证据; D 项是原始证据,但不能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不是直接证据。

#### 【正确答案】C。

- 2.甲驾车将昏迷的乙送往医院,并垫付了医疗费用。随后赶来的乙的家属报警称甲驾车撞倒乙。急救中,乙曾短暂清醒并告诉医生自己系被车辆撞倒。医生将此话告知警察,并称从甲送乙入院时的神态看,甲应该就是肇事者。关于本案证据,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6年•卷二•67题)
  - A.甲垫付医疗费的行为与交通肇事不具有关联性
  - B.乙告知医生"自己系被车辆撞倒"属于直接证据
  - C. 医生基于之前乙的陈述, 告知警察乙系被车辆撞倒, 属于传来证据
  - D.医生认为甲是肇事者的证词属于符合一般生活经验的推断性证言,可作为定案依据

#### 【逐项解析】

- A 项,关联性是刑事证据的基本属性之一,指的是证据必须与案件事实有客观联系,对证明刑事案件事实具有某种实际意义。A 项中,甲垫付医疗费与甲是否交通肇事没有任何联系,不具有关联性。A 项正确。
- B项,根据证据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明关系的不同,可以将证据划分为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主要事实"是指犯罪行为是否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实施。"证明关系"是指某一证据是否可以单独、直接地证明案件的主要事实。能够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是直接证据。不能单独直接证明刑事案件主要事实,需要与其他证据相结合才能证明的证据是间接证据。B项中,乙只说了自己被车撞了,但没有交代清楚是什么人如何撞的自己,属于间接证据。B项错误。
- C 项,根据证据材料的来源的不同,可以分为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原始证据是指,来自原始出处,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的证据材料,即第一手材料,如被害人陈述,物证原物等。反之,凡不是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而是从间接的来源获得的证据材料,称为传来证据,如转述的证人证言,物证的照片等。C 项中,医生并非直接目击肇事现场,医生的陈述是对乙的陈述的转述,属于传来证据。C 项正确。
- D 项, 《最高法解释》第 75 条第 2 款规定:证人的猜测性、评论性、推断性的证言,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但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判断符合事实的除外。D 项中, 医生的陈述明显

For Dream, I'm Studying!

属于一种猜测性、推断性证言,不属于符合生活经验的判断,不得作为定案根据。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C。

【正确答案】AC

### 考点 3 刑事证据规则

#### 【典型真题】

- 1.下列哪一证据规则属于调整证据证明力的规则?(17年•卷二•26题)
- A.传闻证据规则
- B.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 C.关联性规则
- D.意见证据规则

#### 【逐项解析】

传闻证据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意见证据规则属于调整证据能力的规则,关联性规则属于调整证据证明力的规则。

#### 【正确答案】C。

- 2.关于证据的关联性,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二•27题)
- A.关联性仅指证据事实与案件事实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B.具有关联性的证据即具有可采性
- C.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度决定证据证明力的大小
- D.类似行为一般具有关联性

#### 【逐项解析】

A 项:证据必须与案件事实有客观联系,对证明刑事案件事实具有某种实际意义。并 非具备因果关系就具备证据的关联性,必须要有客观联系和实际意义,故 A 项错误。

- B 项:没有关联性的证据不具有可采性,但具有关联性的证据未必都具有可采性,仍有可能出于利益考虑,或者由于某种特殊规则,而不具有可采性,故 B 项错误。
  - C 项: 证据与待证事实的关联度决定证据证明力的大小, 故 C 项正确。
  - D项: 类似行为一般不具有关联性, 故 D 项错误。

#### 【正确答案】C。

- 3.下列哪一选项属于传闻证据?(15年•卷二•26题)
- A. 甲作为专家辅助人在法庭上就一起伤害案的鉴定意见提出的意见
- B.乙了解案件情况但因重病无法出庭,法官自行前往调查核实的证人证言
- C.丙作为技术人员"就证明讯问过程合法性的同步录音录像是否经过剪辑"在法庭上 所作的说明
- D.丁曾路过发生杀人案的院子,其开庭审理时所作的"当时看到一个人从那里走出来,好像喝了许多酒"的证言



## 【逐项解析】

传闻证据的种类包括: 1.书面传闻证据,即亲身感受了案件事实的证人在庭审期间之外所作的书面证人证言,及警察、检察人员所作的(证人)询问笔录。2.言词传闻证据,即证人并非就自己亲身感知的事实作证,而是向法庭转述他从别人那里听到的情况。本题中,A、C 项不符合传闻证据的界定,B 项属于证人在庭审以外所做的陈述,属于传闻证据,D 项不属于传闻证据,属于意见证据。

### 【正确答案】B。

- 4.下列哪一选项所列举的证据属于补强证据?(14年•卷二•28题)
- A.证明讯问过程合法的同步录像材料
- B.证明获取被告人口供过程合法,经侦查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材料
- C.根据被告人供述提取到的隐蔽性极强、并能与被告人供述和其他证据相印证的物证
- D.对与被告人有利害冲突的证人所作的不利被告人的证言的真实性进行佐证的书证

### 【逐项解析】

补强证据本身必须具有担保补强对象真实的能力,作为口供补强规则来说,证明讯问过程合法的同步录像材料以及说明取证过程合法的书面说明材料,其目的是证明取证过程合法,而并非担保口供的真实,因为合法讯问获取的口供并不一定属于真实的口供,这两种证据均不属于补强证据,故 A 项、B 项错误。

C 项中的物证属于根据原始证据收集到的派生证据,不属于补强证据,故 C 项错误。 对与被告人有利害冲突的证人所作的不利被告人的证言的真实性进行佐证的书证属于 补强证据,故 D 项正确。

### 【正确答案】D。

- 5.公安机关发现一具被焚烧过的尸体,因地处偏僻且天气恶劣,无法找到见证人,于是对勘验过程进行了全程录像,并在笔录中注明原因。法庭审理时,辩护人以勘验时没有见证人在场为由,申请排除勘验现场收集的物证。关于本案证据,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6年•卷二•29题)
  - A.因违反取证程序的一般规定,应当排除
  - B.应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 否则予以排除
  - C.不仅物证应当排除,对物证的鉴定意见等衍生证据也应排除
  - D.有勘验过程全程录像并在笔录中已注明理由,不予排除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73条规定,在勘验、检查、搜查过程中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未附笔录或者清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应当排除。本题中不属于此应当排除的情形,故该勘验中提取的物证不排除。据此,ABC错误,D正确。

### 【正确答案】D。

For Dream, I'm Studying!

6.张某涉嫌抢劫罪被甲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侦查阶段收集到以下证据,其中应当予以排除,不得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有哪些? (2018 年仿真题)

A.侦查人员陈某与李某对张某采用强光持续照射眼睛的方式进行讯问获取了张某的供述,之后,二人再次对张某进行合法讯问,张某作出了与第一次供述相同的供述

B.侦查人员在讯问时威胁张某,称若不如实供述,就将张某逃税漏税的事实向有关机 关告发,张某遂作出了承认抢劫的供述

C.侦查人员在凌晨抓获张某后对其连夜审讯至天亮而获得的张某的供述

D.侦查人员对张某非法拘禁, 张某因害怕而作出的有罪供述

#### 【逐项解析】

A选项,《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5条规定: "采用刑讯逼供方法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出供述,之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受该刑讯逼供行为影响而作出的与该供述相同的重复性供述,应当一并排除,但下列情形除外: (1) 侦查期间,根据控告、举报或者自己发现等,侦查机关确认或者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而更换侦查人员,其他侦查人员再次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 (2)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期间,检察人员、审判人员讯问时告知诉讼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供述的。"据此,A选项中张某的两次供述都应当予以排除,A选项正确。

B选项,《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规定: "采用以暴力或者严重损害本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等进行威胁的方法,使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应当予以排除。"B选项中虽然采取了威胁的方法,但该威胁未达到难以忍受的痛苦的程度,且向有关机关告发偷税漏税的事实,并不属于"严重损害本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的情形,故张某的供述不排除,B选项不正确。

C选项,《关于建立健全防范刑事冤假错案工作机制的意见》第8条规定: "采用刑讯逼供或者冻、饿、晒、烤、疲劳审讯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应当排除。除情况紧急必须现场讯问以外,在规定的办案场所外讯问取得的供述,未依法对讯问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取得的供述,以及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取得的供述,应当排除。"据此,疲劳审讯收集的被告人供述应当排除,需要指出的是,连夜审讯至天亮要构成疲劳审讯,必须以该犯罪嫌疑人在白天被抓获的为前提。C选项中,犯罪嫌疑人是在凌晨被抓获的,立即讯问并审讯至天亮并不属于疲劳审讯,故C选项不正确。

D选项,《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规定: "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据此,D选项正确。

综上,本题答案为A、D。

【正确答案】AD



## 考点 4 证据的收集、审查与判断

### 【典型真题】

- 1.关于辨认程序不符合有关规定,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后,辨认笔录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情形,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2年•卷二•27题)
  - A.辨认前使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的
  - B.供辨认的对象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 C.案卷中只有辨认笔录,没有被辨认对象的照片、录像等资料,无法获悉辨认的真实情况的
  - D.辨认活动没有个别进行的

## 【逐项解析】

《最高法解释》第90条规定:对辨认笔录应当着重审查辨认的过程、方法,以及辨认笔录的制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辨认笔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1)辨认不是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的; (2)辨认前使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的; (3)辨认活动没有个别进行的; (4)辨认对象没有混杂在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对象中,或者供辨认的对象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5)辨认中给辨认人明显暗示或者明显有指认嫌疑的; (6)违反有关规定、不能确定辨认笔录真实性的其他情形。

可见, A 项属于上述第(2) 项情形, 错误。B 项属于上述第(4) 项情形, 错误。D 项属于上述第(3) 项情形, 错误。

C 项的表述有些不够精确。一方面,C 项的情形不属于《最高法解释》第90条规定,"案卷中只有辨认笔录,没有被辨认对象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属于瑕疵,应当允许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C 项正确。但另一方面,根据上述第(6)项规定,"只有辨认笔录,没有被辨认对象的照片、录像等资料"即为"违反有关规定",无法"确定辨认笔录真实性"即无法确认"辨认的真实情况",从这个角度看,C 项错误。可是,如果 C 项错误,本题将无正确答案。是故,本题 C 项表达上有点问题,但严格根据法条表述的话,还是选择 C 较为妥当。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C。

## 【正确答案】C

- 2.赵某、石某抢劫杀害李某,被路过的王某、张某看见并报案。赵某、石某被抓获后, 2.名侦查人员负责组织辨认。关于辨认笔录的审查与认定,下列选项正确的是:(14年·卷二·93题)
  - A.如对尸体的辨认过程没有录像,则辨认结果不得作为定案证据
  - B.如侦查人员组织辨认时没有见证人在场,则辨认结果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C.如在辨认前没有详细向辨认人询问被辨认对象的具体特征,则辨认结果不得作为定案证据

For Dream, I'm Studying!

D.如对赵某的辨认只有笔录,没有赵某的照片,无法获悉辨认真实情况的,也可补正或进行合理解释

### 【逐项解析】

ABC 项:《刑诉解释》第 90 条规定: "辨认笔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一)辨认不是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的; (二)辨认前使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的; (三)辨认活动没有个别进行的; (四)辨认对象没有混杂在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对象中,或者供辨认的对象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五)辨认中给辨认人明显暗示或者明显有指认嫌疑的; (六)违反有关规定、不能确定辨认笔录真实性的其他情形。"据此,A、B、C 项均不属于应当排除的情形,不应当选。

D项: D项属于可以补正的情形, 故 D 项正确。

### 【正确答案】D。

- 3.关于证人证言的收集程序和方式存在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后,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情形,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2年•卷二•42题)
  - A.询问证人时没有个别进行的
  - B.询问笔录反映出在同一时间内,同一询问人员询问不同证人的
  - C.询问聋哑人时应当提供翻译而未提供的
  - D.没有经证人核对确认并签名(盖章)、捺指印的

#### 【逐项解析】

《最高法解释》第76条规定:证人证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1)询问证人没有个别进行的;(2)书面证言没有经证人核对确认的;(3)询问聋、哑人,应当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而未提供的;(4)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证人,应当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

《最高法解释》第77条规定:证人证言的收集程序、方式有下列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1)询问笔录没有填写询问人、记录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以及询问的起止时间、地点的; (2)询问地点不符合规定的; (3)询问笔录没有记录告知证人有关作证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的; (4)询问笔录反映出在同一时段,同一询问人员询问不同证人的。

《最高法解释》第76条规定证人证言不得作为定案根据的情形,只要证人证言存在该条中的程序违法情形,证人证言绝对地不能作为定案根据,也不存在补救措施。《刑事诉讼法解释》第77条规定证人证言瑕疵的情形。瑕疵,顾名思义,小毛病。如果一项证据仅仅出现瑕疵,一般允许侦查人员通过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方式使该证据具备可采性。当然,如果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该证据将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本题中,A、C、D属于不得作为定案根据的情形。B项属于瑕疵证据,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后,仍然可采。故B项正确,A、C、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正确答案】B



- 4.辩护律师在庭审中对控方证据提出异议,主张这些证据不得作为定案依据。对下列哪些证据的异议,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16 年•卷二•68 题)
  - A.因证人拒不到庭而无法当庭询问的证人证言
- B.被告人提供了有关刑讯逼供的线索及材料,但公诉人不能证明讯问合法的被告人庭前供述
  - C.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查处被告人非法交易行为时的询问笔录
  - D.侦查人员在办案场所以外的地点询问被害人所获得的被害人陈述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78条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法庭对其证言的真实性无法确认的,该证人证言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因此,证人拒不到庭而无法当庭询问并不必然导致证人证言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还必须附加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和法庭对其证言的真实性无法确认的条件,A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58、59条规定,申请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的,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对于经过法庭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据此,B项正确。行政机关依法制作的询问笔录,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应当重新询问,故C项正确。询问被害人适用询问证人的地点,共5个,侦查人员可以到被害人单位、住处等办案场所以外的地点询问,故D项错误。

【正确答案】BC。

## 考点 5 证明对象

#### 【典型真题】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刑事诉讼中的证明对象?(16年•卷二•69 题)

- A. 行贿案中,被告人知晓其谋取的系不正当利益的事实
- B. 盗窃案中,被告人的亲友代为退赃的事实
- C.强奸案中,用于鉴定的体液检材是否被污染的事实
- D.侵占案中,自诉人申请期间恢复而提出的其突遭车祸的事实,且被告人和法官均无 异议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的证明对象指的是证明主体运用一定的证明方法所要证明的一切法律要件事实。

《最高法解释》第64条第1款规定:应当运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包括:

- (1)被告人、被害人的身份;
- (2) 被指控的犯罪是否存在:
- (3)被指控的犯罪是否为被告人所实施;
- (4)被告人有无刑事责任能力,有无罪过,实施犯罪的动机、目的:
- (5) 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后果以及案件起因等:

For Dream, I'm Studying!

- (6) 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
- (7)被告人有无从重、从轻、减轻、免除处罚情节;
- (8) 有关附带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理的事实;
- (9) 有关管辖、回避、延期审理等的程序事实;
- (10) 与定罪量刑有关的其他事实。

A 项属于上述第(4)项规定的情形,属于证明对象。B 项属于上述第(7)项规定的情形,属于证明对象。

对证据材料的审查与判断被称为验证"证据事实"的过程,证据事实不是证明对象,而是证明手段。证明对象是指需要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而证据事实则是指证据本身的来源、构成等要素,在 C 项中,强奸案中用于鉴定的体液检材是否被污染的事实属于"证据事实",而非证明对象。 C 项错误。

证明对象需要与案件的定罪、量刑有关,突遭车祸的事实与侵占事实本身没有任何联系,不属于证明对象。**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正确答案】AB

## 考点 6 证明责任

【典型真题】

关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明责任分担,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6 年•卷二•30 题)

A.公诉案件中检察院负有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责任由被告方承 担

- B.自诉案件的证明责任分配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法则确定
- C.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中,被告人承担说服责任
- D.非法持有枪支案中,被告人负有提出证据的责任

#### 【逐项解析】

被告人不负有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即使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行使辩护权,也并不意味 着由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承担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责任, A 项错误。

自诉案件中被告人同样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 B 项错误。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中被告人只承担提供证据的责任,不承担说服责任,说服法官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的责任仍由检察官承担,C项错误。

D 项中关于非法持有枪支案件证明责任分担的说法正确。

【正确答案】D。

## 考点 7 证明主体

【典型真题】

关于我国刑事诉讼的证明主体,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7年•卷二•70题)



- A.故意毁坏财物案中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是证明主体
- B.侵占案中提起反诉的被告人是证明主体
- C.妨害公务案中就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出庭作证的警察是证明主体
- D.证明主体都是刑事诉讼主体

### 【逐项解析】

刑事证明的主体是国家公诉机关和诉讼当事人。严格意义上的刑事证明只存在于审判阶段。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在审前阶段对证据的收集审查活动属于"查明",而非"证明"。公安机关和法院不是证明的主体。证人、鉴定人、具有专门知识的人、翻译人员、勘验人、见证人等不是证明的主体。据此,ABD项正确,C项错误。

【正确答案】ABD。

# 第八章 强制措施

## 考点1 拘传

## 【典型真题】

关于拘传,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12年•卷二•66题)

- A.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拘传,并在笔录中注明
- B. 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
- C.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 D.对于被拘传的犯罪嫌疑人,可以连续讯问 24 小时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119 条规定: "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所以选项 B、C表述正确,A、D 项错误。

【正确答案】BC。

## 考点 2 取保候审

## 【典型真题】

- 1.甲与邻居乙发生冲突致乙轻伤,甲被刑事拘留期间,甲的父亲代为与乙达成和解,公安机关决定对甲取保候审。关于甲在取保候审期间应遵守的义务,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6年•卷二•31题)
  - A.将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 B.不得与乙接触
  - C.工作单位调动的, 在24小时内报告执行机关
  - D.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进入特定的娱乐场所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71条规定了被取保候审人的法定义务和酌定义务。法定义务包括:(1)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2)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24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3)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4)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5)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酌定义务包括:(1)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2)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3)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4)将护照等出人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本题中,A项、B项和D项均属于酌定义务,除非侦查机关明确要求,甲没有遵守的义务,只有C项是甲必须遵守的法定义务。



#### 【正确答案】C。

- 2.未成年人郭某涉嫌犯罪被检察院批准逮捕。在审查起诉中,经羁押必要性审查,拟变更为取保候审并适用保证人保证。关于保证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二•30题)
  - A.可由郭某的父亲担任保证人,并由其交纳 1000 元保证金
  - B.可要求郭某的父亲和母亲同时担任保证人
- C.如果保证人协助郭某逃匿,应当依法追究保证人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 民事连带赔偿责任
  - D.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应处罚款的, 由检察院决定

#### 【逐项解析】

A项:《高检规则》第87条规定:"对同一犯罪嫌疑人决定取保候审,不得同时使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方式。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时,可以责令其提供一至二名保证人:(一)无力交纳保证金的;(二)系未成年人或者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三)其他不宜收取保证金的。"据此,不能对同一嫌疑人同时使用人保和财保,故A项错误。

- B项:对于未成年人可以要求提供1-2人充当保证人,故B项正确。
- C 项: 新的《刑诉解释》已删去保证人的附带民事诉讼连带赔偿责任,故 C 项错误。
- D项:《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8条规定:"没收保证金的决定、退还保证金的决定、对保证人的罚款决定等,应当由县级以上执行机关作出。没收保证金和对保证人的罚款等属于刑事司法行为,不能提起行政诉讼,可向有关机关申诉。"故D项错误。

#### 【正确答案】B。

- 3.关于取保候审的程序限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3年•卷二•31题)
- A.保证金应当由决定机关统一收取, 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
- B.对于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不得采取取保候审措施
- C.对同一犯罪嫌疑人不得同时使用保证金担保和保证人担保两种方式
- D.对违反取保候审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不得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

#### 【逐项解析】

A项:《刑事诉讼法》第72条第2款规定:"提供保证金的人应当将保证金存入执行机关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刑诉解释》第119条规定:"对决定取保候审的被告人使用保证金保证的,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保证金的具体数额,并责令被告人或者为其提供保证金的单位、个人将保证金一次性存入公安机关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据此可见,保证金应当由提供保证金的人统一存入公安机关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故A项错误。

B项:《刑事诉讼法》第6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三)

For Dream, I'm Studying!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四)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据此, B 项错误。

C项:《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条第2款规定:"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不得同时使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据此,C项正确。

D项:《刑事诉讼法》第71条第4款规定:"对违反取保候审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据此,D项错误。

【正确答案】C。

## 考点 3 监视居住

#### 【典型真题】

在符合逮捕条件时,对下列哪些人员可以适用监视居住措施? (12 年·卷二·68 题) A.甲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

- B.乙正在哺乳自己婴儿
- C.丙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D.丁系聋哑人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74条第1、2款规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监视居住: (一)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二)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三)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四)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五)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所以本题选 A、B、C 项。

【正确答案】ABC。

## 考点 4 刑事拘留

## 【典型真题】

- 1.章某涉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因犯罪后企图逃跑被公安机关先行拘留。关于本案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5年•卷二•28题)
  - A.拘留章某时,必须出示拘留证
  - B.拘留章某后,应在12小时内将其送看守所羁押
  - C.拘留后对章某的所有讯问都必须在看守所内进行
  - D.因怀疑章某携带管制刀具,拘留时公安机关无需搜查证即可搜查其身体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85条规定: "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但公安部《刑事程序规定》第121条规定: "拘留犯罪嫌疑人,应当填写呈请拘留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拘留证。执行拘留时,必须出示拘留证,并责令被拘留人在拘留证上签名、捺指印,拒绝签名、捺指印的,侦查人员应当注明。紧急情况下,对于符合本规定第120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犯罪嫌疑人带至公安机关后立即审查,办理法律手续。"应当说两个法条存在一定的冲突。因拘留往往是在侦查中情况紧急来不及办理逮捕手续(逮捕必须出示逮捕证)时对犯罪嫌疑人先行采取的措施,因此在面对现行犯等紧急情况下拘留犯罪嫌疑人不可能事先制作拘留证,只能先拘留再补办拘留证。故公安部《刑事程序规定》的规定可视为一种特殊情况,其规定也更加合理。据此,公安机关拘留人时,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先拘留再补办相关手续,故A项错误。

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24小时。据此,B项错误。 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 在拘留后送交看守所羁押前的24小时内,侦查人员有权在办案机关对嫌疑人进行讯问,故 C项错误。

在执行拘留、逮捕时,遇有紧急情况,可以不另用搜查证,故D项正确。

## 【正确答案】D。

- 2.甲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10月5日上午10时被刑事拘留。下列哪一处置是违法的?(12年•卷二•29题)
  - A.甲于当月6日上午10时前被送至看守所羁押
  - B.甲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因考虑通知家属有碍进一步侦查,决定暂不通知
  - C.甲在当月6日被送至看守所之前,公安机关对其进行了讯问
  - D.讯问后,发现甲依法需要逮捕,当月8日提请检察院审批

## 【逐项解析】

- AB 项: 《刑事诉讼法》第 85 条规定: "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本题中,甲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于当月 6 日上午 10 时前被送至看守所羁押,属于"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故 A 项正确。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不属于"通知有碍侦查"的三宗罪,应当通知家属,故 B 项错误。
- C项:《刑事诉讼法》第86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据此,选项 C 正确。
- D项:《刑事诉讼法》第91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据此,选项D正确。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正确答案】B。

## 考点 5 逮捕

【典型真题】

- 1.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下列哪些情形存在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13 年 •卷二 •67 题)
  - A.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前后反复且与其他证据矛盾
  - B.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机关当面陈述
  - C. 侦查机关拘留犯罪嫌疑人 36 小时以后将其送交看守所羁押
  - D.犯罪嫌疑人是聋哑人

### 【逐项解析】

ABD 项: 《高检规则(试行)》第 305 条规定: "侦查监督部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一)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二)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三)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四)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五)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六)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讯问未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讯问前应当征求侦查机关的意见,并做好办案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主要包括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的,据以定罪的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前后矛盾或者违背常理的,有无社会危险性难以把握的,以及犯罪嫌疑人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需要确认等情形。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办案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或者存在刑讯逼供等严重侵犯犯罪嫌疑人人身权利和其他诉讼权利等情形。"据此,A、B、D项正确,应当选。

C项:《刑事诉讼法》第85条第2款规定:"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C项中,拘留犯罪嫌疑人36小时以后将犯罪嫌疑人送交看守所羁押,属于"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应当进行讯问。故C项正确。

### 【正确答案】ABCD。

- 2.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时,遇有下列哪一情形依法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12年·卷二·26题)[
  - A.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
  - B.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
  - C.犯罪嫌疑人要求会见律师的
  - D.共同犯罪的

## 【逐项解析】

《高检规则》第305条第1款规定:侦查监督部门办理审查逮捕案件,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



- (1) 对是否符合逮捕条件有疑问的;
- (2) 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
- (3) 侦查活动可能有重大违法行为的;
- (4) 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
- (5) 犯罪嫌疑人系未成年人的;
- (6)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可见,根据该条第(2)项,犯罪嫌疑人要求向检察人员当面陈述的,依法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B项正确。A、C、D所列均不是上述法条规定的检察院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情形,A、C、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正确答案】B

- 3.在侦查过程中,下列哪些行为违反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13年·卷二·69题) A.侦查人员拒绝律师讯问时在场的要求
- B.公安机关变更逮捕措施,没有通知原批准的检察院
- C.公安机关认为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有错误,提出复议前继续拘留犯罪嫌疑人
- D.侦查机关未告知犯罪嫌疑人家属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理由和处所

#### 【逐项解析】

A 项: 我国目前刑事立法中并没有赋予律师在讯问时的在场权,故 A 项中,侦查人员拒绝律师讯问时在场的要求并无不当, A 项不应当选。

B项:《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如果发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撤销或者变更。公安机关释放被逮捕的人或者变更逮捕措施的,应当通知原批准的人民检察院。"据此,B项应当选。

C项:《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上级人民检察院应当立即复核,作出是否变更的决定,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执行。"据此,C项应当选。

D项:《刑事诉讼法》第75条第2款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执行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据此,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侦查机关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时,没有要求告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理由和处所。D项不应当选。应当指出的是,这道题考得很细。其实在通知家属时需不需要告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理由和处所,不同的法律文件作了不同的规定。根据《公安部规定》第109条第1款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制作监视居住通知书,在执行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由决定机关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据此,公安机关不要求通知理由和处所。根据《高检规则》第117条第1款规定:"在指定的居所执行监视居住,除无法通知的以外,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执行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原因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无法通知的,应当将原因

For Dream, I'm Studying!

写明附卷。无法通知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通知。"据此,检察院通知时要求通知理由但无须通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处所。根据《刑诉解释》第126条第2款规定:"对被告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监视居住的原因和处所通知其家属;确实无法通知的,应当记录在案。"据此,法院要求通知时既要通知原因也要通知处所。由此可见,三个法律文件在此问题上均有所不同。我们认为出这种题的意义不是很大,如果考到,那就得审清楚题目看题干问的是哪个阶段,然后根据相应的规定回答问题。在本题中,因为问的是是否有违反刑事诉讼法,因此,应当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回答,没有告知理由和处所是没有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的。

### 【正确答案】BC

- 4.甲、乙涉嫌非法拘禁罪被取保候审。本案提起公诉后,法院认为对甲可继续适用取保候审,乙因有伪造证据的行为而应予逮捕。对于法院适用强制措施,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7年•卷二•72题)
  - A.对甲可变更为保证人保证
  - B.决定逮捕之前可先行拘留乙
  - C.逮捕乙后应在 24 小时内讯问
  - D.逮捕乙后, 同级检察院可主动启动对乙的羁押必要性审查

### 【逐项解析】

A项,《刑诉解释》第127条规定,检察院、公安机关已经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案件起诉至法院后,需要继续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法院应当在7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检察院、公安机关。决定继续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应当重新办理手续,期限重新计算;继续使用保证金保证的,不再收取保证金。如果法院认为应使用保证人保证,可以通过重新办理手续予以变更,A项正确。

- B项,《刑事诉讼法》第71条第4款规定,对违反取保候审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但因法院无权决定刑事拘留,B项错误。
- C项,《刑事诉讼法》第93条第2款规定,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逮捕后24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刑诉解释》第132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决定逮捕的被告人,应当在逮捕后24小时内讯问。C项正确。
- D项,《高检规则》第 574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可以依职权主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时应当说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有相关证据或者其他材料的应当提供。因此,逮捕乙后,同级检察院可依职权主动启动对乙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也可依申请进行审查。D项正确。

【正确答案】ACD。

## 考点 6 强制措施的变更和解除

【典型真题】



- 1.关于犯罪嫌疑人的审前羁押,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14年•卷二•31题)
- A.基于强制措施适用的必要性原则,应当尽量减少审前羁押
- B. 审前羁押是临时性的状态,可根据案件进展和犯罪嫌疑人的个人情况予以变更
- C.经羁押必要性审查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检察院应及时释放或变更为其他非羁押强制措施
  - D.案件不能在法定办案期限内办结的,应当解除羁押

## 【逐项解析】

- A 项: 强制措施遵循必要性原则,应当尽量减少审前羁押,故 A 项表述正确。
- B 项: 审前羁押是一项临时性保障措施, 会随着诉讼进行予以变更, 故 B 项表述正确。
- C项:《刑事诉讼法》第95条规定: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10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据此,检察院是"建议"而非直接予以释放或者变更,故C项表述错误。
- D项:《刑诉解释》第134条规定,被逮捕的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变更强制措施或者予以释放: (1)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单独适用附加刑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2)被告人被羁押的时间已到第一审人民法院对其判处的刑期斯限的; (3)案件不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审结的。故 D 项表述正确。

#### 【正确答案】C。

- 2.下列哪些情形, 法院应当变更或解除强制措施? (16 年·卷二·70 题)
- A. 甲涉嫌绑架被逮捕,案件起诉至法院时发现怀有身孕
- B.乙涉嫌非法拘禁被逮捕,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期2年执行,判决尚未发生 法律效力
  - C. 丙涉嫌妨害公务被逮捕,在审理过程中突发严重疾病
- D.丁涉嫌故意伤害被逮捕,因对被害人伤情有异议而多次进行鉴定,致使该案无法在 法律规定的一审期限内审结

#### 【逐项解析】

对于怀孕或突发严重疾病的被逮捕的被告人,人民法院可以变更或解除强制措施,而非应当, A 项和 C 项错误。

依据《刑诉解释》第 134 条规定, B 项所述情形属于宣告缓刑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 D 项则属于案件不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审结的,均属于应当变更或撤销强制措施的情形。

【正确答案】BD。

## 考点 7 强制措施适用的原则

【典型真题】

For Dream, I'm Studying!

我国强制措施的适用应遵循变更性原则。下列哪些情形符合变更性原则的要求?(17年•卷二•71 题)

- A. 拘传期间因在身边发现犯罪证据而直接予以拘留
- B.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被发现另有其他罪行,要求其相应地增加保证金的数额
- C.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违反规定后对其先行拘留
- D.犯罪嫌疑人被羁押的案件,不能在法律规定的侦查羁押期限内办结的,予以释放

## 【逐项解析】

拘传期间因在身边发现犯罪证据,可以予以拘留。A 项体现了变更性原则的要求,A 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71条第3款规定,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前两款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监视居住、予以逮捕。故我国取保候审保证金不允许增加,只能没收后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改为监视居住或予以逮捕,B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71条第4款规定,对违反取保候审规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先行拘留,同样符合变更性原则的要求,C项正确。

《刑诉解释》第134条第2款规定:"被逮捕的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变更强制措施或者予以释放:(一)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单独适用附加刑,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二)被告人被羁押的时间已到第一审人民法院对其判处的刑期期限的;(三)案件不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审结的。"据此,D项正确。

【正确答案】ACD。

## 考点 8 羁押必要性审查

#### 【典型真题】

- 1.甲涉嫌盗窃罪被逮捕。在侦查阶段,甲父向检察院申请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关于 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7年•卷二•27题)
  - A.由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负责
  - B.审查应不公开讲行
  - C.检察院可向公安机关了解本案侦查取证的进展情况
  - D.如对甲父的申请决定不予立案的,应由检察长批准

## 【逐项解析】

A项,《高检规则》第575条规定:"负责捕诉的部门依法对侦查和审判阶段的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法院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审查起诉阶段,负责捕诉的部门经审查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直接释放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负责刑事执行检察的部门收到有关材料或者发现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和意见移送负责捕诉的部门。"据此,侦查阶段羁押必要性审查由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进行审查。A项错误。



B项,《高检规则》第578条第2款规定:"必要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审查。"另,《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14条规定,第1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进行公开审查。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除外。本案为盗窃案,不属于应当不公开的情形,B项错误。

C项,《高检规则》第578条第1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一)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和证明材料;(二)听取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三)听取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了解是否达成和解协议;

(四) 听取办案机关的意见; (五) 调查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体健康状况; (六) 需要采取的其他方式。"据此, C 项正确。

D项,《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无理由或者理由明显不成立的申请,或者经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未提供新的证明材料或者没有新的理由而再次申请的,由检察官决定不予立案,井书面告知申请人,而非由检察长批准。D项错误。

### 【正确答案】C。

2.甲、乙二人涉嫌猥亵儿童,甲被批准逮捕,乙被取保候审。案件起诉到法院后,乙被法院决定逮捕。关于本案羁押必要性审查,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6年•卷二•32题)

A.在审查起诉阶段对甲进行审查,由检察院公诉部门办理

- B.对甲可进行公开审查并听取被害儿童法定代理人的意见
- C.检察院可依职权对乙进行审查
- D.经审查发现乙系从犯、具有悔罪表现且可能宣告缓刑,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检察院应要求法院变更强制措施

## 【逐项解析】

A项,《高检规则》第 575 条规定: "负责捕诉的部门依法对侦查和审判阶段的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法院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审查起诉阶段,负责捕诉的部门经审查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直接释放犯罪嫌疑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负责刑事执行检察的部门收到有关材料或者发现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和意见移送负责捕诉的部门。"据此,审判阶段羁押必要性审查由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进行审查。A项错误。

B项,《高检规则》第578条第2款规定:"必要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审查。"另,《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第14条规定,第1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对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进行公开审查。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除外。本案涉及猥亵儿童,是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因此不得公开进行,B项错误。

C项,《高检规则》第57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可以依职权主动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时应当说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有相关证据或者其他

For Dream, I'm Studying!

材料的应当提供。因此,逮捕乙后,同级检察院可依职权主动启动对乙的羁押必要性审查, 也可依申请进行审查。C项正确。

D项,《高检规则》第 580 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悔罪表现,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可以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 (一)预备犯或者中止犯; (二)共同犯罪中的从犯或者胁从犯; (三)过失犯罪的; (四)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的; (五)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 (六)系未成年人或者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 (七)与被害方依法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且已经履行或者提供担保的; (八)认罪认罚的; (九)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十)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十一)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十二)可能被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宣告缓刑的; (十三)其他不需要继续羁押的情形。"据此,D项属于"可以"建议的情形,而非"应当"的情形,此外,哪怕具有以上情形之一的,检察院也只是"建议"办案机关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而非"要求"。故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C。

【正确答案】C



#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 考点 1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当事人、赔偿范围)

### 【典型真题】

1.韩某和苏某共同殴打他人,致被害人李某死亡、吴某轻伤,韩某还抢走吴某的手机。后韩某被抓获,苏某在逃。关于本案的附带民事诉讼,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二•32题)

- A.李某的父母和祖父母都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 B.韩某和苏某应一并列为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
- C.吴某可通过附带民事诉讼要求韩某赔偿手机
- D.吴某在侦查阶段与韩某就民事赔偿达成调解协议并全部履行后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法院不予受理

### 【逐项解析】

A项,《刑事诉讼法》第101条第1款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案中,被害人李某死亡,李某的父母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李某的祖父母不属于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诉讼中的近亲属仅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无权提起民事诉讼。A项错误。

B项,《刑诉解释》第146条规定:共同犯罪案件,同案犯在逃的,不应列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逃跑的同案犯到案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对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已经从其他共同犯罪人处获得足额赔偿的除外。本案中,苏某在逃,不应列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B项错误。

C项,《刑诉解释》第139条规定: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追缴、退赔的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本案中,被抢走的手机属于赃物,被害人只能通过追缴或者退赔的方式得到弥补,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C项错误。

D项,《刑诉解释》第148条规定: 侦查、审查起诉期间,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提出赔偿要求,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调解,当事人双方已经达成协议并全部履行,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有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合法原则的除外。可见,D项正确。需要指出的是,D选项做错的原因是在判断D选项对还是错时不知道要不要考虑但书中的例外情形。是否需要考虑但书的例外情形在刑事诉讼法中经常考查。学生应当掌握什么情况下要将例外考虑进去再判断是否正确,什么情况下不需要考虑例外而判断是否正确。此处有一个原则是,"如果选项中的表述跟法条原文表述一致,则不需要考虑例外情况就判断是否正确。如果选项中的表述与法条原文表述有所不同,则应当考虑例外情况再判断是否正确。"如D选项,法条原文表述是"达成协议并全部履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B选项的表述是"达成协议并全部履行……法院不予受理",此时,"不予受理"与原文表述一样,所以不需要考虑例外。

For Dream, I'm Studying!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 【正确答案】D

2.甲、乙殴打丙,致丙长期昏迷,乙在案发后潜逃,检察院以故意伤害罪对甲提起公诉。关于本案,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6年•卷二•71题)

A.丙的妻子、儿子和弟弟都可成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B.甲、乙可作为附带民事诉讼共同被告人,对故意伤害丙造成的物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C.丙因昏迷无法继续履行与某公司签订的合同造成的财产损失不属于附带民事诉讼的 赔偿范围

D.如甲的朋友愿意代为赔偿,法院应准许并可作为酌定量刑情节考虑

#### 【逐项解析】

A项,《刑事诉讼法》第101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可见,丙的妻子、儿子、弟弟属于被害人的近亲属,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A项正确。

B项,《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46条规定:共同犯罪案件,同案犯在逃的,不应列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逃跑的同案犯到案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对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已经从其他共同犯罪人处获得足额赔偿的除外。可见,乙在逃,不能被列为附带民事诉讼共同被告人,B项错误。

C项,《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38 条第 1 款规定: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可见,物质损失必须是因犯罪侵犯直接造成。《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55 条第 2 款规定: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被害人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等费用;造成被害人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等费用。本案中,丙被殴打产生的医疗费等费用属于因犯罪行为直接侵害造成的物质损失,而因被伤害继而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是可期待收入的损失,并不属于必然损失,因此不能提附带民事诉讼赔偿。C 项正确。

D项,《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43 条第 2 款规定: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亲友自愿代为赔偿的,应当准许。可见,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 A、C、D。

## 【正确答案】ACD

3.法院可以受理被害人提起的下列哪一附带民事诉讼案件?(15年·卷二·30题) A.抢夺案,要求被告人赔偿被夺走并变卖的手机



- B.寻衅滋事案,要求被告人赔偿所造成的物质损失
- C.虐待被监管人案,要求被告人赔偿因体罚虐待致身体损害所产生的医疗费
- D.非法搜查案,要求被告人赔偿因非法搜查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139条规定:"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追缴、退赔的情况,可以作为量刑情节考虑。"抢夺案中被夺走并变卖的手机属于被告人非法占有、处置被害人财产,故A项应不予受理。

因人身权利受到罪犯侵犯或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故 B 项可以受理。

第 140 条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构成犯罪,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虐待被监管人案中因体罚虐待致身体损害所产生的医疗费属于此情形,故 C 项应不予受理。

D 项中,非法搜查案既可能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构成,也可能由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构成,如果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非法搜查侵犯他人人身、财产权利构成犯罪的,对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应不予受理,故 D 项并非绝对可以受理。由于本题是单选题,单选选最佳答案,本题最佳答案应当是 B 选项,故 D 选项不当选。

#### 【正确答案】B

- 4.甲系某地交通运输管理所工作人员,在巡查执法时致一辆出租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司机乙重伤,乘客丙当场死亡,出租车严重受损。甲以滥用职权罪被提起公诉。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7年•卷二•28题)
  - A.乙可成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 B.交通运输管理所可成为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
  - C.丙的妻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
  - D. 乙和丙的近亲属可与甲达成刑事和解

#### 【逐项解析】

本案中,甲系交通运输管理所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滥用职权罪被提起公诉,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实施的犯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故 A、B 项均错误。

本案因属于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C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 288 条规定,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 (1)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2)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 7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5 年以內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本题中滥用职权罪属于渎职犯罪,因此不适用刑事和解,D 项错误。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正确答案】C。

## 考点 2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理程序

#### 【典型真题】

1.王某被姜某打伤致残,在开庭审判前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法院对于该申请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3年•卷二•32题)

#### A.不予受理

- B.可以采取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财产的措施
- C. 只有在王某提供担保后, 法院才予以财产保全
- D.移送财产所在地的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 152 条规定: "人民法院对可能因被告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附带民事判决难以执行的案件,根据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申请,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未提出申请的,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以采取保全措施。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因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前,向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居住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在人民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后十五日内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A 项:本题中,王某被打伤致残,属于"情况紧急,不立即申请保全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情形,因而其有权申请审判前财产保全,对此法院不应不予受理,故 A 项错误。

- B 项: 财产保全的内容主要是查封、扣押、冻结被告人的财产,故 B 项正确。
- C 项: 附带民事诉讼中申请审判前财产保全不需要当事人提供担保,故 C 项错误。
- D 项:被保全财产所在地、被申请人居住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均有权接受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故 D 项错误。

## 【正确答案】B。

- 2.张一、李二、王三因口角与赵四发生斗殴,赵四因伤势过重死亡。其中张一系未成年人,王三情节轻微未被起诉,李二在一审开庭前意外死亡。在一审过程中,如果发生附带民事诉讼原、被告当事人不到庭情形,法院的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13年•卷二•96题)
  - A.赵四父母经传唤,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 法庭应当择期审理
  - B.赵四父母到庭后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 法庭应当按撤诉处理
  - C.王三经传唤, 无正当理由不到庭, 法庭应当采取强制手段强制其到庭
  - D.李二父母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 就附带民事诉讼部分, 法庭应当缺席判决

#### 【逐项解析】

AB 项:《刑诉解释》第 158 条规定: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应当按撤诉处理。刑事被告人以外的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附带民事部分可以



缺席判决。"据此,赵四父母作为原告,经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法庭按撤诉处理,故A项错误,B项正确。

CD 项: 王三和李二父母作为被告人,经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附带民事部分可以缺席判决。故 C 项错误, D 项也不对,是"可以"缺席判决,而不是"应当"。

### 【正确答案】B。

- 3.关于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诉讼程序中的保全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2年·卷二·30题)
  - A.法院应当采取保全措施
  - B.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检察院都可以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
  - C.采取保全措施,不受《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限制
  - D.财产保全的范围不限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财产或与本案有关的财产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102 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采取保全措施,查封、 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 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本题中,附带民事诉讼中,法院是"可以"而非"应当"采取保全措施,A项错误。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检察院都有权申请法院采取保全措施,B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102条规定:保全措施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C项错误。《刑事诉讼法》第102条还规定: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采取保全措施,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民事诉讼法》第102条规定,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

可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2 条的规定,财产保全限于被告人的财产。法院可以 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手段,这些手段的实施需要遵守《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民 事诉讼法》规定保全的财产应与本案有关。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选B。

## 【正确答案】B

# 第十章 期间、送达

## 考点 1 期间的计算

## 【典型真题】

1.卢某妨害公务案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一审宣判,并当庭送达判决书。卢某于 9 月 30 日将上诉书交给看守所监管人员黄某,但黄某因忙于个人事务直至 10 月 8 日上班时才寄出,上诉书于 10 月 10 日寄到法院。关于一审判决生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7 年•卷二•29 题)

- A.一审判决于 9 月 30 日生效
- B.因黄某耽误上诉期间, 卢某将上诉书交予黄某时, 上诉期间中止
- C.因黄某过失耽误上诉期间,卢某可申请期间恢复
- D.上诉书寄到法院时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 【逐项解析】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05 条:期间以时、日、月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算在期间以内。法定期间不包括路途上的时间。上诉状或者其他文件在期满前已经交邮的,不算过期。

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卢某妨害公务案于2016年9月21日一审宣判,从宣判第二天起算10日生效,即10月1日生效,所以A项错。 众所周知,10月1日国庆长假,即判决生效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满日期,黄某因忙于个人事务直至10月8日上班时才寄出,是在期满前已经交邮的,不算过期,上诉书于10月10日寄到法院,10月8-10日算路途上的时间。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基于此,D项正确,B项错误。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06条: 当事人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而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五日以内,可以申请继续进行应当在期满以前完成的诉讼活动。从此法条看,对于当事人卢某归咎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而耽误期限的可以申请期间恢复,但此题是黄某过失耽误上诉期间,黄某不是当事人,所以 C 项错。

#### 【正确答案】D

- 2.关于刑期计算,下列哪一说法是不正确的?(13年•卷二•33题)
- A.甲被判处拘役六个月, 其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154 天的期间折抵刑期 154 天
- B.乙通过贿赂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其在监外执行的 267 天不计入执行刑期
- C. 丙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 脱逃的 78 天不计入执行刑期
- D.丁被判处管制,其判决生效前被逮捕羁押 208 天的期间折抵刑期 416 天

#### 【逐项解析】

A项:《刑事诉讼法》第76条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期限应当折抵刑期。被判处管制的,监视居住一日折抵刑期一日;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的,监视居住二日折抵刑期一日。"据此,A项错误,应当选。



BC 项:《刑事诉讼法》第 268 条第 3 款规定: "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通过贿赂等非法手段被暂予监外执行的,在监外执行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脱逃的,脱逃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据此,B、C 项表述正确,不应当选。

D项:《刑法》第41条规定:"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据此,D项表述正确,不应当选。

【正确答案】A。

# 第十一章 立案

## 考点 1 立案的程序

### 【典型真题】

1.环卫工人马某在垃圾桶内发现一名刚出生的婴儿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紧急将婴儿送医院成功抢救后未予立案。关于本案的立案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7年•卷二•30题)

- A.确定遗弃婴儿的原因后才能立案
- B.马某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可申请复议
- C.了解婴儿被谁遗弃的知情人可向检察院控告
- D.检察院可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

### 【逐项解析】

立案的条件是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刚出生的婴儿被发现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立案要求,无需查明遗弃的原因,A 项错误。

马某不是控告人而是报案人,因此无权复议,B项错误。

了解婴儿被谁遗弃的知情人可能知道谁是犯罪嫌疑人,可以举报,但不能控告,C 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 113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本题中对于公安机关不立案的决定,检察院可以要求其说明不立案的理由。D 项正确。

【正确答案】D。

## 考点 2 立案监督

#### 【典型真题】

1.卢某坠楼身亡,公安机关排除他杀,不予立案。但卢某的父母坚称他杀可能性大,应当立案,请求检察院监督。检察院的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13年•卷二•34题)

- A.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
- B.拒绝受理并向卢某的父母解释不立案原因
- C.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可以立案并交由公安机关侦查
- D.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建议公安机关立案

#### 【逐项解析】

AB 项:《高检规则(试行)》第 553 条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或者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或者当事人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



行审查。"《高检规则(试行)》第 555 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经过调查、核实有关证据材料,认为需要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的,经检察长批准,应当要求公安机关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据此,检察院不应拒绝受理,并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故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CD 项:《高检规则(试行)》第558条规定:"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或者立案的理由后,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应当进行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或者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者撤销案件。"据此,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或者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者撤销案件,而并非检察院代为立案,也并非"建议"公安立案。故 C 项、D 项均错误。

#### 【正确答案】A。

- 2.甲公司以虚构工程及伪造文件的方式,骗取乙工程保证金 400 余万元。公安机关接到乙控告后,以尚无明确证据证明甲涉嫌犯罪为由不予立案。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5 年•卷二•32 题)
  - A.乙应先申请公安机关复议,只有不服复议决定的才能请求检察院立案监督
  - B.乙请求立案监督,检察院审查后认为公安机关应立案的,可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 C.公安机关接到检察院立案通知后仍不立案的,经省级检察院决定,检察院可自行立案侦查
  - D.乙可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诉

#### 【逐项解析】

- A 项,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或者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或者当事人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可见,乙可以不经申请公安机关复议,直接请求检察院立案监督。A 项错误。
- B项,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应当对公安机关的说理进行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或者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可见,不是可以。再者,检察院通知公安机关立案之前,前置程序是先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不能直接要求公安机关立案,据此,B项错误。
- C项,公安机关在收到通知立案书或者通知撤销案件书后超过十五日不予立案或者既不提出复议、复核也不撤销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予以纠正。公安机关仍不纠正的,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协商同级公安机关处理。可见,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检察院不能直接立案侦查。需要注意,检察院只能管辖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案件。C项错误。
- D 项,对于公安机关不立案的案件,而原来的公诉案件又侵犯被害人的财产权利,被害人有权直接向法院提起自诉,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 【正确答案】D

For Dream, I'm Studying!

- 3.甲、乙二人在餐厅吃饭时言语不合进而互相推搡,乙突然倒地死亡,县公安局以甲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立案侦查。经鉴定乙系特殊体质,其死亡属意外事件,县公安局随即撤销案件。关于乙的近亲属的诉讼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6年•卷二•33题)
  - A.就撤销案件向县公安局申请复议
  - B.就撤销案件向县公安局的上一级公安局申请复核
  - C.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申请立案监督
  - D.直接向法院对甲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逐项解析】

- A、B项,《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76 条规定: 控告人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 7 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 7 日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对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 7 日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7 日以内作出决定。对上级公安机关撤销不予立案决定的,下级公安机关应当执行。可见,控告人对不立案决定不服,可以先复议、再复核。但本案已经立案,侦查机关随后撤销案件,被害人一方不能通过复议或复核的方式得到救济。而且,即使是在立案阶段,也只是控告人身份的被害人有权申请复议复核,本案乙的近亲属不是控告人,不享有申请复议复核的权利。A、B 项错误。
- C项,《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可见,被害人可以申请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但本案中,侦查机关已经立案,只是随后撤销案件,因此,对撤销案件的决定不能通过立案监督的方式得到救济,C项错误。
- D项,《刑事诉讼法解释》第1条规定: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 ……(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有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本案中,侦查机关撤销案件,属于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情形,被害人的近亲属有权直接到法院提起自诉。被害人的近亲属提起自诉,也就是提起刑诉,有刑诉,被害人的近亲属在提起自诉时可以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因此,被害人的近亲属有权直接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 【正确答案】D

- 4.张某发现甲企业在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的产品,于是向质监局举报。质监局经过调查,发现其已经涉嫌犯罪,遂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公安机关审查之后作出了不立案决定。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18 年仿真题)
  - A.张某可以向作出不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 B.张某可以向作出不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提请复核



- C.质监局有权向作出不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
- D.质监局有权向作出不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提请复核

#### 【逐项解析】

AB 项,《公安部规定》第 176 条规定: 控告人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 7 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后 7 日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对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 7 日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核;上一级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7 日以内作出决定。对上级公安机关撤销不予立案决定的,下级公安机关应当执行。本案中,张某并不是控告人身份,而是举报人身份,因此不享有控告人的复议复核权。据此,A、B 选项错误。

CD 项,《公安部规定》第 178 条规定: "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 3 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行政执法机关的复议申请后 3 日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由此可见,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但不能申请复核。据此,C 项正确,D 项错误。

综上,本题答案为 ABD。

【正确答案】ABD

# 第十二章 侦查

# 考点1 讯问犯罪嫌疑人

## 【典型真题】

- 1.在朱某危险驾驶案的辩护过程中,辩护律师查看了侦查机关录制的讯问同步录像。 同步录像中的下列哪些行为违反法律规定?(17 年•卷二•73 题)
  - A.后续讯问的侦查人员与首次讯问的侦查人员完全不同
  - B.朱某请求自行书写供述, 侦查人员予以拒绝
  - C.首次讯问时未告知朱某可聘请律师
  - D.其中一次讯问持续了 14 个小时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只要求必须 2 名侦查人员进行讯问,并未要求每一次讯问的侦查人员保持相同,因此 A 项所述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 122 条规定,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对于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他宣读。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犯罪嫌疑人请求自行书写供述的,应当准许。B 项违反了法律规定,当选。

《刑事诉讼法》第34条第2款规定,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C项当选。

《刑事诉讼法》第119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本案系危险驾驶案件,并非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连续讯问14个小时已构成疲劳审讯。D项当选。

#### 【正确答案】BCD。

- 2.关于讯问犯罪嫌疑人,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二•70题)
- A.在拘留犯罪嫌疑人之前,一律不得对其进行讯问
- B.在拘留犯罪嫌疑人之后,可在送看守所羁押前进行讯问
- C.犯罪嫌疑人被拘留送看守所之后,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
- D.对于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在指定的居所进行讯问

#### 【逐项解析】

A 项: 在需要采取拘留之前,如果侦查机关采取了拘传、传唤措施的,可以讯问犯罪嫌疑人,故 A 项错误。

B项:《刑事诉讼法》第85条规定:"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第86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据此,B项正确。

C项:《刑事诉讼法》第118条规定: "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据此,C项正确。



D 项:对于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在办案机关进行讯问,故 D 项错误。

## 【正确答案】BC。

- 3.侦查措施是查明案件事实的手段,与公民的权利保障密切相关。关于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地点,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12 年•卷二•92 题)
- A.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的公安局进 行讯问
- B.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的公司内进行讯问
  - C.对于已经被逮捕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讯问
- D.犯罪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当场口头传唤,但须出示工作证并在讯问笔录中注明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119 条第 1 款规定: "对不需要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但是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讯问笔录中注明。"据此,选项 A、B、D 正确。

C项:《刑事诉讼法》第118条第2款规定: "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 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 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据此, 选项 C 正确。

【正确答案】ABCD。

## 考点 2 询问

#### 【典型真题】

在一起聚众斗殴案件发生时,证人甲乙丙丁四人在现场目睹事实经过,侦查人员对上述四名证人进行询问。关于询问证人的程序和方式,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13年•卷二•30题)

- A.在现场立即询问证人甲
- B.传唤证人乙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 C.到证人丙租住的房屋询问证人丙
- D.到证人丁提出的其工作单位附近的快餐厅询问证人丁

#### 【逐项解析】

ACD 项:《刑事诉讼法》第124条规定:"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在现场询问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据此,A、C、D 项表述均正确,故不应当选。

For Dream, I'm Studying!

B项:公安机关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而并非"传唤"。故B项表述错误,应当选。

【正确答案】B。

## 考点3 勘验、检查

## 【典型真题】

关于勘验、检查,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二•34题)

- A.为保证侦查活动的规范性与合法性,只有侦查人员可进行勘验、检查
- B.侦查人员进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侦查机关的证明文件
- C.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女医师进行
- D.勘验、检查应当有见证人在场,勘验、检查笔录上没有见证人签名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 【逐项解析】

A 项: 《刑事诉讼法》第 128 条规定: "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据此, A 项错误。

B项:《刑事诉讼法》第130条规定:"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必须持有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据此,B项正确。

C项:《刑事诉讼法》第132条规定: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据此,C项错误。

D项:《刑事诉讼法》第133条规定:"勘验、检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参加勘验、检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刑诉解释》第89条规定:"勘验、检查笔录存在明显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情形,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者说明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据此,勘验、检查笔录上没有见证人签名的,不属于应当排除的情形,故D项错误。

【正确答案】B。

## 考点 4 搜查

## 【典型真题】

关于侦查中的检查与搜查,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09 年•卷二•27 题)

- A.搜查的对象可以是活人的身体,检查只能对现场、物品、尸体进行
- B.搜查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检查可以由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
- C.搜查应当出示搜查证,检查不需要任何证件
- D.搜查和检查对任何对象都可以强制进行

#### 【逐项解析】

A项:《刑事诉讼法》第128条规定:"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据此,检查也可以针对活人身体进行,选项A不正确。



B项:《刑事诉讼法》第136条规定: "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刑事诉讼法》第128条还规定: "……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据此,搜查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检查可以由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故选项B正确。

C项:《高检规则(试行)》第210条规定:"进行勘验、检查,应当持有检察长签发的勘查证。勘查现场,应当拍摄现场照片,勘查的情况应当写明笔录并制作现场图,由参加勘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对重大案件的现场,应当录像。"据此,检查时也需要出示相关证件,选项C不正确。

D项:《刑事诉讼法》第132条第2款规定: "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据此,对犯罪嫌疑人可以实施强制检查,但对被害人不能强制检查,选项D不正确。

【正确答案】B。

## 考点 5 扣押、查封和冻结

【典型真题】

1 侦查措施是查明案件事实的手段,与公民的权利保障密切相关。关于查封、扣押措施,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12 年•卷二•94 题)

A.查封、扣押犯罪嫌疑人与案件有关的各种财物、文件只能在勘验、搜查中实施

B.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扣押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

C.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

D.对于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 3 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

#### 【逐项解析】

AB 项:《刑事诉讼法》第 144 条第 1 款规定: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所以选项 A、B 错误。

C项:《刑事诉讼法》第143条第1款规定:"侦查人员认为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报的时候,经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即可通知邮电机关将有关的邮件、电报检交扣押。"所以选项C错误。

D项:《刑事诉讼法》第145条规定:"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所以选项D正确。

【正确答案】D。

For Dream, I'm Studying!

- 2.关于扣押物证、书证,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09年•卷二•68题)
- A.侦查人员在搜查钱某住宅时,发现一份能够证明钱某无罪的证据,对此证据予以扣押
- B.在杜某故意杀人案中,侦查机关依法扣押杜某一些物品和文件。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和文件,侦查机关应当在五日内解除扣押、冻结,退还杜某
  - C.公安机关在侦查刘某盗窃案中,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刘某的存款、汇款
- D.在对周某盗窃罪审查起诉中,周某死亡,检察院决定将依法冻结的周某赃款的一部分上缴国库,其余部分返还给被害人

#### 【逐项解析】

- A项:《刑事诉讼法》第141条规定: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调换或者损毁。"据此,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的证据也应予以扣押,A项正确。
- B项:《刑事诉讼法》第145条规定:"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报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据此,B项不正确。
- C项:《刑事诉讼法》第144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据此,C项正确。
- D项:《高检规则(试行)》第534条第1款规定: "在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过程中,犯罪嫌疑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直接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据此可见,在犯罪嫌疑人死亡后,检察院可以直接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通过没收程序予以没收,检察院无权对冻结的赃款直接作出处理。故 D 项错误。

【正确答案】AC。

## 考点 6 鉴定

## 【典型真题】

- 1.关于司法鉴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0年•卷二•67题)
- A.某鉴定机构的三名鉴定人共同对某杀人案进行法医类鉴定,这三名鉴定人依照诉讼 法律规定实行回避
- B.某鉴定机构的鉴定人钱某对某盗窃案进行了声像资料鉴定,该司法鉴定应由钱某负责
  - C. 当事人对鉴定人胡某的鉴定意见有异议, 经法院通知, 胡某应当出庭作证
- D.鉴定人刘某、廖某、徐某共同对被告人的精神状况进行了鉴定,刘某和廖某意见一致,但徐某有不同意见,应当按照刘某和廖某的意见作出结论



#### 【逐项解析】

A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9条第3款规定: "鉴定人应当依照诉讼法律规定实行回避。"故A选项正确。

BD 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 10 条规定: "司法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应当独立进行鉴定,对鉴定意见负责并在鉴定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多人参加的鉴定,对鉴定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故 B 选项正确, D 选项错误。

C项:《刑事诉讼法》第192条第3款规定: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11条规定: "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据此可见,经法院通知后,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故C选项正确。

【正确答案】ABC。

## 考点 7 辨认

## 【典型真题】

- 1 某地发生一起以爆炸手段故意杀人致多人伤亡的案件。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王某被确定为犯罪嫌疑人。关于本案辨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6年•卷二•34题)
  - A.证人甲辨认制造爆炸物的工具时,混杂了另外4套同类工具
  - B.证人乙辨认犯罪嫌疑人时未同步录音或录像,辨认笔录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
  - C.证人丙辨认犯罪现场时没有见证人在场,辨认笔录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
  - D.王某作为辨认人时,陪衬物不受数量的限制

#### 【逐项解析】

《公安部规定》第 250、251 条规定: "辨认应当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辨认人个别进行。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特征相类似的其他对象中,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七人; 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十人的照片; 辨认物品时, 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对场所、尸体等特定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或者辨认人能够准确描述物品独有特征的, 陪衬物不受数量的限制。"辨认同类物时, 混杂的同类物包括辨认对象在内。故 A 项正确、D 项错误。

《刑诉解释》第90条规定: "辨认笔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一)辨认不是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的; (二)辨认前使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的; (三)辨认活动没有个别进行的; (四)辨认对象没有混杂在具有类似特征的其他对象中,或者供辨认的对象数量不符合规定的; (五)辨认中给辨认人明显暗示或者明显有指认嫌疑的; (六)违反有关规定、不能确定辨认笔录真实性的其他情形。"据此,B项、C项均不属于辨认笔录应当排除的情形,均错误。

For Dream, I'm Studying!

### 【正确答案】A。

2 赵某、石某抢劫杀害李某,被路过的王某、张某看见并报案。赵某、石某被抓获后, 2 名侦查人员负责组织辨认。关于辨认的程序,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14 年 • 卷二 • 92 题)

A.在辨认尸体时,只将李某尸体与另一尸体作为辨认对象

B.在 2 名侦查人员的主持下,将赵某混杂在 9 名具有类似特征的人员中,由王某、张某个别进行辨认

C.在对石某进行辨认时,9名被辨认人员中的4名民警因紧急任务离开,在2名侦查人员的主持下,将石某混杂在5名人员中,由王某、张某个别进行辨认

D.根据王某、张某的要求,辨认在不暴露他们身份的情况下进行

#### 【逐项解析】

ABC 项:《公安部规定》第 250、251 条规定: "辨认应当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主持辨认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几名辨认人对同一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时,应当由辨认人个别进行。辨认时,应当将辨认对象混杂在特征相类似的其他对象中,不得给辨认人任何暗示。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七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十人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对场所、尸体等特定辨认对象进行辨认,或者辨认人能够准确描述物品独有特征的,陪衬物不受数量的限制。"故 A 项、B 项正确、C 项错误。

D项:《公安部规定》第 252 条规定: "对犯罪嫌疑人的辨认,辨认人不愿意公开进行时,可以在不暴露辨认人的情况下进行,并应当为其保守秘密。"故 D 项正确。

#### 【正确答案】ABD。

- 3 李某系某幼儿园的老师,其多次用针扎虐待儿童,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立案侦查。在本案的侦查当中,侦查机关组织了辨认。对此,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18 年仿真题)
  - A.如果辨认对象为李某时,供辨认对象数量不得少于 5 人
  - B.如果辨认对象为针管时,混杂的同类物数量不得少于7个
  - C.如果供辨认对象数量不足,则辨认笔录应当排除
  - D.可以由1名儿童秘密进行辨认

### 【逐项解析】

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辨认犯罪嫌疑人时,被辨认的人数不得少于七人,对犯罪嫌疑人照片进行辨认的,不得少于十人的照片,辨认物品时,混杂的同类物品不得少于五件。故 AB 表述错误,应当选。CD 项表述正确。

【正确答案】AB。

## 考点 8 技术侦查

## 【典型真题】

1.关于技术侦查,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12年·卷二·71题)



- A.适用于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
- B.必须在立案后实施
- C.公安机关和检察院都有权决定并实施
- D.获得的材料需要经过转化才能在法庭上使用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150 条规定: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对于重大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可见,对于"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也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A项正确。 技术侦查措施属于侦查措施,根据上述法条,技术侦查必须"公安机关在立案后""人 民检察院在立案后"方可实施,B项正确。

检察院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但需要"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是故,检察院有权决定但不能实施技术侦查措施,C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 152 条规定:依照本节规定采取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可见,通过技术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无需转化,D项错误。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

#### 【正确答案】AB

- 2.鲁某与关某涉嫌贩卖冰毒 500 余克, B 省 A 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后,以鲁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关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一审宣判后,关某以量刑过重为由向 B 省高级法院提起上诉,鲁某未上诉,检察院也未提起抗诉。关于本案侦查,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15 年•卷二•94 题)
  - A.本案经批准可采用控制下交付的侦查措施
  - B.对鲁某采取技术侦查的期限不得超过9个月
  - C.侦查机关只有在对鲁某与关某立案后,才能派遣侦查人员隐匿身份实施侦查
- D.通过技术侦查措施收集到的证据材料可作为定案的依据,但须经法庭调查程序查证 属实或由审判人员在庭外予以核实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规定,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实施控制下交付……。本题所涉及的犯罪属于给付毒品的案件,可以采用控制下交付的措施,A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151条规定,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3个月以内有效。对对于复杂、疑难案件,期限届满仍有必要继续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3个月。因此,技术侦查措施每次签发有效期为3个月,但可以延长,且没有

For Dream, I'm Studying!

明确规定可以延长的次数限制,因此技术侦查措施的适用期限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超过9个月,B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 153 条第 1 款规定,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有关人员隐匿其身份实施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只能在立案后的侦查阶段适用, C 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 154 条规定,依照本节规定采取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如果使用该证据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技术方法等保护措施,必要的时候,可以由审判人员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D 项正确。

【正确答案】ACD。

# 考点 9 补充侦查

# 【典型真题】

- 1.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可能有立功情节,而起诉书和移送的证据材料中没有此种材料,下列哪一处理是正确的?(12年•卷二•41题)
  - A.将全部案卷材料退回提起公诉的检察院
  - B.建议提起公诉的检察院补充侦查
  - C.建议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 D.宣布休庭, 进行庭外调查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226条规定: "审判期间,合议庭发现被告人可能有自首、坦白、立功等法定量刑情节,而人民检察院移送的案卷中没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移送。审判期间,被告人提出新的立功线索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据此可见,依据新法,法院庭审阶段退回补充侦查的情形为"审判期间被告人提出新的立功线索",而并非"检察院移送的案卷中没有自首、坦白、立功等证据材料"。故A、B、C、D选项均错误,本题无正确答案。

【正确答案】无正确答案(司法部公布答案为B, 因法律修改调整答案)。

- 2.关于补充侦查,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5年•卷二•70题)
- A.审查批捕阶段,只有不批准逮捕的,才能通知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 B.审查起诉阶段的补充侦查以两次为限
- C. 审判阶段检察院应自行侦查,不得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 D.审判阶段法院不得建议检察院补充侦查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9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 后,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于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



机关应当立即执行,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A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 175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对于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B 项正确。

《人民检察院规则》第 457 条第 1 款规定,在审判过程中,对于需要补充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或者补充侦查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自行收集证据和进行侦查,必要时可以要求侦查机关提供协助;也可以书面要求侦查机关补充提供证据。因此,审判阶段的补充侦查只能由检察机关自行进行,而不能再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C 项正确。

《刑诉解释》第 226 条第 2 款规定,审判期间,被告人提出新的立功线索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D 项错误。

【正确答案】ABC。

# 第十三章 起诉

# 考点 1 刑事起诉制度

【典型真题】

只要有足够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构成犯罪,检察机关就必须提起公诉。关于这一制度的法理基础,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3 年•卷二•36 题)

- A.起诉便宜主义
- B.起诉法定主义
- C.公诉垄断主义
- D.私人诉追主义

# 【逐项解析】

人类社会最早的起诉方式是自诉。随着社会的发展,统治者意识到犯罪行为从根本上 危害了国家和社会利益。国家开始设立专门的机构和官员来承担起诉职能,刑事公诉制度 逐步形成。

现代公诉主要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刑事公诉独占主义,即刑事起诉权被国家垄断,排除被害人自诉;二是刑事公诉兼自诉,即较严重犯罪案件的起诉权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少数轻微案件允许公民自诉。

对于符合起诉条件的刑事公诉案件是否必须向法院起诉,也有两种原则:一是起诉法定主义或称起诉合法主义,即只要被告人的行为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公诉机关不享有自由裁量权,必须起诉,而不论具体情节;二是起诉便宜主义或称起诉合理主义,即被告人的行为在具备起诉条件时,是否起诉,由检察官根据被告人及其具体情况以及刑事政策等因素自由裁量。现代刑事诉讼普遍强调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二元并存、相互补充的起诉原则。

我国实行公诉为主,自诉为辅的犯罪追诉机制。在起诉原则上,我国采用以起诉法定主义为主,兼采起诉便宜主义,检察官的裁量权受到严格限制。

本题中, "只要有足够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构成犯罪,检察机关就必须提起公诉"属于起诉法定主义。B项正确,A、C、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正确答案】B

# 考点 2 审查起诉

1.高某涉嫌抢劫犯罪,公安机关经二次补充侦查后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审查发现高某可能还实施了另一起盗窃犯罪。检察机关关于此案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3年•卷二•25题)

- A.再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并要求在一个月内补充侦查完毕
- B.要求公安机关收集并提供新发现的盗窃犯罪的证据材料
- C.对新发现的盗窃犯罪自行侦查,并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 D.将新发现的盗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另行立案侦查,对已经查清的抢劫犯罪提起公诉70



## 【逐项解析】

《高检规则》第 349 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对已经退回监察机关二次补充调查或者退回公安机关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在审查起诉中又发现新的犯罪事实,应当将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对已经查清的犯罪事实,应当依法提起公诉。"据此,检察院应当对已查清的抢劫罪提起公诉,而对盗窃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故 D 项正确,A、B、C 项均错误。本题正确答案为 D。

## 【正确答案】D。

- 2.甲、乙共同实施抢劫,该案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后,检察院发现甲在两年前曾实施诈骗犯罪。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6年•卷二•35题)
  - A.应将全案退回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B.对新发现的犯罪自行侦查,查清犯罪事实后一并提起公诉
- C.将新发现的犯罪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待公安机关查明事实移送审查起诉后一并提起 公诉
  - D.将新发现的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已查清的犯罪事实提起公诉

## 【逐项解析】

《高检规则》第 349 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对已经退回监察机关二次补充调查或者退回公安机关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在审查起诉中又发现新的犯罪事实,应当将线索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对已经查清的犯罪事实,应当依法提起公诉。"可见,本案中,检察院对于新发现的诈骗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已经查清的犯罪事实,应当依法提起公诉。A、B、C 项错误,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正确答案】D

# 考点3 不起诉

#### 【典型真题】

- 1.检察院对孙某敲诈勒索案审查起诉后认为,作为此案关键证据的孙某口供系刑讯所获,依法应予排除。在排除该口供后,其他证据显然不足以支持起诉,因而作出不起诉决定。关于该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14年•卷二•35题)
  - A. 检察院的不起诉属于存疑不起诉
  - B.检察院未经退回补充侦查即作出不起诉决定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 C.检察院排除刑讯获得的口供,体现了法律监督机关的属性
  - D.检察院不起诉后,又发现新的证据,符合起诉条件时,可提起公诉

# 【逐项解析】

A 项:证据不足的案件属于疑案,据此作出的不起诉属于存疑不起诉,故 A 项表述正确。

For Dream, I'm Studying!

B项:《高检规则》第403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二次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经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经过一次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且没有退回补充侦查必要的,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据此,对于经过补充侦查仍然证据不足的案件,可以或者应当不起诉。但该法条并不意味着只有经过补充侦查后证据不足才可以存疑不起诉。事实上,提起公诉的证明标准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发现本案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的条件,当然有权进行不起诉,不一定需要先进行补充侦查,故B项表述错误。

C 项: 检察院排除刑讯获得的口供,体现了法律监督机关的属性,故 C 项表述正确。

D项:《高检规则》第405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1条第4款规定决定不起诉的,在发现新的证据,符合起诉条件时,可以提起公诉。"据此,D项表述正确。

## 【正确答案】B。

2.甲、乙、丙、丁四人涉嫌多次结伙盗窃,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后,甲突然死亡。检察院审查后发现,甲和乙共同盗窃 1 次,数额未达刑事立案标准;乙和丙共同盗窃 1 次,数额刚达刑事立案标准;甲、丙、丁三人共同盗窃 1 次,数额巨大,但经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仍证据不足;乙对其参与的 2 起盗窃有自首情节。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5 年•卷二•33 题)

- A对甲可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
- B对乙可作出法定不起诉决定
- C对丙应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决定
- D对丁应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决定

## 【逐项解析】

因甲在移送审查起诉后死亡,属于法定不起诉的适用情形,应当作出法定不起诉,A 项错误。

乙虽然参与两次盗窃,但一次不构成犯罪,一次数额刚达到立案标准且有自首情节,可以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而不能作出法定不起诉决定,B 项错误。

丙的盗窃行为中虽然有一次经两次补充侦查仍证据不足,但另一次盗窃事实查证属实,不应当对其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的决定, C 项错误。

丁参与的唯一一起盗窃行为经两次补充侦查仍证据不足,应当作出证据不足不起诉的 决定,**D**项正确。

# 【正确答案】D。



#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 考点 1 公开审理原则

# 【典型真题】

《刑事诉讼法》规定,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 18 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关于该规定的理解,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12 年•卷二•73 题)

- A.该规定意味着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可以公开审理
- B.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派代表到场是公开审理的特殊形式
- C.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经同意派代表到场是为了维护未成年被告人合法权益和对其进行教育
- D.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经同意派代表到场与审判的时候被告人 不满 18 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并不矛盾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274 条规定: "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据此可见,该法条一方面规定了不公开审理的情形,另一方面建立了"适当成年人在场"制度。"适当成年人在场"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并对其进行教育,因此与不公开审理并不矛盾。据此,A、B 项表述错误,C、D 项表述正确。

【正确答案】AB。

# 考点 2 直接言词原则

# 【典型真题】

- 1 开庭审判过程中,一名陪审员离开法庭处理个人事务,辩护律师提出异议并要求休庭,审判长予以拒绝,四十分钟后陪审员返回法庭继续参与审理。陪审员长时间离开法庭的行为违背下列哪一审判原则?(13 年•卷二•37 题)
  - A.职权主义原则
  - B.证据裁判规则
  - C.直接言词原则
  - D.集中审理原则

# 【逐项解析】

直接言词原则,是指法官必须在法庭上亲自听取当事人、证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口头陈述,案件事实和证据必须由控辩双方当庭口头提出并以口头辩论和质证的方式进行调查。其要求如下: (1)及时通知有关人员出庭。(2)开庭审理过程中,合议庭的审判人员必须始终在庭,参加庭审的全过程。(3)所有证据包括法庭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收集

For Dream, I'm Studying!

的证据,都必须当庭出示,当庭质证。证人出庭作证应作为一般原则,不出庭只能是例外。 (4)保证控辩双方有充分的陈述和辩论的机会和时间。据此,C项正确,A、B、D项错误。

# 【正确答案】C。

- 2 刑事审判具有亲历性特征。下列哪一选项不符合亲历性要求?(14 年•卷二•36 题) A.证人因路途遥远无法出庭,采用远程作证方式在庭审过程中作证
- B.首次开庭并对出庭证人的证言质证后,某合议庭成员因病无法参与审理,由另一人 民陪审员担任合议庭成员继续审理并作出判决
  - C.某案件独任审判员在公诉人和辩护人共同参与下对部分证据进行庭外调查核实
- D.第二审法院对决定不开庭审理的案件,通过讯问被告人,听取被害人、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的意见进行审理

# 【逐项解析】

A项:《刑诉解释》第206条规定:"证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无法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其不出庭:(一)在庭审期间身患严重疾病或者行动极为不便的;(二)居所远离开庭地点且交通极为不便的;(三)身处国外短期无法回国的;(四)有其他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出庭的。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可以通过视频等方式作证。"据此,A项表述正确。

B 项: 审判的亲历性要求法庭成员(包括法官和陪审员)必须始终在场参加审理。对于法庭成员因故不能继续参加审理的,应由始终在场的候补法官、候补陪审员替换;如果没有足够的法官、陪审员可以替换,则应重新审判。据此,如果合议庭成员因病退出,而并没有一开始在审判现场的候补法官、候补陪审员,为保证裁判者心证的完整性,该案应当在更换合议庭成员后重新审理。故 B 项表述错误。

C项:《刑诉解释》第6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91条的规定调查核实证据,必要时,可以通知检察人员、辩护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场。上述人员未到场的,应当记录在案。"据此,C项表述正确。

D项:《刑事诉讼法》第234条规定: "第二审人民法院决定不开庭审理的,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据此,D项表述正确。

【正确答案】B。

# 考点3 两审终审制

## 【典型真题】

下列哪一选项属于两审终审制的例外?(17年•卷二•33题)

- A.自诉案件的刑事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上诉
- B.地方各级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期满即发生法律效力
- C.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判决,报请最高法院核准后生效
- D.法院可通过再审,撤销或者改变已生效的二审判决



## 【逐项解析】

我国人民法院分为四级,即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的审级制度。两审终审制是指一个案件最多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即告终结的制度。即一个案件至多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即告终结,不得上诉和提出二审抗诉。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36 条第 2 款: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第二审维持原判,或者改判后仍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应当依照前项规定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C 项属于两审终审制的例外,正确。A 项属于调解,调解是一调终局,B 项是当事人的上诉、检察院抗诉期限届满二审判决生效,D 属于审判监督程序都不是两审终审制的例外。此题答案为 C。

【正确答案】C

# 考点 4 人民陪审员制度

#### 【典型真题】

罗某作为人民陪审员参与 D 市中级法院的案件审理工作。关于罗某的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15 年•卷二•35 题)

- A.担任人民陪审员, 必须经 D 市人大常委会任命
- B.同法官享有同等权利, 也能担任合议庭审判长
- C.可参与中级法院二审案件审理,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
- D.可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

#### 【逐项解析】

A项,《人民陪审员法》第10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基层人民法院,从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选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可见,陪审员由基层人大常委会任命,无需市人大常委会任命。A项错误。

B项,《人民陪审员法》第14条规定:"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由法官担任审判长,可以组成三人合议庭,也可以由法官三人与人民陪审员四人组成七人合议庭。"可见,陪审员不能担任审判长。此外,《人民陪审员法》第21条规定:"人民陪审员参加三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第22条规定:"人民陪审员参加七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独立发表意见,并与法官共同表决;对法律适用,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可见,人民陪审员参与不同的合议庭权利有所不同。人民陪审员参与三人合议庭的,其同法官享有同等权利,但如果其参与七人合议庭,则与法官的权利不同。B项错误。

C项,《刑事诉讼法》第183条规定: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For Dream, I'm Studying!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三人或者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应当是单数。"可见,陪审员只能参加第一审,第二审无权参加。C项错误。

D项,《人民陪审员法》第23条第2款规定: "合议庭组成人员意见有重大分歧的,人民陪审员或者法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据此,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D。

【正确答案】D



#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 考点1 公诉案件的庭前准备

# 【典型真题】

- 1.关于庭前会议,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二•71题)
- A.被告人有参加庭前会议的权利
- B.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 审判人员可在庭前会议中进行调解
- C.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可在庭前会议中就是否排除作出决定
- D.控辩双方可在庭前会议中就出庭作证的证人名单进行讨论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83 条规定: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判人员可以召开庭前会议: (1)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 (2) 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的; (3) 社会影响重大的; (4) 需要召开庭前会议的其他情形。召开庭前会议,根据案件情况,可以通知被告人参加。可见,根据案件情况可以通知被告人参加庭前会议,参加庭前会议并非是被告人的权利。A 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84 条规定: 召开庭前会议,审判人员可以就下列问题向控辩 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1)是否对案件管辖有异议: (2)是否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3)是否申请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随案移送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4)是否提供新的证据;(5)是否对出庭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有异议;(6)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7)是否申请不公开审理;(8)与审判相关的其他问题。

审判人员可以询问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有无异议,对有异议的证据,应当在庭审时重点调查;无异议的,庭审时举证、质证可以简化。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可以调解。庭前会议情况应当制作笔录。根据该条第3款的规定,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人员可在庭前会议中进行调解,B项正确。需要注意,召开庭前会议时,审判人员只能就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不能对非法证据进行实体处理。C项错误。根据该条第1款第(5)项规定,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D。

#### 【正确答案】BD

- 2.高某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贿赂,还雇凶将举报他的下属王某打成重伤。关于本案庭前会议,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5年•卷二•72题)
  - A 高某可就案件管辖提出异议
  - B 王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 可调解
- C 高某提出其口供系刑讯所得, 法官可在审查讯问时同步录像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排除 口供
  - D 庭前会议上出示过的证据, 庭审时举证、质证可简化

For Dream, I'm Studying!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 184 条规定,召开庭前会议,审判人员可以就下列问题向控辩双方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1)是否对案件管辖有异议; (2)是否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3)是否申请调取在侦查、审查起诉期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随案移送的证明被告人无罪或者罪轻的证据材料; (4)是否提供新的证据; (5)是否对出庭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的名单有异议; (6)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 (7)是否申请不公开审理; (8)与审判相关的其他问题。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可以调解。基于这一规定,A、B项正确。

庭前会议是程序性审查,只解决是否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问题,而不能通过裁定或决定对证据排除问题作出实质性的结论,C项错误。

《刑诉解释》第 184 条第 2 款还规定,审判人员可以询问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有无异议,对有异议的证据,应当在庭审时重点调查;无异议的,庭审时举证、质证可以简化。因此,只有控辩双方无异议的证据材料才能在庭审时简化举证、质证,而不是在庭前会议中出示过的证据即可简化举证和质证,D 项错误。

【正确答案】AB。

# 考点 2 公诉一审审理程序

# 【典型真题】

- 1.关于证人出庭作证,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12 年·卷二·72 题)
- A.需要出庭作证的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出庭作证,适用证人作证的规定
  - B.警察就其非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出庭作证,不适用证人作证的规定
  - C.对了解案件情况的人,确有必要时,可以强制到庭作证
- D.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只有情节严重,才可以处以拘留,且拘留不可以超过 10 日

## 【逐项解析】

A项:《刑事诉讼法》第192条第1、2款的规定: "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证人证言有异议,且该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适用前款规定。"据此,选项A正确。

B项:警察在非执行职务时目击了犯罪情况,在此情况下,警察的身份是一般证人,应当适用证人作证的规定,故 B 项错误。

CD 项:《刑事诉讼法》第 193 条的规定: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证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的,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被处罚人对拘留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



停止执行。"据此,选项 D 正确,选项 C 错误,满足作证条件的证人必须到庭作证,除非符合例外情形。

# 【正确答案】AD。

2.审理一起团伙犯罪案时,因涉及多个罪名和多名被告人、被害人,审判长为保障庭审秩序,提高效率,在法庭调查前告知控辩双方注意事项。下列哪些做法是错误的?(12年•卷二•69题)

A.公诉人和被告人仅就刑事部分进行辩论,被害人和被告人仅就附带民事部分进行辩论

- B.控辩双方仅在法庭辩论环节就证据的合法性、相关性问题进行辩论
- C.控辩双方可就证据问题、事实问题、程序问题以及法律适用问题进行辩论
- D.为保证控方和每名辩护人都有发言时间, 控方和辩方发表辩论意见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 【逐项解析】

一般而言,公诉人和被告人仅就刑事部分进行辩论。但是,当检察机关代表公共利益 对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时,也可以就附带民事诉讼部分进行辩论。此外, 被害人和被告人通常会就刑事部分进行辩论,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进行辩论的通常是附带 民事诉讼的原告和附带民事诉讼被告。故,A项错误。

庭审程序可以分为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和宣判几个步骤。法庭辩论阶段是控辩双方进行辩论的核心阶段,但在法庭调查阶段,对于一方的举证,另一方有权进行质疑和辩论。简单说,法庭调查阶段也会出现一定程度的辩论。故,B项错误。

控辩双方辩论的范围没有严格限制,可以包含事实、证据、法律、程序等多个方面, C 项正确。

为了查明案件事实, 法院一般不会打断控辩双方的辩论, 应当让控辩双方畅所欲言, 法官居中听取并作出判断。法律中没有发言不超过 30 分钟的规定。D 项错误。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D。

# 【正确答案】ABD

- 3.王某系聋哑人,因涉嫌盗窃罪被提起公诉。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6 年•卷二•28 题)
  - A.讯问王某时,如有必要可通知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
  - B.王某没有委托辩护人,应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 C.辩护人经通知未到庭, 经王某同意, 法院决定开庭审理
  - D.因事实清楚且王某认罪,实行独任审判

#### 【逐项解析】

《公安部规定》第 199 条规定: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并在讯问笔录上注明犯罪嫌疑人的聋、哑情况,以及翻译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

For Dream, I'm Studying!

和职业。讯问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犯罪嫌疑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可见, A 项错误。不是"如有必要可通知", 而是"应当"通知。

《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第 2 款规定: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可见, B 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188 条第 2 款规定: 辩护人经通知未到庭,被告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可以开庭审理,但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除外。本案中,王某系聋哑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应当保障提供辩护人帮助。C 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290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 (1)被告人是盲、聋、哑人:
- (2)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 (3)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4) 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 (5) 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
- (6)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 (7) 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情形。

《刑事诉讼法》第22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速裁程序:

-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 (二)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
  - (三)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四)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量刑建议或者适用速裁程序有异议的;
- (五)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 (六) 其他不宜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

本案中,王某系聋哑人,不适用简易程序,也不适用速裁程序。而只有简易程序或速 裁程序才可能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正确答案】B

# 考点 3 公诉一审程序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典型真题】

1 关于我国刑事诉讼中起诉与审判的关系,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5 年•卷二•36 题)

A 自诉人提起自诉后,在法院宣判前,可随时撤回自诉,法院应准许



- B法院只能就起诉的罪名是否成立作出裁判
- C 在法庭审理过程中, 法院可建议检察院补充、变更起诉
- D 对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 法院判决无罪后, 检察院不能再次起诉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 272 条规定,判决宣告前,自诉案件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自诉人可以撤回自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撤回自诉确属自愿的,应当裁定准许;认为系被强迫、威吓等,并非出于自愿的,不予准许。因此,自诉人撤回自诉必须经法院审查,只有认为撤回自诉确属自愿的,才应当准许,A 项错误。

根据《刑诉解释》第 241 条第(2)项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后,对于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按照审理认定的罪名作出有罪判决, B 项错误。

根据《刑诉解释》第 243 条的规定,审判期间,人民法院发现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人民检察院规则》第 460 条也规定,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补充起诉、追加起诉或者变更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审查有关理由,并作出是否补充侦查、补充起诉、追加起诉或者变更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同意的,可以要求人民法院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依法作出裁判。C 项正确。

《刑诉解释》第 181 条第(4)项的规定,法院判决无罪后,人民检察院根据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的,应当依法受理, D 项错误。

# 【正确答案】C。

- 2 检察院以抢夺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查明被告人构成抢劫罪。关于法院的做法,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3 年•卷二•39 题)
  - A.应当建议检察院改变起诉罪名,不能直接以抢劫罪定罪
  - B.可以直接以抢劫罪定罪,不必建议检察院改变起诉罪名
  - C.只能判决无罪,检察院应以抢劫罪另行起诉
  - D.应当驳回起诉,检察院应以抢劫罪另行起诉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 241 条规定: "对第一审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判决、裁定: …… (二)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按照审理认定的罪名作出有罪判决……。"据此可见,在事实不变的情况下,法院有权主动变更指控的罪名,故 B 项正确, A、C、D 项于法无据。

正确答案: B。

3.法院审理郑某涉嫌滥用职权犯罪案件,在宣告判决前,检察院发现郑某和张某接受秦某巨款,涉嫌贿赂犯罪。对于新发现犯罪嫌疑人和遗漏罪行的处理,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13年•卷二•66题)

A.法院可以主动将张某、秦某追加为被告人一并审理

For Dream, I'm Studying!

- B.检察院可以补充起诉郑某、张某和秦某的贿赂犯罪
- C.检察院可以将张某、秦某追加为被告人,要求法院一并审理
- D.检察院应当撤回起诉,将三名犯罪嫌疑人以两个罪名重新起诉

# 【逐项解析】

A项:《六机关规定》第3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在其职责范围内并案处理:(一)一人犯数罪的;(二)共同犯罪的;(三)共同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还实施其他犯罪的;(四)多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的犯罪存在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的。"据此,对于新发现犯罪嫌疑人和遗漏罪行,如果犯罪存在关联,并案处理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的,法院可以一并审理。但是法院作为中立的裁判机构,遵循"不告不理"原则,不能主动追加张某、秦某为被告人一并审理,故A项错误。

BC 项:《高检规则(试行)》第 458 条规定: "在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前,人民检察院 发现被告人的真实身份或者犯罪事实与起诉书中叙述的身份或者指控犯罪事实不符的,或者事实、证据没有变化,但罪名、适用法律与起诉书不一致的,可以变更起诉;发现遗漏的同案犯罪嫌疑人或者罪行可以一并起诉和审理的,可以追加、补充起诉。"据此,B、C项正确。

D项:《高检规则(试行)》第 459 条规定: "在人民法院宣告判决前,人民检察院 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撤回起诉: (一)不存在犯罪事实的; (二)犯罪事实并 非被告人所为的; (三)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四)证据不足或证据发生变化,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五)被告人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负刑事责任的; (六)法律、司法解释发生变化导致不应当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 (七)其他不应当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据此,"新发现犯罪嫌疑人和遗漏罪行"不属于检察院撤诉的情形,故 D 项错误。

## 【正确答案】BC。

- 4.法院在审理胡某持有毒品案时发现,胡某不仅持有毒品数量较大,而且向他人出售毒品,构成贩卖毒品罪。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6年•卷二•36题)
  - A.如胡某承认出售毒品, 法院可直接改判
  - B.法院可在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基础上直接改判
  - C.法院可建议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
  - D.法院可建议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243 条规定: 审判期间,人民法院发现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的,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 人民检察院不同意或者在 7 日内未回复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就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依照本解释第 241 条的规定作出判决、裁定。可见,本案中,法院认为胡某除了有持有毒品行为外,还涉嫌贩卖毒品,属于发现新的犯罪事实,可以建议检察院补充或者变更起诉。A、B、D 项错误,C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C。



## 【正确答案】C

# 考点 4 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

# 【典型真题】

下列哪一选项属于刑事诉讼中适用中止审理的情形?(12年•卷二•31题)

- A.由于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 B.需要重新鉴定的
- C.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长时间无法出庭的
- D.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206 条第 1 款规定:在审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可以中止审理:(1)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2)被告人脱逃的;(3)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4)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

《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规定:在法庭审判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审判进行的,可以延期审理: (1)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 (2)检察人员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需要补充侦查,提出建议的; (3)由于申请回避而不能进行审判的。

考生除需要掌握上述法条外,还应当了解:延期审理使用决定,并多为诉讼程序自身的原因导致,且一般可以预见到下次开庭的时间。而中止审理使用裁定,并多为不可控制的诉讼之外的原因造成,且一般无法预见到下次开庭的时间。

A、B、D项,回避、鉴定、补充侦查都是诉讼程序本身的问题,适用延期审理决定。A、B、D项错误。C项,疾病不是诉讼程序自身原因,而是无法控制的诉讼程序之外的原因,适用中止审理裁定。C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C。

【正确答案】C

# 考点 5 判决、裁定和决定

#### 【典型真题】

1.在一审法院审理中出现下列哪一特殊情形时,应以判决的形式作出裁判?(17年·卷二·35题)

- A.经审理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且不是必须追诉的
- B.自诉人未经法庭准许中途退庭的
- C.经审理发现被告人系精神病人,在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的
- D.被告人在审理过程中死亡,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尚不能确认其无 罪的

For Dream, I'm Studying!

# 【逐项解析】

此题 A 项属于《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的"犯罪已过诉讼时效期限的"情形,在审判阶段应该用"裁定"终止审理,不选。B 项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274 条:自诉人经两次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准许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按自诉人撤诉处理,不选。D 项属于《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第款规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情形,在审判阶段没有证据确认其无罪的应该用"裁定"终止审理,不选。C 项属于《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241 条:对第一审公诉案件,被告人是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故 C 项正确。此题答案为 C。

【正确答案】C

# 考点 6 对妨害法庭秩序行为的处理

【典型真题】

关于对法庭审理中违反法庭秩序的人员可采取的措施,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12 年•卷二•70 题)

- A.警告制止
- B.强行带出法庭
- C. 只能在 1000 元以下处以罚款
- D. 只能在 10 日以下处以拘留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 250 条规定: "法庭审理过程中,诉讼参与人或者旁听人员扰乱法庭秩序的,审判长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应当警告制止并进行训诫; (二)不听制止的,可以指令法警强行带出法庭; (三)情节严重的,报经院长批准后,可以对行为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四)未经许可录音、录像、摄影或者通过邮件、博客、微博客等方式传播庭审情况的,可以暂扣存储介质或者相关设备。诉讼参与人、旁听人员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也可以通过决定罚款、拘留的人民法院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通过决定罚款、拘留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通过决定罚款、拘留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该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将复议申请、罚款或者拘留决定书和有关事实、证据材料一并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据此,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

【正确答案】ABC。

# 考点 7 自诉案件审理程序

【典型真题】

1.关于自诉案件的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二•37题) A.不论被告人是否羁押,自诉案件与普通公诉案件的审理期限都相同



- B.不论在第一审程序还是第二审程序中,在宣告判决前,当事人都可和解
- C.不论当事人在第一审还是第二审审理中提出反诉的, 法院都应当受理
- D.在第二审程序中调解结案的,应当裁定撤销第一审裁判

#### 【逐项解析】

A项:《刑事诉讼法》第212条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期限,被告人被羁押的,适用本法第208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未被羁押的,应当在受理后六个月以内宣判。"据此,A项错误。

BD 项:《刑诉解释》第 272 条规定: "判决宣告前,自诉案件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自诉人可以撤回自诉。"《刑诉解释》第 333 条规定: "对第二审自诉案件,必要时可以调解,当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调解结案的,应当制作调解书,第一审判决、裁定视为自动撤销;当事人自行和解的,应当裁定准许撤回自诉,并撤销第一审判决、裁定。"据此,B项正确,D项错误。

C项:《刑诉解释》第334条规定: "第二审期间,自诉案件的当事人提出反诉的,应当告知其另行起诉。"据此,C项错误。

# 【正确答案】B。

2.方某涉嫌在公众场合侮辱高某和任某,高某向法院提起自诉。关于本案的审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二•72题)

A.如果任某担心影响不好不愿起诉, 任某的父亲可代为起诉

B.法院通知任某参加诉讼并告知其不参加的法律后果,任某仍未到庭,视为放弃告诉,该案宣判后,任某不得再行自诉

C.方某的弟弟系该案关键目击证人,经法院通知其无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法院可强制其到庭

D.本案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 【逐项解析】

A项:《刑诉解释》第260条规定: "本解释第1条规定的案件,如果被害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强制、威吓等无法告诉,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因年老、患病、盲、聋、哑等不能亲自告诉,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任某仅因担心影响不好而非被强制、威吓而不愿起诉,不能由其近亲属代为起诉,故A项错误。

B项:《刑诉解释》第266条规定: "自诉人明知有其他共同侵害人,但只对部分侵害人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告知其放弃告诉的法律后果;自诉人放弃告诉,判决宣告后又对其他共同侵害人就同一事实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共同被害人中只有部分人告诉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他被害人参加诉讼,并告知其不参加诉讼的法律后果。被通知人接到通知后表示不参加诉讼或者不出庭的,视为放弃告诉。第一审宣判后,被通知人就同一事实又提起自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是,当事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的,不受本解释限制。"据此,B项正确。

For Dream, I'm Studying!

C项:《刑事诉讼法》第193条规定: "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据此,C项正确。

D项:本案不符合简易程序适用的条件,故 D项错误。

【正确答案】BC。

# 考点 8 简易程序

## 【典型真题】

- 1下列哪一案件可适用简易程序审理?(17年•卷二•34题)
- A. 甲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情节较轻,可能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 B.乙抢劫案,可能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检察院未建议适用简易程序
- C. 丙传播淫秽物品案, 经审查认为, 情节显著轻微, 可能不构成犯罪
- D.丁暴力取证案,可能被判处拘役,丁的辩护人作无罪辩护

#### 【逐项解析】

"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案"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应当由中级法院一审,而简易程序只能由基层法院一审适用,故 A 项不能适用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适用的刑期限制为无期以下(不含无期),"10年以上有期徒刑"仍属有期徒刑,符合刑期的要求,另外法院可以不经检察院建议而主动启动简易程序,故 B 项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应当选。

不构成犯罪和作无罪辩护的案件不能适用简易程序, 故 C、D 项不能选。

# 【正确答案】B。

- 2 甲犯抢夺罪,法院经审查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6年•卷二•37题)
  - A.适用简易程序必须由检察院提出建议
  - B.如被告人已提交承认指控犯罪事实的书面材料,则无需再当庭询问其对指控的意见
  - C.不需要调查证据,直接围绕罪名确定和量刑问题进行审理
  - D.如无特殊情况,应当庭宣判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 289 条第 1 款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受理公诉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在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时,应当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告知其适用简易程序的法律规定。被告入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并在开庭前通知人民检察院和辩护人。基于这一规定,是否适用简易程序可以由法院自行决定并通知检察院,而非必须由检察院提出建议,A 项错误。

《刑诉解释》第 294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审判长或者独任审判员应当当庭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告知被告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法律规定,确认被



告人是否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基于这一规定,即使适用简易程序,也应当庭询问被告人对 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 B 项错误。

《刑诉解释》第 295 条第 1 款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可以对庭审作如下简化: (1)公诉人可以摘要宣读起诉书; (2)公诉人、辩护人、审判人员对被告人的讯问、发文可以简化或者省略; (3)对控辩双方无异议的证据,可以仅就证据的名称及所证明的事项作出说明; 对控辩双方有异议,或者法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应当出示,并进行质证; (4)控辩双方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没有异议的法庭审理可以直接围绕罪名确定和量刑问题进行。基于上述规定,即使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如果对证据有异议仍需要质证调查,只是可以相对简化,但不能完全省略,C 项错误。

《刑诉解释》第 296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一般应当当庭宣判。D 项正确。 【正确答案】D。

- 3.下列哪一情形不得适用简易程序? (12年•卷二•32题)
- A.未成年人案件
- B.共同犯罪案件
- C.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 D.被告人没有辩护人的案件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215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 (一)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 (四)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据此,本题正确答案为 C。

【正确答案】C。

# 考点9 单位犯罪案件审理程序

# 【典型真题】

1 某国有银行涉嫌违法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该行行长因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也被追究刑事责任,信贷科科长齐某因较为熟悉银行贷款业务被确定为单位的诉讼代表人。 关于本案审理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5年•卷二•37题)

- A.如该案在开庭审理前召开庭前会议,应通知齐某参加
- B.齐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可拘传其到庭
- C.齐某可当庭拒绝银行委托的辩护律师为该行辩护
- D.齐某没有最后陈述的权利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281条规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享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关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刑诉解释》第183条第2款规定,召开庭前会议,根据案件情况,可以通知被告人参加。因此,齐某可以被通知参加庭前会议,但并非必须通知其参加,A项错误。

For Dream, I'm Studying!

《刑诉解释》第 280 条第 1 款规定,开庭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应当通知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不出庭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1)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可以拘传其到庭;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或者下落不明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2)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其他人员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出庭。本题齐某的职务是信贷科长,因较为熟悉银行贷款业务被确定为诉讼代表人,并非银行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能对其适用拘传,B项错误。

该解释第 254 条规定,被告人当庭拒绝辩护人辩护,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指派律师的,合议庭应当准许。被告人拒绝辩护人辩护后,没有辩护人的,应当宣布休庭;仍有辩护人的,庭审可以继续进行。齐某作为诉讼代表人享有被告人的权利,C项正确。

同样,齐某作为诉讼代表人也享有被告人最后陈述的权利,D项错误。

# 【正确答案】C。

- 2. 迅辉制药股份公司主要生产健骨消痛丸,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某指令保管员韩某采用不登记入库、销售人员打白条领取产品的方法销售,逃避缴税 65 万元。迅辉公司及陆某以逃税罪被起诉到法院。可以作为迅辉公司单位犯罪的诉讼代表人的是: (13 年•卷二•92 题)
  - A.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某
  - B.被单位委托的职工王某
  - C.保管员韩某
  - D.公司副经理李某

## 【逐项解析】

A项:《刑诉解释》第279条规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应当是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的,应当由被告单位委托其他负责人或者职工作为诉讼代表人。但是,有关人员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知道案件情况、负有作证义务的除外。"据此,法定代表人陆某属于"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不能充当诉讼代表人,故A项错误。

- B 项:被单位委托的职工王某可以充当诉讼代表人,故 B 项正确。
- C项:保管员韩某属于"知道案件情况、负有作证义务"的人,不能充当诉讼代表人,故 C项错误。
- D项:公司副经理李某并未指令韩某逃税,并非"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知道案件情况、负有作证义务"的人,因而作为单位其他负责人可以充当诉讼代表人,但必须由被告单位委托方可。本题中并没有交代李某经过单位委托,故 D 项表述不正确。

# 【正确答案】B。

3. 迅辉制药股份公司主要生产健骨消痛丸,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某指令保管员韩某采用不登记入库、销售人员打白条领取产品的方法销售,逃避缴税 65 万元。 迅辉公司及陆某以



逃税罪被起诉到法院。如迅辉公司在案件审理期间发生下列变故,法院的做法正确的是: (13 年•卷二•94 题)

- A.公司被撤销,不能免除单位和单位主管人员的刑事责任
- B.公司被注销,对单位不再追诉,对主管人员继续审理
- C.公司被合并,仍应将迅辉公司列为被告单位,并以其在新单位的财产范围承担责任
- D.公司被分立,应将分立后的单位列为被告单位,并以迅辉公司在新单位的财产范围 承担责任

## 【逐项解析】

AB项:《刑诉解释》第286条规定:"审判期间,被告单位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对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继续审理。"A项错误,B项正确。

CD 项:《刑诉解释》第 287 条规定:"审判期间,被告单位合并、分立的,应当将原单位列为被告单位,并注明合并、分立情况。对被告单位所判处的罚金以其在新单位的财产及收益为限。"据此,C项正确,D项错误。

# 【正确答案】BC。

#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 考点 1 上诉不加刑原则

## 【典型真题】

1 龚某因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被禁止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3 年内从事食品加工行业。龚某以量刑畸重为由上诉,检察院未抗诉。 关于本案二审,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6 年•卷二•38 题)

# A.应开庭审理

- B.可维持有期徒刑 5年的判决,并将职业禁止的期限变更为 4年
- C.如认为原判认定罪名不当,二审法院可在维持原判刑罚不变的情况下改判为生产有 害食品罪
- D.发回重审后,如检察院变更起诉罪名为生产有害食品罪,一审法院可改判并加重龚 某的刑罚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234 条第 1 款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下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1)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 (2)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 (3)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4)其他应当开庭审理的案件。本题所述案件情况并不属于上述应当开庭审理的情形,A 项错误。

上诉不加刑原则的本意与核心是不得因为上诉而给被告人带来不利,延长职业禁止的期限同样给被告人带来不利。B项错误。

《刑诉解释》第 325 条第 1 款第(2)项规定,审理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出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只是认定的罪名不当的,可以改变罪名;但不得加重刑罚。因此,在维持原判刑罚不变的情况下可以变更罪名,C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237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D项所述为变更罪名而非补充起诉,不得加重对被告人判处的刑罚,D项错误。

# 【正确答案】C。

2.某法院判决赵某犯诈骗罪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盗窃罪处有期徒刑九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赵某提出上诉。中级法院经审理认为,判处刑罚不当,犯诈骗罪应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盗窃罪应处有期徒刑八年。根据上诉不加刑原则,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10年•卷二•36题)



- A.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
- B.直接改判两罪刑罚,分别为五年和八年,合并执行十二年
- C.直接改判两罪刑罚,分别为五年和八年,合并执行仍为十一年
- D.维持一审判决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237条规定: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 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 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 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刑诉解释》第325条第1款规定:"审理被告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提 出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并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一)同案审理的案件, 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既不得加重上诉人的刑罚,也不得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 (二)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只是认定的罪名不当的,可以改变罪名,但不得 加重刑罚; (三)原判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也不得加重 数罪中某罪的刑罚; (四)原判对被告人宣告缓刑的,不得撤销缓刑或者延长缓刑考验期; (五)原判没有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宣告:原判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内容、延长 期限; (六)原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没有限制减刑的,不得限制减刑; (七)原 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判处的刑罚畸轻、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不得 直接加重刑罚、适用附加刑,也不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 审判。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 依据上述第(七)项的规定,A选项的做法不正确。依据上述第(三)项的规定,B、C选 项的做法也不正确。因而, 只有 D 选项表述正确。

【正确答案】D。

# 考点 2 二审的审理程序与方式

【典型真题】

鲁某与关某涉嫌贩卖冰毒 500 余克, B省A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后,以鲁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关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一审宣判后,关某以量刑过重为由向B省高级法院提起上诉,鲁某未上诉,检察院也未提起抗诉。如B省高级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鲁某的量刑适当,但对关某应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同时限制减刑,则对本案正确的做法是: (15年•卷二•95题)

- A.二审应开庭审理
- B.由于未提起抗诉,同级检察院可不派员出席法庭
- C.高级法院可将全案发回 A 市中级法院重新审判
- D.高级法院可维持对鲁某的判决,并改判关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同时限制减刑

# 【逐项解析】

For Dream, I'm Studying!

二审应当开庭审理的情形包括:①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②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上诉案件;③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其中,对于共同犯罪的案件,只要有一个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无论该被告人是否上诉、被抗诉,第二审法院应当开庭审理。因此,本案中,虽然鲁某没有上诉,是关某上诉引起的二审,但由于鲁某一审被判处的是死刑立即执行,第二审程序也应当开庭审理。A项正确。

根据《高检规则》第 472 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或者第二审人民法院 开庭审理的公诉案件,同级人民检察院都应当派员出席法庭。可见,对于因上诉引起的第 二审程序,只要二审开庭审理,检察员需要出庭,B 项错误。

C项,对于只有被告人上诉的第二审案件,如果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 判处的刑罚畸轻、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不得直接加重刑罚、适用附加刑,也不 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第 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可见,二审法院只能维持原判,不 能以此为由发回重审,C项错误。

D 项,原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没有限制减刑的,第二审法院不得限制减刑。故,D 项错误。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

【正确答案】A



#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 考点 1 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复核程序

# 【典型真题】

- 1.关于死刑复核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2年•卷二•33题)
- A.最高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可以不讯问被告人
- B.最高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
- C.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检察院应当向最高法院提出意见
- D.最高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检察院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251 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将死刑复核结果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据此,本题选项 D 正确。

## 【正确答案】D。

- 2.张某因犯故意杀人罪和爆炸罪,一审均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张某未上诉,检察机关也未抗诉。最高法院经复核后认为,爆炸罪的死刑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故意杀人罪死刑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关于此案的处理,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13年•卷二•75题)
  - A.对全案裁定核准死刑
  - B.裁定核准故意杀人罪死刑判决,并对爆炸罪死刑判决予以改判
  - C.裁定核准故意杀人罪死刑判决,并撤销爆炸罪的死刑判决,发回重审
  - D.对全案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 351 条规定: "对一人有两罪以上被判处死刑的数罪并罚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认为其中部分犯罪的死刑判决、裁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对全案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认为其中部分犯罪的死刑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本题属于数罪并罚案件中部分犯罪事实不清的情况,正确处理方式是对全案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故 A、B、C 项表述错误,应当选,D 项正确,不应当选。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

# 【正确答案】ABC。

3.甲和乙共同实施拐卖妇女、儿童罪,均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最高法院复核后认为 全案判决认定事实正确,甲系主犯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但对乙可不立即执行。关于最 高法院对此案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二•39题)

For Dream, I'm Studying!

- A.将乙改判为死缓,并裁定核准甲死刑
- B.对乙作出改判, 并判决核准甲死刑
- C.对全案裁定不予核准,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 D.裁定核准甲死刑,撤销对乙的判决,发回重审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 352 条规定: "对有两名以上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复核后,认为其中部分被告人的死刑判决、裁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对全案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认为其中部分被告人的死刑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可以改判,并对其他应当判处死刑的被告人作出核准死刑的判决。"据此,对甲应当判决核准死刑,对乙可以改判为死缓。故 A 选项错误, B 选项正确, C 选项、D 选项错误。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 【正确答案】B。

- 4.甲和乙因故意杀人被中级法院分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和无期徒刑。甲、乙上诉后,高级法院裁定维持原判。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6 年•卷二•95 题)Ⅱ
  - A.高级法院裁定维持原判后,对乙的判决即已生效
  - B.高级法院应先复核再报请最高法院核准
  - C.最高法院如认为原判决对乙的犯罪事实未查清,可查清后对乙改判并核准甲的死刑
  - D.最高法院如认为甲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核准死刑的,只能使用裁定

# 【逐项解析】

《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规定: 终审的判决和 裁定自宣告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高级法院裁定维持原判",意味着高级法院做出了维 持原判的裁定,但还没有宣告。因此,对乙无期徒刑的维持裁定暂未生效。故,A项错误。

本案中,甲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乙被判处无期徒刑。高级法院对甲确实应当先复核,再报请最高法院核准。但对乙无需先复核再报最高法院核准,因为乙被一审判处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无需复核。B项错误。

认为原判犯罪事实不清,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这是二审法院对一审裁判的处理方式。但 C 项中说的是最高法院认为乙的犯罪事实不清,最高法院在本案中并非二审法院,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最高法院可以对乙查清事实后改判。C 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50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的,应当裁定核准; (2)原判认定的某一具体事实或者引用的法律条款等存在瑕疵,但判处被告人死刑并无不当的,可以在纠正后作出核准的判决、裁定; (3)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4)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5)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6)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



根据上述第(3)项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可见,D项正确。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D。

#### 【正确答案】D

5.鲁某与关某涉嫌贩卖冰毒 500 余克, B 省 A 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后,以鲁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关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一审宣判后,关某以量刑过重为由向 B 省高级法院提起上诉,鲁某未上诉,检察院也未提起抗诉。如 B 省高级法院审理后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裁定驳回关某的上诉,维持原判,则对本案进行死刑复核的正确程序是: (15 年•卷二•96 题)

A.对关某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B省高级法院不再另行复核

- B.最高法院复核鲁某的死刑立即执行判决,应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 C.如鲁某在死刑复核阶段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死刑复核合议庭应在办公场所当面 听取律师意见
- D.最高法院裁定不予核准鲁某死刑的,可发回 A 市中级法院或 B 省高级法院重新审理 【逐项解析】本案中,由于关某上诉,高级法院审理后即可裁定维持原判,案件生效。此时,无需再专门对关某进行一次死刑复核程序。高院进行的第二审程序就包含了死刑复核程序,这在诉讼理论中也被称为"二审带复核"。A 项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49 条的规定,死刑复核程序,应当由审判员 3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B 项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51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可见,辩护律师如果没有提出要求,法院不是必须听取辩护律师意见。C 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53 条第 1 款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的,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可见,D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A、B、D。

# 【正确答案】ABD

6.段某因贩卖毒品罪被市中级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段某上诉后省高级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最高法院复核后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但量刑过重,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不予核准,发回省高级法院重新审判。关于省高级法院重新审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7年•卷二•36题)

A.应另行组成合议庭

- B.应由审判员 5 人组成合议庭
- C.应开庭审理
- D.可直接改判死刑缓期2年执行,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解析《刑事诉讼法解释》第353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的,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或者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应当开庭审理,发回第二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可以直接改判,只有必须通

For Dream, I'm Studying!

过开庭查清事实、核实证据或者纠正原审程序违法的,应当开庭审理。所以 C 项错,D 正确。依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355 条: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但本解释第 350 第 4 项、第 5 项规定的案件除外即因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或因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依法不应当判处死刑,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原审人民法院可以不另行组成合议庭,所以 A 项错。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刑的,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发回第二审,由审判员 3 人至 5 人组成合议庭进行,所以 B 项错。此题答案为 D。

# 【正确答案】D

# 考点 2 死缓判决的复核程序

#### 【典型真题】

李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某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判决后,李某没有上诉,检察机关也没有抗诉。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复核该案时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但量刑不当,因为李某杀人后先奸尸又碎尸,情节恶劣,应当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该案? (05年•卷二•35题)

- A.裁定撤销原判,直接改判李某死刑立即执行
- B.裁定撤销原判, 发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 C.裁定撤销原判,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一审,依法判处李某死刑立即执行
- D.裁定维持一审判决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 345 条第 1 款规定: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应当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刑诉解释》第 349 条规定: "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诉讼程序合法的,应当裁定核准; (二)原判认定的某一具体事实或者引用的法律条款等存在瑕疵,但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执行并无不当的,可以在纠正后作出核准的判决、裁定; (三)原判认定事实正确,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过重的,应当改判; (四)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依法改判; (五)复核期间出现新的影响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的,可以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或者依照本解释第二百二十条规定审理后依法改判; (六)原审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新审判。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据此可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据此可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在本题中,对于李某犯故意杀人罪的死缓判决,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复核中只能裁定维持一审判决,不能撤销原判,直接改判或者发回重审。故 D 选项正确。

#### 【正确答案】D。



#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 考点1 申诉

# 【典型真题】

关于审判监督程序中的申诉,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5年•卷二•39题)

A.二审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的案件,申诉人对一审判决提出的申诉,应由一审法院 审理

- B.上一级法院对未经终审法院审理的申诉,应直接审理
- C.对经两级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复查均驳回的申诉, 法院不再受理
- D.对死刑案件的申诉,可由原核准的法院审查,也可交由原审法院审查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 373 条第 1 款规定,申诉由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但是,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的案件,申诉人对第一审判决提出申诉的,可以由第一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对于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回上诉的案件,虽然作出终审裁定的是二审法院,但二审法院实际上并未对该案件进行实质审理,因此司法解释允许将对此类案件的申诉交由对案件进行过实质审理的一审法院审查处理,是一种例外的情形,但并非是必须,A 项的表述"应当"过于绝对因而错误。

同条第2款规定,上一级人民法院对未经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的申诉,可以告知申诉人向终审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或者直接交终审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并告知申诉人;案件疑难、复杂、重大的,也可以直接审查处理。可见,只有对于疑难、复杂、重大的特殊案件,才能由上一级法院审查处理,而非全部应当由上一级法院直接审理,B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第15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对经终审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后维持原判或者经两级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复查均驳回的申请再审或申诉案件,一般不予受理。对经两级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复查均驳回的申诉,法院一般不予受理,并非一律不予受理,C项因表述过于绝对而错误。

《刑诉解释》第 374 条规定,对死刑案件的申诉,可以由原核准的人民法院直接审查处理,也可以交由原审人民法院审查。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写出审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层报原核准的人民法院审查处理,D项正确。

【正确答案】D。

# 考点 2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主体

#### 【典型真题】

王某因间谍罪被甲省乙市中级法院一审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王某没有上诉,检察院没有抗诉。判决生效后,发现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下列哪些机关有权对本案提起审判监督程序?(17年•卷二•75题)

A.乙市中级法院

For Dream, I'm Studying!

- B.甲省高级法院
- C.甲省检察院
- D.最高检察院

# 【逐项解析】

死缓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核准之后方才生效。本题中,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是省高级人民法院,而不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案中,省高院作为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有权对其裁判提起再审的主体是:省高院自身,由院长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提起再审,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以提审或指令再审的方式启动再审;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再审抗诉的方式启动再审。故 A、C 选项的做法错误,B、D 选项的做法正确。

【正确答案】BD。

# 考点 3 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 【典型真题】

- 1.关于审判监督程序,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二·75题)
- A.只有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才能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提出申诉
- B.原审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 C.对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后可能改判无罪的案件,可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 D.上级法院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的,一般应当指令原审法院以外的下级法院审理

# 【逐项解析】

A项:《刑诉解释》第371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处理。案外人认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侵害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处理。"据此,案外人也有申诉权,故A项错误。

B项:《刑事诉讼法》第256条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故B项正确。

C项:《刑诉解释》第382条规定:"对决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除人民检察院抗诉的以外,人民法院应当制作再审决定书。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但被告人可能经再审改判无罪,或者可能经再审减轻原判刑罚而致刑期届满的,可以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必要时,可以对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故 C 项正确。

D项:《刑事诉讼法》第256条规定: "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也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故D项正确。



## 【正确答案】BCD。

- 2.关于审判监督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2年•卷二•34题)
- A.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应当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 B.上级法院指令下级法院再审的,应当指令原审法院以外的下级法院审理;由原审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也可以指令原审法院审理
  - C.不论是否属于由检察院提起抗诉的再审案件, 逮捕由检察院决定
  - D.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的案件,应当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 【逐项解析】

A项:《刑事诉讼法》第254条第4款规定:"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重新审理,对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据此,选项A错误。

B项:《刑事诉讼法》第255条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指令原审人民法院以外的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更为适宜的,也可以指令原审人民法院审理。"据此,选项B正确。

CD 项:《刑事诉讼法》第 257 条规定: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决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再审案件,需要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的,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决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的案件,可以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据此,选项 C、D 错误。

## 【正确答案】B。

-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386 条规定,除检察院抗诉的以外,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关于这一规定的理解,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6 年•卷二•74 题)
  - A.体现了刑事诉讼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基本理念的平衡
  - B.体现了刑事诉讼具有追求实体真实与维护正当程序两方面的目的
  - C.再审不加刑有例外,上诉不加刑也有例外
  - D.审判监督程序的纠错功能决定了再审不加刑存在例外情形

#### 【逐项解析】

启动再审是为了纠正原审错误,但再审却不能被轻易、频繁启动。因为,再审如果能够被轻易启动,尤其是为了加重被告人刑罚而启动,将会使我国的生效裁判的既判力降低,稳定性下降,有损司法权威。因此,一方面,我国应当秉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精神,对于错误的案件坚决启动再审,打击犯罪。但另一方面,再审的启动不可随意,如果启动再审将会对被告人不利,应当尽可能贯彻"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要求,不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维护裁判的既判力,保障原审被告人合法诉讼权利,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A项正确。

For Dream, I'm Studying!

启动再审,目的是纠正原裁判错误,体现了对实体真实的保障。而为了保护原审被告人的人权,不轻易启动再审,目的则是为了保障原审裁判的既判力,肯定原审的程序正当,从而体现了司法对于实体真实与正当程序的共同追求。B项正确。

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386 条规定,除检察院抗诉的以外,再审一般不得加重原审被告人的刑罚。所以说,再审不加刑可以有例外。但二审程序中,对于仅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二审绝对不得加重被告人刑罚,从这个角度来看,上诉不加刑是没有例外的。C 项错误。

虽然要考虑正当程序,虽然要考虑人权保障,但缺失了惩罚犯罪和对实体真实的追求,一位保障的司法系统注定是无法实现公平正义的。应当明确的是,审判监督程序的终极目的是纠错,在此基础上,再考虑是否需要平衡人权保障与程序正当。因此,再审不加刑虽然重要,但存在的例外恰好是对再审纠错目的的回归。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应当选 A、B、D。

【正确答案】ABD



# 第十九章 执行

# 考点 1 刑罚的执行主体

【典型真题】

关于生效裁判执行,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16年•卷二•40题)

- A.甲被判处管制 1 年,由公安机关执行
- B.乙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宣告缓刑 2 年,由社区矫正机构执行
- C.丙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在被交付执行前,剩余刑期5个月,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 D.丁被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没收财产部分由公安机关执行

【逐项解析】关于刑罚的执行机关,见下表:

执行机关法院:无罪免刑、死刑立即执行、罚金、没收财产监狱:死缓、无期、有期(余刑3个月以下由看守所代为执行)社区矫正机构: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公安机关:执行拘役(看守所)、剥夺政治权利等刑罚

可见,A项,管制应当由社区矫正机构执行,A项错误。B项,缓刑由社区矫正机构执行,正确。C项,有期徒刑,余刑 5个月,应当由监狱执行,C项错误。D项,没收财产应当由法院执行,D项错误。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考点 2 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典型真题】

赵某因绑架罪被甲省A市中级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后交付甲省B市监狱执行。 死刑缓期执行期间,赵某脱逃至乙省C市实施抢劫被抓获,C市中级法院一审以抢劫罪判 处无期徒刑。赵某不服判决,向乙省高级法院上诉。乙省高级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此 案最终经最高法院核准死刑立即执行。关于执行赵某死刑的法院,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13 年•卷二•24 题)

- A.A 市中级法院
- B.B 市中级法院
- C.C 市中级法院
- D.乙省高级法院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 417 条第 2 款规定: "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的,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据此,B项正确,A、C、D项错误。

## 【正确答案】B。

# 考点 3 罚金、没收财产判决的执行

# 【典型真题】

- 1.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5年•卷二•40题)
- A 对侦查机关查封、冻结、扣押的财产,法院执行时可直接裁定处置,无需侦查机关 出具解除手续
  - B法院续行查封、冻结、扣押的顺位无需与侦查机关的顺位相同
- C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裁判内容应明确具体,涉案财产和被害人均应在判决书主文中详细列明
  - D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应由与一审法院同级的财产所在地的法院执行

# 【逐项解析】

《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5条规定,刑事审判或者执行中,对于侦查机关已经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及时续行查封、扣押、冻结。人民法院续行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顺位相同。对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人民法院执行中可以直接裁定处置,无需侦查机关出具解除手续,但裁定中应当指明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事实。基于这一规定,A项正确,B项错误。

该规定第6条第1款规定,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裁判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涉案财物或者被害人人数较多,不宜在判决主文中详细列明的,可以概括叙明并另附清单。可见,对于涉案财物或者被害人人数较多并非必须在判决书主文中详细列明,C项错误。

该规定第2条规定,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执行。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委托财产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执行。因此,刑事裁判涉及财产的部分的执行主体仍是第一审法院,而不是与一审法院同级的财产所在地法院,D项错误。

#### 【正确答案】A。

- 2.甲纠集他人多次在市中心寻衅滋事,造成路人乙轻伤、丙的临街商铺严重受损。甲被起诉到法院后,乙和丙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法院判处甲有期徒刑 6 年,罚金 1 万元,赔偿乙医疗费 1 万元,赔偿丙财产损失 4 万元。判决生效交付执行后,查明甲除 1 辆汽车外无其他财产,且甲曾以该汽车抵押获取小额贷款,尚欠银行贷款 2.5 万元,银行主张优先受偿。法院以 8 万元的价格拍卖了甲的汽车。关于此 8 万元的执行顺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7 年•卷二•37 题)
  - A. 医疗费→银行贷款→财产损失→罚金
  - B.医疗费→财产损失→银行贷款→罚金
  - C.银行贷款→医疗费→财产损失→罚金
  - D.医疗费→财产损失→罚金→银行贷款

## 【逐项解析】

依据《关于刑事裁判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 13 条:被执行人在执行中同时承担 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其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下列顺序执行: (1)人身损害赔偿中的



医疗费用;(2)退赔被害人的损失;(3)其他民事债务;(4)罚金;(5)没收财产。债权人对执行标的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其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前款第(1)项规定的医疗费用受偿后,予以支持。知道 A 是应选答案。

#### 【正确答案】A

- 3.下列财产在刑事执行中应当予以追缴的是? (18年仿真题)
- A. 盗窃所得的价值 100 万的古董,以 10 万卖给古玩店
- B.诈骗所得的价值 1 万元的手链, 无偿赠予女友
- C.抢劫所得的手机,明知系赃物而通过网上二手平台购买
- D.勒索所得的现金 4 万元,用以还赌债

【逐项解析】《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11条规定,被执行人将刑事裁判认定为赃款赃物的涉案财物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追缴: (一)第三人明知是涉案财物而接受的; (二)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 (三)第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者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涉案财物的; (四)第三人通过其他恶意方式取得涉案财物的。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中不予追缴。作为原所有人的被害人对该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通过诉讼程序处理。据此,A属于明显低于市场价取得,B属于无偿取得,C属于明知系涉案财物,D属于非法债务清偿,均属于恶意取得,应当追缴。

【正确答案】ABCD。

# 考点 4 暂予监外执行

#### 【典型真题】

钱某涉嫌纵火罪被提起公诉,在法庭审理过程中被诊断患严重疾病,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8年,同时决定予以监外执行。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14年•卷二•26题)

- A.决定监外执行时应当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抄送检察院
- B.钱某监外执行期间,应当对其实行社区矫正
- C.如钱某拒不报告行踪、脱离监管,应当予以收监
- D.如法院作出收监决定,钱某不服,可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 【逐项解析】

决定或者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的机关应当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故A项表述正确。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故B项表述正确。《刑诉解释》第433条规定: "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执行机关的收监执行建议书后十五日内,作出收监执行的决定: (一)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 (二)未经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经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拒不报告行踪,脱离监管的; (三)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 (四)受到执行机关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五)保外就医期间不按规定提交病情复查情况,经警告拒不改正的; (六)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刑期未满的; (七)保证人丧失保证条件或者

For Dream, I'm Studying!

因不履行义务被取消保证人资格,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新的保证人的; (八)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据此,C项表述正确。D项表述于法无据,故D项表述错误。

【正确答案】D。

# 考点 5 减刑、假释审理程序

【典型真题】

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5年•卷二•41题)

A.甲因抢劫罪和绑架罪被法院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20 年,对甲的减刑,应由其服刑地高级法院作出裁定

- B.乙因检举他人重大犯罪活动被报请减刑的,法院应通知乙参加减刑庭审
- C.丙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对丙的假释,可书面审理,但必须提讯丙
- D.丁因强奸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对丁的减刑,可聘请律师到庭发表意见

#### 【逐项解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 1 条第(2)项规定,对被判处 无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假释,由罪犯服刑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在收到同级监狱管理机关审 核同意的减刑、假释建议书后作出裁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和被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的减 刑、假释,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执行机关提出的减刑、假释建议书后作出 裁定。本题 A 项中甲虽然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刑期极长,但其减刑仍然应由服刑地的中级法 院裁定,A 项错误。

该规定第 6 条第(1)项规定,因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报请减刑的,应当开庭审理;第(5)项规定,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的,应当开庭审理。本题 B 项中乙因检举他人重大犯罪活动而被报请减刑,根据《刑法》第 78 条规定,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属于重大立功表现,因此应当开庭审理。《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 7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执行机关及被报请减刑、假释罪犯参加庭审。因此,人民法院应当通知乙参加有关其减刑的开庭审理,B项正确。

本题 C 项中丙系因受贿罪这一职务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对其减刑应该开庭审理,而不是书面审理并提讯丙, C 项错误。

《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7条规定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通知证明罪犯确有悔改表现或者立功、重大立功表现的证人,公示期间提出不同意见的人,以及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其他人员参加庭审。上述规定确定了开庭审理减刑、假释案件的参与人,并不包括聘请律师到庭发表意见,D项于法无据。

【正确答案】B。



# 第二十章 特别程序

# 考点 1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典型真题】

- 1.关于犯罪记录封存的适用条件,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12年•卷二•74题)
- A.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
- B.被判处 5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
- C.初次犯罪
- D.没有受过其他处罚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275 条第 1 款规定: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据此,选项 A、B 正确,选项 C、D 错误。

#### 【正确答案】AB。

- 2.甲、乙系初三学生,因涉嫌抢劫同学丙(三人均不满 16 周岁)被立案侦查。关于该案诉讼程序,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5 年•卷二•74 题)
- A.审查批捕讯问时,甲拒绝为其提供的合适成年人到场,应另行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 到场
- B.讯问乙时,因乙的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而通知其伯父到场,其伯父可代行乙的控告 权
  - C.法庭审理询问丙时,应通知丙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 D.如该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甲的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时可不再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 到场

#### 【逐项解析】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17 条第 5 款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明确拒绝法定代理人以外的合适成年人到场,人民检察院可以准许,但应当另行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基于以上规定,讯问未成年人时必须有合适成年人在场,未成年人拒绝为其提供的合适成年人到场,应另行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A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281条还规定,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B项中乙的伯父并非乙的法定代理人,享有就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的权利,但不能代行乙的诉讼权利,B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281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认为办案人员在讯问、审判中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可以

For Dream, I'm Studying!

提出意见。讯问笔录、法庭笔录应当交给到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阅读或者向他宣读。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适用上述规定。因此 C 项正确。

是否适用简易程序并不影响合适成年人到场,简易程序同样必须有合适成年人到场, D 项错误。

#### 【正确答案】AC。

- 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法》第 282 条第 2 款的解释规定,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以及考验期满作出不起诉决定前,应听取被害人的意见。被害人对检察院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和不起诉的决定,可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诉,但不能向法院提起自诉。关于这一解释的理解,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5 年•卷二•71 题)
  - A.增加了听取被害人陈述意见的机会
  - B.有利于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转向处置
  - C.体现了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特殊保护
  - D.是刑事公诉独占主义的一种体现

#### 【逐项解析】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解释规定考查期满作出最终的不起诉决定前也要听取被害人意见,无疑增加了听取被害人陈述意见的机会,A项正确。

转向处置通常也简称为"转处",通常是指将涉罪未成年人从正式的国家刑事司法程序中分流出去的理念与制度。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设立增加了未成年人获得转处的机会。这一立法解释还明确了附条件不起诉和最终的不起诉决定的效力,被害人不能因此适用"公诉转自诉"的途径向法院提起自诉,有利于保障对未成年人的转向处置,B项正确。

同样,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和这一立法解释也是实现对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的重要手段, C 项正确。

刑事公诉独占主义指的是刑事案件的起诉权被国家垄断,排除被害人自诉的公诉制度,这一立法解释只是明确了附条件不起诉的案件被害人不得再向法院自诉,立足点主要是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而非排除被害人的自诉权,并非刑事公诉独占主义的一种体现,D项错误。

#### 【正确答案】ABC。

- 4.黄某(17 周岁,某汽车修理店职工)与吴某(16 周岁,高中学生)在餐馆就餐时因 琐事与赵某(16 周岁,高中学生)发生争吵,并殴打赵某致其轻伤。检察院审查后,综合 案件情况,拟对黄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对吴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 (1) 关于本案审查起诉的程序,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14年•卷二•94题)
  - A.应当对黄某、吴某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和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 B.在讯问黄某、吴某和询问赵某时,应当分别通知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 C.应当分别听取黄某、吴某的辩护人的意见



D.拟对黄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应当听取赵某及其法定代理人与诉讼代理人的意见

#### 【逐项解析】

A项:《刑事诉讼法》第279条规定: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据此,对未成年人可以进行社会调查,非"应当",故A项错误。

B项:《刑事诉讼法》第281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法定代理人无法通知、不能到场或者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的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其他人员,除依法行使刑事诉讼法第281条第二款规定的权利外,经法庭同意,可以参与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庭教育等工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前两款的规定。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赵某系未成年受害人,询问时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故B项正确。

C 项: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故 C 项正确。

D项:《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3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并制作笔录附卷。被害人是未成年人的,还应当听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故D项正确。

#### 【正确答案】BCD。

- (2) 关于对黄某的考验期,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14年•卷二•95题)
- A.从宣告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计算
- B.不计入检察院审查起诉的期限
- C.可根据黄某在考验期间的表现,在法定范围内适当缩短或延长
- D.如黄某违反规定被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而提起公诉,已经过的考验期可折抵刑期 【逐项解析】

A项:《刑事诉讼法》第283条规定: "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内,由人民检察院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监督考察。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加强管教,配合人民检察院做好监督考察工作。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为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算。"故A项错误。

BC 项:《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40 条规定,考验期不计入案件审查起诉期限。考验期的长短应当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所犯罪行的轻重、主观恶性的大小和人身危险性的大小、一贯表现及帮教条件等相适应,根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的表现,可以在法定期限范围内适当缩短或者延长。据此,B 项、C 项正确。

D项: D项说法于法无据, 故 D项错误。

For Dream, I'm Studying!

## 【正确答案】BC。

- (3) 关于本案的办理,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14年•卷二•96题)
- A.在对黄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对吴某作出不起诉决定时,必须达成刑事和解
- B.检察院对黄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对吴某作出不起诉决定时,可要求他们向赵某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 C.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检察院可将黄某移交有关机构监督考察
- D.检察院对黄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对吴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均应将相关材料装订成册,予以封存

#### 【逐项解析】

A 项: 作出不起诉并不以达成刑事和解为前提,故 A 项错误。

B项:《高检规则》第476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接受下列矫治和教育:(一)完成戒瘾治疗、心理辅导或者其他适当的处遇措施;(二)向社区或者公益团体提供公益劳动;(三)不得进入特定场所,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从事特定的活动;(四)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五)接受相关教育;(六)遵守其他保护被害人安全以及预防再犯的禁止性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27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实施的轻伤害案件、初次犯罪、过失犯罪、犯罪未遂的案件以及被诱骗或者被教唆实施的犯罪案件等,情节轻微,犯罪嫌疑人确有悔罪表现,当事人双方自愿就民事赔偿达成协议并切实履行或者经被害人同意并提供有效担保,符合刑法第39条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75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据此,B项正确。

C 项: 附条件不起诉的考察机关为检察院, 故 C 项错误。

D项:《高检规则》第482条规定: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后,对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生效判决、裁定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同级人民检察院依照前款规定封存犯罪记录时,应当通知下级人民检察院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第483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拟封存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案卷等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加密保存,不予公开,并建立专门的未成年人犯罪档案库,执行严格的保管制度。"据此,对被不起诉的吴某应当封存犯罪记录,但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黄某进行犯罪记录封存于法无据,故D项错误。

#### 【正确答案】B。

- 5.未成年人小周涉嫌故意伤害被取保候审,A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决定对其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期限为6个月。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7年•卷二•39题)
  - A.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 应释放小周
  - B.本案审查起诉期限自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中止
  - C.监督考察期间,如小周经批准迁居 B 县继续上学,改由 B 县检察院负责监督考察



D.监督考察期间,如小周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表现优异,可将考察期限缩短为 5 个月 【逐项解析】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34 条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押的,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小周本身未在押,不是应当释放,而是可以继续取保候审, A 项错误。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45 条第 3 款规定,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审查起诉期限自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中止计算,自考验期限届满之日起或者人民检察院作出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之日起恢复计算,B项正确。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44 条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经批准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迁入地的人 民检察院协助进行考察,并并将考察结果函告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B 县检察院可以协助进行考察,但监督考察仍由 A 县检察院负责, C 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283条第2款规定,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为6个月以上1年以下,从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之日起计算。监督考察期限为6个月至1年,即使缩短也应在这一法定期限内,D项错误。

#### 【正确答案】B。

6.未成年人小天因涉嫌盗窃被检察院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关于附条件不起诉可以附带的条件,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16 年•卷二•75 题)

- A.完成一个疗程四次的心理辅导
- B.每周参加一次公益劳动
- C.每个月向检察官报告日常花销和交友情况
- D.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县

## 【逐项解析】

《高检规则》第 476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要求接受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接受下列矫治和教育: (1)完成戒瘾治疗、心理辅导或者其他适当的处遇措施; (2)向社区或者公益面体提供公益劳动; (3)不得进入特定场所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从事特定的活动; (4)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 (5)接受相关教育; (6)遵守其他保护被害人安全以及预防再犯的禁止性定。据此,完成一个疗程四次的心理辅导和每周参加一次公益劳动均允许,A、B 项正确。

报告日常花销和交友情况属于其他预防再犯的禁止性规定,检察官可以根据被附条件不起诉人和案件的具体情况裁量决定,例如对无因追求奢侈生活而实施盗窃犯罪的未成年人可以要求其报告花销情况,对于因与不良朋友交往而导致犯罪的未成年人可以要求其报告交友情况,因此 C 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 283 条只要求被附条件不起诉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考察机关批准,而非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县,D 项错误。

#### 【正确答案】ABC。

For Dream, I'm Studying!

- 7.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童某涉嫌犯罪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决定附条件不起诉。在考验期间,下列哪些情况下可以对童某撤销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13年•卷二•72题)
  - A.根据新的证据确认童某更改过年龄,在实施涉嫌犯罪行为时已满十八周岁的
  - B.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的
  - C.违反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管规定,情节严重的
  - D.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 【逐项解析】

A项:《刑事诉讼法》第282条规定:"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A项中,童某更改过年龄,在实施涉嫌犯罪行为时已满十八周岁,不属于未成年人,因而不能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故检察院可以对童某撤销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A项表述正确。

BCD 项:《高检规则》第 479 条规定:"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在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提起公诉:(一)实施新的犯罪的;(二)发现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以前还有其他犯罪需要追诉的;(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多次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四)违反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多次违反考察机关有关附条件不起诉的监督管理规定的。"据此,B、C、D 项表述正确。

#### 【正确答案】ABCD。

8.张某犯罪时 17 岁,移送审查起诉后第二天满 18 岁,检察院对其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间内,张某又犯了新罪。检察院提起公诉后法院立案时,张某 19 岁。下列说法正确的是?(18 年仿真题)

- A.因张某在审查起诉时已满 18 岁,检察院不能对张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
- B.本案应当由少年法庭受理
- C.法庭审理时,不得组织旁听
- D.法庭审理时,应当通知张某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 【逐项解析】

作出附条件不起诉针对的是犯罪时而非审查起诉时的未成年人,故 A 表述错误。少年 法庭受案范围是针对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立案时不满二十的人,张某符合条件,应当由少年法庭受理,故 B 正确。应当不公开审理针对的是审判时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张某 审判时已满 18 岁,本案公开审理,故 C 错误。审理时,张某已是成年人,不涉及通知法 定代理人到场的问题,故 D 错误。

#### 【正确答案】B

# 考点 2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典型真题】



1 董某(17岁)在某景点旅游时,点燃荒草不慎引起大火烧毁集体所有的大风公司林地,致大风公司损失 5 万元,被检察院提起公诉。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7年•卷二•40题)

A 如大风公司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检察院可代为提起,并将大风公司列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 B 董某与大风公司既可就是否对董某免除刑事处分达成和解,也可就民事赔偿达成和解
  - C 双方刑事和解时可约定由董某在1年内补栽树苗200棵
  - D 如双方达成刑事和解, 检察院经法院同意可撤回起诉并对董某适用附条件不起诉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 142 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受损失的单位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检察院是直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而非代为,应当列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A项错误。

《高检规则》第 495 条规定: "双方当事人可以就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事项进行和解,并且可以就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是否要求或者同意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进行协商,但不得对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定罪量刑等依法属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职权范围的事宜进行协商。"据此,被告人与被害人只能就民事部分的赔偿达成和解,被害人可以表示谅解并同意或者建议对被告人从宽处理,而不是就刑事案件如何处理达成和解,B项错误。

《刑诉解释》第501条第1款规定,和解协议的内容可以约定赔偿的数额、方式等,本案中可以采用补栽树苗的方式赔偿,符合案件中造成损失的具体情况,C项正确。

本案董某点燃荒草不慎引起大火构成失火罪,而失火罪属于刑法分则第二章规定的罪名,不能适用附条件不起诉,**D**项错误。

# 【正确答案】C。

- 2.下列哪一案件可以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16年•卷二•41题)
- A 甲因侵占罪被免除处罚 2 年后,又涉嫌故意伤害致人轻伤
- B 乙涉嫌寻衅滋事, 在押期间由其父亲代为和解, 被害人表示同意
- C 丙涉嫌过失致人重伤,被害人系限制行为能力人,被害人父亲愿意代为和解
- D 丁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被害人表示愿意和解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288 条规定,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 (1)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2)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 7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 5 年以內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A 项所

For Dream, I'm Studying!

述侵占罪属于故意犯罪,即使被免除刑罚处罚后,在2年内再涉嫌故意伤害致人轻伤也属于故意犯罪后5年内重新犯罪的,不适用刑事和解。

B项所述的寻衅滋事罪属于《刑法》分则第六章规定的故意犯罪,不适用刑事和解。

C 项所述过失致人重伤则符合上述规定,可以适用刑事和解。《人民检察院规则》第511 条规定,被害人死亡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与犯罪嫌疑人和解。被害人系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和解。C 项所述的被害人系限制行为能力人被害人的父亲愿意代为和解亦符合上述规定。因此,C 项正确。

**D** 项所述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也属于《刑法》分则第六章规定的故意犯罪,不适用刑事和解。

#### 【正确答案】C。

3 甲因琐事与乙发生口角进而厮打,推搡之间,不慎致乙死亡。检察院以甲涉嫌过失致人死亡提起公诉,乙母丙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15 年•卷二•75 题)

- A法院可对附带民事部分进行调解
- B 如甲与丙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调解协议中约定的赔偿损失内容可分期履行
- C 如甲提出申请, 法院可组织甲与丙协商以达成和解
- D 如甲与丙达成刑事和解, 其约定的赔偿损失内容可分期履行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103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根据物质损失情况作出判决、裁定,A项正确。

《刑诉解释》第 153 条规定: "人民法院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达成协议并即时履行完毕的,可以不制作调解书,但应当制作笔录,经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据此,调解达成协议但没有即时履行完毕的,应当制作调解书。换言之,调解协议可以分期履行,B项正确。

《刑诉解释》第 496 条规定,对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当事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以主持双方当事人协商以达成和解。因此甲提出申请后,法院可以组织甲和丙协商以达成和解, C 项正确。

《刑诉解释》第 502 条第 1 款规定,和解协议约定的赔偿损失内容,被告人应当在协议签署后即时履行。该解释第 504 条: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后,双方愿意和解,但被告人不能即时履行全部赔偿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附带民事调解书。可见,和解一般需要即时履行全部赔偿义务,如果不能即时全部履行的,法院应当采取调解方式,这意味着,调解是有可能分期履行的。D 项错误。

#### 【正确答案】ABC。



- 4.甲因邻里纠纷失手致乙死亡,甲被批准逮捕。案件起诉后,双方拟通过协商达成和解。对于此案的和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4年•卷二•40题)
  - A.由于甲在押, 其近亲属可自行与被害方进行和解
  - B.由于乙已经死亡,可由其近亲属代为和解
  - C.甲的辩护人和乙近亲属的诉讼代理人可参与和解协商
  - D.由于甲在押,和解协议中约定的赔礼道歉可由其近亲属代为履行

## 【逐项解析】

AD 项:《刑诉解释》第 498 条规定: "被告人的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代为和解。被告人系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和解。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依照前两款规定代为和解的,和解协议约定的赔礼道歉等事项,应当由被告人本人履行。"据此,被告人的近亲属不能自行代为和解,和解协议中约定的赔礼道歉等义务应当由被告人履行,故 A 项、D 项错误。

B项:《刑诉解释》第 497 条规定: "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277 条规定的公诉案件,被害人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与被告人和解。近亲属有多人的,达成和解协议,应当经处于同一继承顺序的所有近亲属同意。被害人系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代为和解。"据此,被害人死亡后,其近亲属有权与被告人和解,而不是"代为"和解,故 B 项错误。

C 项: 辩护人和诉讼代理人可参与和解协商,故 C 项正确。

#### 【正确答案】C。

- 5.李某因琐事将邻居王某打成轻伤。案发后,李家积极赔偿,赔礼道歉,得到王家谅解。如检察院根据双方和解对李某作出不起诉决定,需要同时具备下列哪些条件?(13 年 •卷 二 71 题)
  - A.双方和解具有自愿性、合法性
  - B.李某实施伤害的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
  - C.李某五年以内未曾故意犯罪
  - D.公安机关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

#### 【逐项解析】

AC 项:《高检规则》第 492 条规定: "下列公诉案件,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一)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二)被害人明确表示对犯罪嫌疑人予以谅解;(三)双方当事人自愿和解,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四)属于侵害特定被害人的故意犯罪或者有直接被害人的过失犯罪;(五)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本节规定的程序。犯罪嫌疑人在犯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犯罪前五年内曾经故意犯罪,无论该故意犯罪是否已经追究,均应当认定为前款规定的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据此,A、C项正确。

For Dream, I'm Studying!

B项:《刑事诉讼法》第290条规定:"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据此,B项正确。

D项:该法条中规定对于符合"和解不起诉"条件的,检察院可以不起诉,并没有设定"公安机关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的前提。故 D 项错误。

#### 【正确答案】ABC。

- 6.关于可以适用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的案件范围,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12 年•卷二•75 题)
  - A.交通肇事罪
  - B.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C.过失致人死亡罪
  - D.刑讯逼供罪

ABCD 项:《刑事诉讼法》第 288 条规定: "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 (一)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五年以内曾经故意犯罪的,不适用本章规定的程序。"据此,选项 A、C 表述正确, B、D 错误。

【正确答案】AC。

# 考点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典型真题】

1 A 市原副市长马某,涉嫌收受贿赂 2000 余万元。为保证公正审判,上级法院指令与本案无关的 B 市中级法院一审。B 市中级法院受理此案后,马某突发心脏病不治身亡。关于此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14 年•卷二•41 题)

- A.应当由法院作出终止审理的裁定,再由检察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 B.应当由 B 市中级法院的同一审判组织对是否没收违法所得继续进行审理
- C.如裁定没收违法所得,而马某妻子不服的,可在5日内提出上诉
- D.如裁定没收违法所得,而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服的,有权上诉

#### 【逐项解析】

AB 项:《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刑诉解释》第 520 条规定: "在审理案件过程中,被告人死亡或者脱逃,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280 条第一款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人民检察院向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的,可以由同一审判组织依照本章规定的程序审理。"据此,A 项表述正确,B 项表述错误。

CD 项:《刑诉解释》第 517 条规定: "对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驳回申请的裁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人民检察院可以在五日内提出上诉、抗诉。"据此, C 项、D 项表述正确。

## 【正确答案】B。

- 2.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中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14年•卷二•42题)
  - A.刘某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中从其住处搜出的管制刀具
  - B.赵某贪污案赃款存入银行所得的利息
  - C.王某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中制造爆炸装置使用的所在单位的仪器和设备
  - D.周某贿赂案受贿所得的古玩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509条规定: "实施犯罪行为所取得的财物及其孳息,以及被告人非法持有的违禁品、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认定为刑事诉讼法第280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据此,制造爆炸装置使用的所在单位的仪器和设备不属于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其他几项均属于涉案财产。故A项、B项、D项不应当选,C项当选。

#### 【正确答案】C。

- 3.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2年•卷二•38题)
- A.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潜逃,通缉1年后不能到案的,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公安机关可以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 B.在 A 选项所列情形下, 检察院可以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 C.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申请,由犯罪地的基层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 D.没收违法所得案件审理中,在逃犯罪嫌疑人被抓获的,法院应当中止审理
- 【逐项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298 条第 1 款规定: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 1 年后不能到案,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
- 可见,检察院可以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公安机关不能直接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故 A 项错误、B 项正确。

For Dream, I'm Studying!

《刑事诉讼法》第 299 条第 1 款规定: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由犯罪地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居住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可见,不能由犯罪地的基层法院审理, C 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301条第1款规定: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终止审理。可见,在逃犯罪嫌疑人被抓获的,不是"中止"审理,D项错误。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B。

#### 【正确答案】B

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李某(女)家住甲市,系该市某国有公司会计,涉嫌贪污公款 500 余万元,被甲市检察院立案侦查后提起公诉,甲市中级法院受理该案后,李某脱逃,下落不明。关于李某脱逃后的诉讼程序,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15 年•卷二•93 题)

A.李某脱逃后, 法院可中止审理

B.在通缉李某一年不到案后,甲市检察院可向甲市中级法院提出没收李某违法所得的申请

C.李某的近亲属只能在6个月的公告期内申请参加诉讼

D.在审理没收违法所得的案件过程中, 李某被抓捕归案的, 法院应裁定终止审理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206 条规定: "在审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可以中止审理: (1)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 (2)被告人脱逃的; (3)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 (4)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中止审理的原因消失后,应当恢复审理。中止审理的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可见,李某脱逃后,法院可中止审理正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98 条的规定,该程序适用于两种情况:第一,(1)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2)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3)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第二,(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2)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可见,本案中,李某属于第一种情况,B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513 条第 2 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在公告期间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应当提供其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关系的证明材料,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提供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513 条第 3 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满后申请参加诉讼,能够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申请没收的财产系其所有的证据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可见,李某的近亲属超过公告期申请参加诉讼,法院也有可能准许,C 项错误。

根据《刑事诉讼法解释》第 519 条的规定:在审理过程中,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动投案或者被抓获的,人民法院应当终止审理。可见,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本题答案为 A、B、D。



#### 【正确答案】ABD

# 考点 4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典型真题】

- 1 犯罪嫌疑人刘某涉嫌故意杀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发现 刘某行为异常。经鉴定,刘某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需要对其实施强制医疗。 请回答第(1)-(2)题。
  - (1) 关于有权启动强制医疗程序的主体,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12 年•卷二•95 题) A.公安机关
  - B.检察院
  - C.法院
  - D.刘某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以及受害人

#### 【逐项解析】

ABCD 项:检察院有权通过申请的方式启动强制医疗程序,法院也可以主动启动强制医疗程序,公安机关则无权向法院提出申请。故 A 项错误,B 项正确,C 项正确,D 项错误。本题正确答案为 BC。

#### 【正确答案】BC。

- (2) 法院审理刘某强制医疗一案,下列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12年·卷二·96 题)
  - A.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 3 人组成合议庭
  - B.鉴于刘某自愿放弃委托诉讼代理人,法院只通知了刘某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 C.法院认为刘某符合强制医疗的条件,依法对刘某作出强制医疗的裁定
  - D.本案受害人不服法院对刘某强制医疗裁定,可申请检察院依法提起抗诉

#### 【逐项解析】

- A项: 强制医疗程序中可以吸收人民陪审员参与,故A项表述正确,不应当选。
- B 项:被告人刘某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 其提供法律帮助。故 B 项说法错误,应当选。
- C 项: 法院对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刘某应当作出决定而非裁定,故 C 项表述错误,应当选。
- D项:受害人不服法院对刘某强制医疗决定(并非裁定)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无权向检察院申请抗诉,故 D 项表述错误,应当选。

#### 【正确答案】BCD。

2.法院受理叶某涉嫌故意杀害郭某案后,发现其可能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经鉴定,叶某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法院审理后判决宣告叶某不负刑事责任,同时作出对叶某强制医疗的决定。关于此案的救济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13年•卷二•42 题)

#### 为了梦想。我要学习!

For Dream, I'm Studying!

- A.对叶某强制医疗的决定, 检察院可以提出纠正意见
- B.叶某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 C.叶某对强制医疗决定可以向上一级法院提出上诉
- D.郭某的近亲属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

#### 【逐项解析】

A项:《刑诉解释》第543条规定: "人民检察院认为强制医疗决定或者解除强制医疗决定不当,在收到决定书后二十日内提出书面纠正意见的,人民法院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在一个月内作出决定。"据此,A项表述正确,不应当选。

BD 项:《刑诉解释》第 536 条规定:"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强制医疗的决定。"据此,B、D 项表述正确,不应当选。

C 项: C 项中,应为"提出复议",而不是"提出上诉",故 C 项表述错误,应当选。本题正确答案为 C。

#### 【正确答案】C。

- 3 甲在公共场所实施暴力行为,经鉴定为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被县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甲父对决定不服向市中级法院申请复议,市中级法院审理后驳回申请,维持原决定。关于本案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7年•卷二•41题)
  - A.复议期间可暂缓执行强制医疗决定,但应采取临时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 B.应由公安机关将甲送交强制医疗
  - C.强制医疗6个月后,甲父才能申请解除强制医疗
  - D.申请解除强制医疗应向市中级法院提出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 536 条规定,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强制医疗的决定。A 项错误。

《刑诉解释》第 535 条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 5 日内,向公安机关送达强制医疗决定书和强制医疗执行行通知书,由公安机关将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送交强制医疗。本案中应由公安机关将甲送交强制医疗,B 项正确。

《刑诉解释》第540条第2款规定,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提出的解除强制医疗申请被人民法院驳回,6个月后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故此,第一次申请解除强制医疗申请被驳回后,需6个月后再申请,但第一次申请不受6个月期限的限制,C项错误。

《刑诉解释》第 540 条第 1 款规定,被强制医疗的人及其近亲属申请解除强制医疗的,应当向决定强制医疗的人民法院提出。《刑诉解释》第 525 条规定,人,人民检察院申请对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的案件,由被申请人实施暴力行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申请人居住地的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解除申请应当向决定强制医疗的法院提出。因此申请解除强制医疗决定应向原作出强制医疗决定的县法院提出,而非向县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提出,D 项错误。

#### 【正确答案】B。

- 4 王某涉嫌故意伤害一案,某县法院在审理中发现其可能符合强制医疗的条件,于是委托对被告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经鉴定王某属于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18 年仿真题)
  - A.应当由县检察院向县法院申请启动强制医疗程序
  - B.县法院应当适用强制医疗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
- C.在强制医疗的审理当中,发现王某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 当退回检察院依法处理
- D.在强制医疗审理程序中,发现王某具有部分刑事责任能力,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强制医疗程序继续审理

#### 【逐项解析】

法院有权依职权启动强制医疗程序,故 A 错误,B 正确。在强制医疗的审理当中,发现被告人有完全或部分刑事责任能力,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普通程序继续审理,故 CD 错误。

#### 【正确答案】B。

- 5 甲将乙杀害,经鉴定甲系精神病人,检察院申请法院适用强制医疗程序。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6 年•卷二•42 题)
  - A.法院审理该案,应当会见甲
  - B.甲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法院可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
  - C. 甲出庭的, 应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诉讼代理人代为发表意见
- D.经审理发现甲具有部分刑事责任能力,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转为普通程序继续审理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 529 条规定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但是,被申请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请求不开庭审理,并经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除外。审理人民检察院申请强制医疗的案件,应当会见被申请人。A 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304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被申猜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接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B项所述为"可以"而非"应当"因而错误。

《刑诉解释》第530条第2款规定,开庭审理审请强制医疗的案件,被申请人要求出庭; 人民法院经审查其身体和精神状态,认为可以出庭的,应当准许。出庭的被申请人在法庭 调查、辩论阶段,可以发表意见,因此,甲如果出庭就应当由其自行发表意见而不应由其 法定代理人或讼代理人代为发表意见。C项错误。

For Dream, I'm Studying!

《刑诉解释》第 531 条规定,对申请强制医疗的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284 条规定的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作出对被申请人强制医疗的决定。 (2)被申请人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但不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作出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被申请人已经造成危害结果的,应当同时责令其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3)被申请人具有完全或者部分刑事责任能力,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并退回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因此,对于 D 项所述经审理发现甲具有部分刑事责任能力并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应当作出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并退回检察院,而不是转为普通程序继续审理,D 项错误。

#### 【正确答案】A。

6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是一种特别程序。关于其特别之处,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15 年•卷二•42 题)

A.不同于普通案件奉行的不告不理原则,法院可未经检察院对案件的起诉或申请而启 动这一程序

B.不同于普通案件审理时被告人必须到庭,可在被申请人不到庭的情况下审理并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

C.不同于普通案件中的抗诉或上诉,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可通过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启动二审程序

D.开庭审理时无需区分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阶段

#### 【逐项解析】

《刑事诉讼法》第 303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公安机关移送的或者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的精神病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强制医疗的申请。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可以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因此,除了检察院向法院申请强制医疗外,人民法院还可以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主动启动强制医疗程序,但前提必须是检察院对这一案件提起公诉,因此强制医疗程序仍需要遵循不告不理的原则,A 项错误。

《刑诉解释》第530条第2款规定,对于被申请人要求出庭,人民法院经审查其身体和精神状态,认为可以出庭的,应当准许。出庭的被申请人,在法庭调查、辩论阶段,可以发表意见。可见,基于被申请人特殊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强制医疗程序并不要求被申请人必须到庭,B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303条第2款规定.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刑诉解释》第536条还规定,复议期间不停止强制医疗决定的执行。可见,虽然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可通过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启动对强制医疗决定的再次审理,但复议并不影响强制医疗决定的生效与执行,这种再次审理完全不同于普通案件中对于尚未生效的一审裁判的二审程序。二审程序存在的前提是二审终审甚至三审终审,而强制医疗决定因其程序的特殊性,不存在二审终审或三审终审的问题,因此C项错误。



《刑诉解释》第 530 条规定,开庭审理申请强制医疗的案件,在审判长宣布法庭调查 开始后,先由检察员宣读申请书,后由被申请人的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发表意见,之 后法庭依次就被申请人是否实施了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行为、 是否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是否有继续危害社会的可能进行调查,然后进入 法庭辩论阶段。可见,强制医疗案件开庭审理时仍然区分法庭调查与法庭辩论阶段,D 项 错误。

【正确答案】B。

#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 考点 1 涉外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典型真题】

W国人约翰涉嫌在我国某市 A区从事间谍活动被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关于本案诉讼程序,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17年•卷二•42题)

- A.约翰可通过 W 国驻华使馆委托 W 国律师为其辩护
- B.本案由 A 区法院一审
- C.约翰精通汉语, 开庭时法院可不为其配备翻译人员
- D.给约翰送达的法院判决书应为中文本

### 【逐项解析】

《刑诉解释》第 402 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外国籍被告人委托律师辩护,或者外国籍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自诉人委托律师代理诉讼的,应当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并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律师。A 项错误。

间谍罪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1)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案件; (2)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本案应由中级法院一审, B 项错误。

《刑诉解释》第 401 条第 1 款、第 3 款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涉外刑事案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应当为外国籍当事人提供翻译。故此,即使约翰精通汉语,开庭时也应该为其提供翻译,如果被告人拒绝,应该由其本人出具书面声明或者记录在卷,C 项错误。

《刑诉解释》第 401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为中文本。外国籍当事人不通晓中文的,应当附有外文译本,译本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以中文本为准。本案中给约翰送达的法院判决书应以中文文本为准,D项正确。

【正确答案】D。